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附件

本校 113 學年度碩士畢業生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人數及學位論文公開比率

學年度	學院	系(所、科院)	學制	畢業生總人數	畢業生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人數及比率			學位論文			
					課程必修或畢業條件	自主修讀	無修讀	公開	延後公開件數	不公開件數	延後及不公開比率
113	中護健康學院	美容系碩士班	碩士班	4	4	0	0	3	1	0	25%
113	中護健康學院	護理系碩士班	碩士班	6	6	0	0	2	4	0	67%
113	中護健康學院	護理系碩專班	碩專班	4	4	0	0	2	2	0	50%
113	商學院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碩士班	10	10	0	0	4	6	0	60%
113	商學院	企業管理系碩專班	碩專班	25	25	0	0	21	4	0	16%
113	商學院	保險金融管理系碩士班	碩士班	9	9	0	0	8	1	0	11%
113	商學院	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	碩士班	12	12	0	0	12		0	0%
113	商學院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碩士班	11	11	0	0	6	5	0	45%
113	商學院	財務金融系碩專班	碩專班	13	13	0	0	8	5	0	38%
113	商學院	會計資訊系碩士班	碩士班	9	9	0	0	9		0	0%
113	商學院	會計資訊系碩專班	碩專班	9	9	0	0	9		0	0%
113	設計學院	多媒體設計系碩士班	碩士班	16	16	0	0	15	1	0	6%
113	設計學院	室內設計系碩士班	碩士班	5	5	0	0	5		0	0%
113	設計學院	商業設計系碩士班	碩士班	14	14	0	0	13	1	0	7%
113	設計學院	商業設計系碩專班	碩專班	4	4	0	0	3	1	0	25%
113	資訊與流通學院	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碩士班	12	12	0	0	3	9	0	75%
113	資訊與流通學院	流通管理系碩專班	碩專班	8	8	0	0	4	4	0	50%
113	資訊與流通學院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碩士班	18	18	0	0	9	9	0	50%
113	資訊與流通學院	資訊工程系碩專班	碩專班	7	7	0	0	4	3	0	43%
113	資訊與流通學院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碩士班	12	12	0	0	2	10	0	83%
113	資訊與流通學院	資訊管理系碩專班	碩專班	12	12	0	0	6	6	0	50%
113	語文學院	應用日語系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	碩士班	2	2	0	0	2		0	0%
		總計		222					72	0	3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智慧營運與經營管理外國學生碩士專班修業要點
草案修正對照表

修訂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學院智慧營運與經營管理外國學生碩士專班修業要點 Academic Regulations for the International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Intelligent Operations Program, College of Business, NUTC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智慧營運與經營管理外國學生碩士專班修業要點 Academic Regulations for International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Intelligent Operations Program, NUTC	為提升要點所屬單位之辨識度，爰本要點名稱新增「商學院」。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依據</p> <p>為培育智慧營運與經營管理領域之國際專業人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設置「智慧營運與經營管理外國學生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並訂定本修業要點。本修業要點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則」、「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生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作業要點」辦理。</p> <p>I. Basis of Regulations</p> <p>To cultivate international professionals in the field of intelligent operations and business management, the College of Busines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College") at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University") has established the "International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Intelligent Operations Program"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Program") and has formulated these academic regulations. These academic regulations are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cademic Regulations of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Guidelines for Course Credit Transfer," and the "Guidelines for Appointment of Graduate Advisors and Conducting Degree Examinations in Master's Programs."</p>	<p>一、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則」、「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及「碩士班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p> <p>1. Basis of Regulations: These regulations were formulated the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cademic Regulations," "Guidelines for Credit Waiver," and "Guidelines for Appointment of Graduate Advisors and Conducting Degree Examinations in Master's Programs."</p>	<p>1. 增加本要點目標說明。</p> <p>2. 更新要點依據內容及依照現行法規名稱修訂，以符合現行法令。</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畢業規定</p> <p>(一) 本專班研究生應修得 30 學分 (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方可畢業。</p> <p>(二) 本專班研究生應於修業期間達到全民英檢中級聽試或新制多益測驗 550 分(含)以上方可畢業。</p> <p>(三) 本專班研究生須提出論文、通過碩士學位考試，方可取得碩士學位。</p> <p>II. Graduation Requirements</p> <p>1. Master's students of the Program must complete 30 credits, including 6 credits for the master's thesis, to graduate.</p> <p>2. Master's students of the Program must achieve a minimum score of 550 on the TOEIC test or pass the GEPT Intermediate Level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 during their study period to graduate.</p> <p>3. Master's students of the Program must complete their thesis and pass the master's degree examination to obtain the degree.</p>	<p>無</p>	<p>新增條文內容以補充原有不足。</p>
<p>三、修業期限</p> <p>(一) 本專班研究生擬招生錄取，其身分不得轉換。</p> <p>(二) 本專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係指連續開班前提下最多可延至四年)。</p> <p>(三) 本專班之休學申請依循「本校學則」辦理。</p> <p>III. Duration of Study</p> <p>1. Master's students of the Program cannot change their student status after admission.</p> <p>2. The duration of the master's program ranges from 1 to 4 years (assuming continuous enrollment, extendable up to 4 years).</p> <p>3. Leave of absence applications from the master's program shall follow the University's academic regulations.</p>	<p>二、修業期限</p> <p>(一) 碩士班招生錄取，其身分不得轉換。</p> <p>(二)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係指連續開班前提下最多可延至四年)。</p> <p>(三) 碩士班之休學申請依循「本校學則」辦理。</p> <p>2. Duration of Study</p> <p>a. Master's students cannot change their student status after admission.</p> <p>b. The duration of the master's program ranges from one to four years (assuming continuous enrollment, extendable up to four years).</p> <p>c. Leave of absence applications from the master's program shall follow the University's academic regulations.</p>	<p>1. 點次變更。</p> <p>2. 本要點係針對專班訂定，爰將原文所稱「碩士」、「碩士班」修正為「本專班研究生」及「本專班」，以提升表述之明確性與一致性。</p> <p>3. 為提升英文數字閱讀之辨識度，將原英文「one」、「four」，改成阿拉伯數字「1」、「4」。</p>
<p>四、修課規定</p>	<p>三、修課規定</p> <p>(一) 碩士班學生於入學開始就讀後，第一學年每學期之修習</p>	<p>1. 點次變更。</p> <p>2. 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要點」新增修正規</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 為提升論文品質，論文題目與內容應與本專班教育目標及專業領域相符。</p> <p>(二) 本專班研究生於入學開始就讀後，第一學年每學期之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6學分且不可超過9學分（不含補修學分）。</p> <p>(三) 修課超出學分上限者，須提交超修申請書，並檢附修課計畫與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選課。每人在學期間僅限申請一次，以超修3學分為上限。</p> <p>(四) 超修申請須於開學加退選兩週內提出，若超過期限，超修學分將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p> <p>IV. Coursework Requirements</p> <p>1. To ensure thesis quality, the thesis topic and content must align with the program's educational objectives and professional fields.</p> <p>2. Master's students must enroll in at least 6 but no more than 9 credits per semester in their first academic year (excluding remedial courses).</p> <p>3. If students wish to exceed the credit limit, they must submit an application for excess credits, along with a study plan and supporting documents, for approval. Each student may apply for excess credits only once during their study period, with a maximum of 3 additional credits.</p> <p>4. Applications for excess credits must be submitted within the first two weeks of the semester. Late applications will not be counted toward graduation credits.</p>	<p>學分數不得少於6學分且不可超過9學分（不含補修學分）。修課超出學分上限者，須提交超修申請書，並檢附修課計畫與相關證明文件，經相關會議核定後始得辦理選課。每人在學期間僅限申請一次，以超修3學分為上限。超修申請須於開學加退選兩週內提出，若超過期限，超修學分將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p> <p>3. Coursework Requirements</p> <p>a. Master's students must enroll in at least 6 but no more than 9 credits per semester in their first academic year (excluding remedial courses). To exceed 9 credits, students must apply submit an application for excess credits, along with a study plan and relevant documents, for approval by the relevant meeting. Each student can only apply once per semester for up to a maximum of 3 extra credits. Applications must be submitted within the first two weeks of the add/drop period. Late submissions will not count toward graduation credits.</p>	<p>定四、…(一)項目，以符合現行法令。</p> <p>3. 為提升極文可讀性，將原段落內容改為條列式呈現，列修正規定四、(二)、(三)、(四)。</p>
<p>五、學分抵免：本專班選修他系之碩士班課程，須為本專班未開授且與研究領域相關之課程為原則，且修課前須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總修課學分以3學分為限。</p> <p>V. Credit Transfer: Elective courses offered by other departments must be relevant to the student's research</p>	<p>四、學分抵免</p> <p>(一)碩士班學分抵免依據本專班學分抵免相關規定辦理</p> <p>(二)碩士班選修他系之碩士班課程，須為專班未開授且與研究領域相關之課程為原則，於修課前須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總修課學分以3學分為限。</p>	<p>1. 點次變更。</p> <p>2. 現行要點四、(一)…項所涉規定尚未制訂，無實施依據，故予刪除。</p> <p>3. 本要點係針對專班訂定，爰將原文所稱「碩士班」修正為「本專班」，以提升表述之明確性與一致性。</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field and not offered by the program. Prior approval from the thesis advisor is required, and a maximum of 3 transfer credits is allowed.</p>	<p>4. Credit Transfer a. Credit transfers are subject to the program's regulations. b. Elective courses offered by other departments must be relevant to the student's research field. Additionally, they must not be offered by the program, and they must be approved by the thesis advisor before students are permitted to such courses, with a maximum of 3 transfer credits for the degree allowed.</p>	
<p>六、延聘論文指導教授</p> <p>(一) 指導教授應以本院專任(專案)助理教授(含)以上為原則，並應符合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非同指導者，得邀請本校專、兼任教師或校外教師擔任，但每位研究生指導教授以不超過兩位為原則。</p> <p>(二) 若指導教授因故離職(含退休)時，得改聘為非同指導教授，並應另聘校內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如有特殊需求，須經請校長同意後，始得為之。</p> <p>(三) 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兩週內填妥「<u>指導教授提報單</u>」(如表1)，並經指導教授及本專班主管同意後送院辦公室彙整造冊，本專班於每學期結束後五天內彙整完畢送交課務組存查。</p> <p>(四) 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填具「<u>更換指導教授提報單</u>」(如表2)，並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請本專班主管核定後予以更換。凡與本專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或配偶(含前配偶)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p> <p>(五) 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方可取得碩士學位。</p> <p>VI. Appointment of Thesis Advisors</p> <p>1. The thesis advisor shall, in principle, be a full-time (or</p>	<p>五、論文指導教授</p> <p>(一) 碩士生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兩週內填妥「指導教授提報單」(如表一)，並經指導教授及專班主管同意後送辦公室彙整造冊，專班於每學期結束後五天內彙整完畢送交課務組存查。</p> <p>(二) 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填具相關表格，並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相關會議同意後予以更換。</p> <p>(三) 碩士生論文主要指導教授須為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必要時得擇定論文非同指導教授一非同指導者每位碩士生之指導教授以兩位為限。</p> <p>5. Thesis Advisor a. Master's students must submit the "Thesis Advisor Nomination Form" (as in Table 1) within two weeks of the second semester of their first academic year. After approval by the thesis advisor and program director, the form is submitted to the office for recordkeeping. The program compiles and submits these records to the Academic Affairs Office within five days after each semester's end. b. To change thesis advisors due to special circumstances, students must complete the relevant form and obtain approval from their current and new advisors as well as the relevant meeting. c. The primary thesis advisor must be a full-time assistant professor (or higher) at the University. If necessary, a co-advisor may be appointed, with a limit of two advisors per student.</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點次變更。 2. 原稿文內容略嫌不足，爰新增相關項目與操作細節，並同步更新法規依據，以提升規範明確性與合法性。 3. 刪除項：現行規定 五、(三)。 4. 新增項 修正規定六、(一)、(二) 新增指導教授規定，以符現行法規。 5. 調整文字：修正規定 六、(四) 新增填具表格名稱及增列細節說明指導教授不得與研究生三親等關係一等要點，以符合現行法令規範。 6. 新增項 修正規定六、(五) 增列細節說明，以利後續操作依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project-based) assistant professor or above in the College and must meet the qualifications of a degree examination committee member. Co-advisors may be invited from full-time or part-time faculty members of the University or external faculty members. However, each master's students shall have no more than two thesis advisors.</p> <p>2. If a thesis advisor resigns or retires, they may continue serving as a co-advisor. However, a full-time faculty member from the University must be appointed as the primary advisor. In special cases, approval from the University President is required.</p> <p>3. Master's students must submit the <u>"Master's Program Research Advisor Submission Form"</u> (as in <u>Table 1</u>) within two weeks of the second semester of their first academic year. After approval by the thesis advisor and program director, the form is submitted to the office for recordkeeping. The program compiles and submits these records to the Academic Affairs Office within five days after each semester's end.</p> <p>4. If a student needs to change their thesis advisor due to special circumstances, they must complete the <u>"Master's Program Research Advisor Change Request Submission Form"</u> (as in <u>Table 2</u>). The form must be approved by both the current and new advisors and submitted to the program director for approval before the change is made. Faculty members who are within three degrees of kinship or are the spouse (including former spouses) of the graduate student are not eligible to serve as their thesis advisor or as a member of</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their degree examination committee.</p> <p>5. Upon completion of the required study period, fulfillment of all required credits, and meeting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students must submit a thesis and pass the master's degree examination conducted by the Thesis Examination Committee to obtain a master's degree.</p>		
<p>七、學位考試辦法</p> <p>(一) 口試申請學位考試須依規定時間提出，每學期以一次為限。在第一學期畢業者，必須在元月卅一日前考試完畢；在第二學期畢業者，必須在七月卅一日前考試完畢。</p> <p>(二) 為維護學術倫理，原則上指導教授得自訂論文相似度標準比例，要求學生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提供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審閱。</p> <p>(三) 申請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符合或當學期可符合本專班應修課程及畢業條件。 2. 完成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須出示學術倫理課程修課證明)，或免修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須於申請學位口試考試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修習指定之學術倫理課程，並於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即可線上取得修課證明。 3. 換行成績及格。 4. 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5. 更換指導教授者，必須在新指導教授指導下至少再修讀1學期，方得提學位考試申請。 <p>(四) 研究生應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三個月前填具「<u>學位論文主題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u>」(如表3)，經院務會議審核通過。</p>	<p>六、碩士學位考試辦法</p> <p>(一) 須於畢業當學期開學一週內繳交研究計畫書。</p> <p>(二) 口試申請須依規定時間提出，每學期以一次為限。</p> <p>(三) 申請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符合或當學期可符合本專班應修課程及畢業條件。 2. 完成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須出示學術倫理課程修課證明)，或免修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 3. 換行成績及格。 4. 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5. 更換指導教授者，必須在新指導教授指導下至少再修讀1學期，方得提學位考試申請。 <p>(四) 研究生應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三個月前填具「學位論文主題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如表二)，經專業符合審核通過；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應提院務會議討論。</p> <p>(五) 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前一月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並出具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併案申請(如表三)。</p> <p>(六) 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由專班主管遴選資格者，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由所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點次變更。 2. 原條文內容略嫌不足，爰新增相關項目與操作細節，並同步更新要點內容，以提升規範明確性與合法性，避免適用爭議。 3. 現行規定 六、(一) 因尚無實施此條，爰刪除本條。 4. 調整項 修正規定 七、(一)及(三)2- 增列細節說明，以利後續操作依據，且符合現況規範。 5. 新增項 修正規定 七、(二)-新增論文比對條款，以符現行法規。 6. 調整項 修正規定 七、(四)-調整內容以符合現況。 7. 調整項 修正規定 七、(五)- 以提升規範明確性，增列細節說明。 8. 調整項 修正規定 七、(六) - 增列細節說明及新增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說明，以符現行法令規範。 9. 調整項 修正規定 七、(七) - 增列細節說明及新增指導教授不得與研究生三等親關係…等要點，以符現行法令規範。 10. 調整項 修正規定 七、(十一) - 補充相對應填具表格內容，以利後續操作依據。 11. 新增項 修正規定 七、(十三)-新增論文延後公開條款，以符現行相關法令之規範。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過。</p> <p>(五) 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前一月應填具「<u>研究生參加學位考試申請書</u>」(如表4)，並出具「<u>歷年成績表、當學期修課資料、學術倫理修課證明及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如表5)</u>」。</p> <p>(六)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由本專班主管遴選資格者，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由本專班主管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p> <p><u>前項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u> 2. <u>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u> 3. <u>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u> 4. <u>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u> <p><u>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本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u></p> <p>(七)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必要時經院務會議同意得以同步視訊方式進行，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u>凡與碩士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或配偶(含前配偶)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u></p> <p>(八) 學位考試成績以學位考試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如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評定不及格，即視為不及格；不予平均。</p> <p>(九) 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於一學年內完成論文</p>	<p>(七)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必要時經<u>相關</u>會議同意得以同步視訊方式進行，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p> <p>(八)學位考試成績以學位考試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如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評定不及格，即視為不及格；不予平均。</p> <p>(九)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於一學年內完成論文或報告修正及繳交者，授予碩士學位。未能於碩士學位考試通過一學年內完成論文或報告修正及繳交者，其學位考試不予採認，並以一次不及格論。</p> <p>(十)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及畢業條件之研究生，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之次數。</p> <p>(十一)已申請學位考試，如因故無法於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日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否則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p> <p>(十二)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或未能於碩士學位考試通過一學年內完成論文或報告修正及繳交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中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p> <p>6. Master's Degree Examination Procedures</p> <p>a. Students must submit their research proposal within the first week of the graduation semester.</p> <p>b. Oral examination applications must be submitted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frame, limited to once per semester.</p> <p>c. Eligibility for application: Students must have completed or be able to complete the program's required coursework and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within the semester of graduation.</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或報告修正及繳交者，授予碩士學位。未能於碩士學位考試通過一學年內完成論文或報告修正及繳交者，其學位考試不予採認，並以一次不及格論。</p> <p>(十) 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及畢業條件之研究生，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之次數。</p> <p>(十一) 已申請學位考試，如因故無法於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日前，填寫「研究生取消學位考試通知單」(如表6)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否則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p> <p>(十二)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或未能於碩士學位考試通過一學年內完成論文或報告修正及繳交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中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p> <p>(十三) 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除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公開者外，均以公開為原則，若碩士生擬延後公開，須提供「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如表7)，並於學位考試時，由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進行確認與審查。</p> <p>VII. Degree Examination</p> <p>a—Students must submit their research proposal within the first week of the graduation semester.</p> <p>1. The application for the degree examination must be submitted within the designated timeframe and is limited to once per semester. Students graduating in the first semester must complete the examination by January 31, while those graduating in the second semester must complete it by July 31.</p>	<p>Students must have completed the University's academic ethics course as per the guidelines (proof required) or provide proof of exemption or related alternative measures.</p> <p>Student must have received a passing grade in conduct.</p> <p>The initial draft of the thesis must be completed and approved by the thesis advisor.</p> <p>Students who change thesis advisors must study under their new advisor for at least one semester before applying for the degree examination.</p> <p>d. Students must complete the "Thesis Topic and Field Relevance Review Form" (as in Table 2) three months before applying for the degree examination. The thesis topic must pass the field relevance review. If there is doubt about the topic's relevance, it is discussed at the College Affairs Meeting.</p> <p>e. One month before the degree examination, students must submit the degree examination application form and a declaration of adherence to academic ethics (as in Table 3).</p> <p>f. The examination committee should consist of three to five members, with at least one-third being external members. The program director nominates qualified members,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the University president. The department head appoints one member as the convener, and the thesis advisor cannot serve as the convener.</p> <p>g. Committee members must attend the degree examination in person and cannot delegate this responsibility. If necessary, the examination may be conducted via synchronous video conferencing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relevant committee, wherein the entire process must be recorded for archival purposes.</p> <p>h. The degree examination grade is determined by the average of the scores given by the attending committee members. The passing grade is 70 out of 100. If more than half (inclusive) of the attending members give a failing grade,</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2. To uphold academic integrity, thesis advisors may set their own standards for thesis similarity ratios and require students to complete a plagiarism check report before the degree examination. The report must be reviewed by the advisor and the oral examination committee members.</p> <p>3. Eligibility for Application:</p> <p>A. Students must have completed or be able to complete the program's required coursework and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within the semester of graduation.</p> <p>B. Students must have completed the University's academic ethics course as per the guidelines (proof required) or provide proof of exemption or related alternative measures. Before applying for the oral examination, students must complete the designated academic ethics course on the "Center for Taiwan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Education, AREE" online platform and obtain a passing score on the final assessment to receive the course certificate.</p> <p>C. Students must have received a passing grade in conduct.</p> <p>D. The initial draft of the thesis must be completed and approved by the thesis advisor.</p> <p>E. Students who change thesis advisors must study under their new advisor for at least one semester before applying for the degree examination.</p> <p>4. Master's students should complete the "Thesis Topic Professional Field Alignment Review Form".</p>	<p>the student fails the examination regardless of the averaged score.</p> <p>i. Students who pass the degree examination, complete the thesis or report revisions, and submit these revisions within one academic year will be awarded a master's degree. Those who fail to do so within one year of passing the degree examination will have their examination results invalidated and will be considered to have failed once.</p> <p>j. If a student is unable to complete the required coursework and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within the same semester as the degree examination, the examination results will not be recognized and will not count toward the number of degree examination attempts.</p> <p>k. Students who have applied for the degree examination but are unable to take it must notify the University to cancel their application for that semester's examination before the examination date. Otherwise, it will be considered as one failed attempt at the degree examination.</p> <p>l. Students who fail the degree examination or do not complete the thesis or report revisions to be submitted within one year of passing the degree examination may reapply for the examination in the following semester or academic year, provided their study period has not expired. This reexamination is limited to one attempt. Students who fail the reexamination must withdraw from the University.</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u>(as in Table 3)</u> three months before applying for the degree examination. The form must be approved by the College Affairs Meeting.</p> <p>5. One month before the degree examination, students must complete the "<u>Graduate Student _____ Degree Examination Application Form</u>" (as in Table 4) and submit the following document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ranscript of all academic records • Current semester course enrollment record • Academic ethics course completion certificate • <u>Declaration _____ of compliance _____ with academic ethics (as in Table 5)</u> <p>6. The <u>Degree Examination committee</u> should consist of three to five members, with at least one-third being external members. The program director nominates qualified members,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the University president. The program director appoints one member as the convener, and the thesis advisor cannot serve as the convener.</p> <p>The committee members must have expertise in the research field of the master's degree student and meet at least one of the following qualifications:</p> <p>A. Current or former professor, associate professor, or assistant professor.</p> <p>B. Academician of Academia Sinica, or current or former researcher, associate researcher, or assistant researcher of Academia Sinica.</p> <p>C. Holder of a doctoral degree with significant academic achievements.</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D. Expert in a rare or specialized academic field or professional practice, with recognized academic or professional achievements.</p> <p>The criteria for evaluating qualifications under items C and D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College Affairs Meeting or the Degree Program Affairs Meeting.</p> <p>7. Degree Examination Committee members must attend the degree examination in person and cannot delegate this responsibility. If necessary, and the examination may be conducted via synchronous video conferencing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college affairs meeting, wherein the entire process must be recorded for archival purposes. Faculty members who are within three degrees of kinship or are the spouse (including former spouses) of the graduate student are not eligible to serve as their thesis advisor or as a member of the Degree Examination Committee.</p> <p>8. The degree examination grade is determined by the average of the scores given by the attending committee members. The passing grade is 70 out of 100. If more than half (inclusive) of the attending members give a failing grade, the student fails the examination regardless of the averaged score.</p> <p>9. Students who pass the degree examination, complete the thesis or report revisions, and submit these revisions within one academic year will be awarded a master's degree. Those who fail to do so within one year of passing the degree examination will have their examination results invalidated and will be considered to have failed once.</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10. If a student is unable to complete the required coursework and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within the same semester as the degree examination, the examination results will not be recognized and will not count toward the number of degree examination attempts.</p> <p>11. If a student applies for the degree examination but is unable to attend, they must submit a “ <u>Graduate Degree Examination Cancellation Notice</u>” (as in Table 6) before the scheduled examination date to withdraw their application. Failure to do so will result in the examination being considered a failed attempt.</p> <p>12. Students who fail the degree examination or do not complete the thesis or report revisions to be submitted within one year of passing the degree examination may reapply for the examination in the following semester or academic year, provided their study period has not expired. This reexamination is limited to one attempt. Students who fail the reexamination must withdraw from the University.</p> <p>13. In principle, master’s theses should be publicly accessible. Exceptions apply only in cases involving confidentiality, patent matters, or other legal restrictions. If a master’s student wishes to delay the public release of their thesis, they must submit a “ <u>Application Form for Delayed Publication of Thesis/Dissertation</u>” (as in Table 7), which must be reviewed and approved by the thesis advisor and the oral examination committee during the degree examination.</p>		
<p>八、碩士論文口試試場程序 (一) 口試委員推選召集人(指導</p>	無	新增條文內容以補充原有不足。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教授不得為召集人)。</p> <p>(二) 簡報、口試。</p> <p>(三) 無記名表決該生是否通過論文口試。</p> <p>(四) 出席委員逾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且各委員在「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如表8)上記名評分及格者，始通過口試(七十分為及格分數)。</p> <p>(五) 召集人收回各口試委員評分表，核算平均成績後，並填於「研究生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如表9)簽名。</p> <p>VIII. Procedures for the Master's Thesis Oral Examination</p> <p>1. The oral examination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elect a chairperson (the thesis advisor may not serve as the chairperson).</p> <p>2. Presentation and oral examination.</p> <p>3. Anonymous voting on whether the student passes the thesis oral examination.</p> <p>4. The oral examination is considered passed only if more than two-thirds (including) of the attending committee members approve, and each member assigns a passing score on the "<u>Thesis Oral Examination Scoring Sheet</u>" (as in Table 8). The passing score is 70.</p> <p>5. The chairperson shall collect the evaluation forms from all oral examination committee members, calculate the average score, and sign the "<u>Graduate Thesis Examination Result Notification</u>" (as in Table 9).</p>		
<p>九、碩士論文撰寫須知 依學校規定辦理。</p> <p>IX. Guidelines for Writing the Master's Thesis</p> <p>The thesis must be writte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university's regulations.</p>	無	新增條文內容以補充原有不足。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畢業及其相關規定：</p> <p>(一) 學位考試成績登錄：學位考試完畢後五日內將口試委員簽字之「<u>研究生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u>」(如表9)送註冊組登錄，副本影本送院辦公室存查。</p> <p>(二) 學位證書發放：研究生最遲應在次學期開學日一周前，檢具修定完成之論文裝訂及電子檔交至院辦及圖書館，並將畢業資格審核明細表送達註冊組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p> <p>(三) 逾期未完成畢業程序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辦理註冊(繳交學雜費基數)；修業年限屆滿，仍未完成畢業程序者，該學位考試不予採認，並依規定退學。</p> <p>X. Graduation and Related Regulations</p> <p>1. Recording of Degree Examination Results: Within five days after the degree examination, the signed "<u>Graduate Thesis Examination Result Notification</u>" (as in <u>Table 9</u>) must be submitted to the Registration Office for record-keeping, with a copy retained at the college office.</p> <p>2. Issuance of the Degree Certificate: Master's students must submit the final revised and bound thesis along with an electronic version to the college office and library no later than one week before the start of the next semester. Additionally, they must submit the graduation qualification review form to the Registration Office for approval before completing the clearance procedures and obtaining the degree certificate.</p> <p>3. Failure to Complete Graduation Procedures:</p>	<p>無</p>	<p>新增條文內容以補充原有不足。</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f a student does not complete the graduation process within the deadline but has not yet reached the maximum study period, they must still register and pay the base tuition fee for the following semester. <p>If the maximum study period has expired and the student has not completed the graduation process, the degree examination will be invalidated, and the student will be dismissed according to regulations.</p>		
<p>十一、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p> <p>(一) 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p> <p>(二)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p> <p>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撤銷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p> <p>XI. Revocation of Conferred Degrees</p> <p>A conferred degree shall be revoked, and the issued degree certificate shall be publicly annulled under any of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If other laws and regulations are violated, further action shall be taken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legal provision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False or fraudulent information regarding admission qualifications or academic records. Fabrication, falsification, plagiarism, ghostwriting, or any other form of academic dishonesty in the thesis, work, achievement certificate, written report, technical 	無	新增條文內容以補充原有不足。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report, or professional practice report.</p> <p>Upon revocation of the degree, the individual shall be notified to return the degree certificate, and the annulment shall be reported to other universities and relevant institutions.</p>		
<p>十二、其他</p> <p>(一)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報校課程會議及校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XII. Miscellaneous</p> <p>1. Any matters not covered in these guidelines shall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the university.</p> <p>These guidelines shall take effect upon approval by the College Curriculum Committee, the University Curriculum Committee, and the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The same procedure applies to any amendments</p>	無	新增條文內容以補充原有不足。
<p>新增及調整附件表格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1. 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提報單_(Table1)-Master's Program Research Advisor Submission Form • 表2. 更換指導教授提報單_(Table 2)Master's Program Research Advisor Change Request Submission Form • 表2-1. 新增或減少指導教授提報單_(Table2-1) Add or Remove Advisor Submission Form • 表3. 學位論文專業相符審核表_(Table 3)Thesis Topic Professional Field Alignment Review Form • 表4. 研究生參加學位考試申請書_(Table4) Graduate Student Degree Examination Application Form • 表5.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_(Table5)Declaration of Compliance with Academic Ethics • 表6. 研究生取消學位考試通知書_(Table6)Graduate Degree 	<p>原表格附件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able 1-Master's Program Research Advisor Submission Form(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提報單) • Table 2-Thesis Topic Professional Field Alignment Review Form(學位論文主題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 • Table 3-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tatement of Academic Ethics(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為利作業推動與資料對應，已完成碩士班所需相關表格之英文翻譯，並彙整納入本要點中，以資統一依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Examination Cancellation Notice • 表7. 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Table7) Application Form for Delayed Publication of ThesisDissertation • 表8. 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 (Table8)Thesis Oral Examination Scoring Sheet • 表9. 研究生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 (Table9) Graduate Thesis Examination Result Notification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商學院智慧營運與經營管理外國學生碩士專班修業要點

Academic Regulations for the International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Intelligent Operations Program,
College of Business, NUTC

113.03.14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商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3.04.16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13.04.30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通過
114.03.13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商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4.04.24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13.04.30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為培育智慧營運與經營管理領域之國際專業人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設置「智慧營運與經營管理外國學生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並訂定本修業要點。本修業要點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則」、「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作業要點」辦理。

XIII. Basis of Regulations

To cultivate international professionals in the field of intelligent operations and business management, the College of Busines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College") at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University") has established the "International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Intelligent Operations Program"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Program") and has formulated these academic regulations. These academic regulations are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cademic Regulations of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Guidelines for Course Credit Transfer," and the "Guidelines for Appointment of Graduate Advisors and Conducting Degree Examinations in Master's Programs."

二、畢業規定

- (四) 本專班研究生應修得 30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方可畢業。
- (五) 本專班研究生應於修業期間達到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新制多益測驗550分(含)以上方可畢業。
- (六) 本專班研究生須提出論文、通過碩士學位考試，方可取得碩士學位。

XIV.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1. Master's students of the Program must complete 30 credits, including 6 credits for the master's thesis, to graduate.
2. Master's students of the Program must achieve a minimum score of 550 on the TOEIC test or pass the GEPT Intermediate Level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 during their study period to graduate.
3. Master's students of the Program must complete their thesis and pass the master's degree examination to obtain the degree.

三、修業期限

- (一) 本專班研究生經招生錄取，其身分不得轉換。
- (二) 本專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係指連續開班前提下最多可延至四年)。
- (三) 本專班之休學申請依據「本校學則」辦理。

XV. Duration of Study

1. Master's students of the Program cannot change their student status after admission.
2. The duration of the master's program ranges from 1 to 4 years (assuming continuous enrollment, extendable up to 4 years).
3. Leave of absence applications from the master's program shall follow the University's academic regulations.

四、修課規定

- (一) 為提升論文品質，論文題目與內容應與本專班教育目標及專業領域相符。
- (二) 本專班研究生於入學開始就讀後，第一學年每學期之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6學分且不可超過9學分（不含補修學分）。
- (三) 修課超出學分上限者，須提交超修申請書，並檢附修課計畫與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選課。每人於學期間僅限申請一次，以超修3學分為上限。
- (四) 超修申請須於開學加退選兩週內提出，若超過期限，超修學分將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XVI. Coursework Requirements

5. To ensure thesis quality, the thesis topic and content must align with the program's educational objectives and professional fields.
6. Master's students must enroll in at least 6 but no more than 9 credits per semester in their first academic year (excluding remedial courses).
7. If students wish to exceed the credit limit, they must submit an application for excess credits, along with a study plan and supporting documents, for approval. Each student may apply for excess credits only once during their study period, with a maximum of 3 additional credits.
8. Applications for excess credits must be submitted within the first two weeks of the semester. Late applications will not be counted toward graduation credits.

五、學分抵免：碩士班本專班選修他系之碩士班課程，須為本專班未開授且與研究領域相關之課程為原則，且修課前須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總修課學分以3學分為限。

XVII. Credit Transfer: Elective courses offered by other departments must be relevant to the student's research field and not offered by the program. Prior approval from the thesis advisor is required, and a maximum of 3 transfer credits is allowed.

六、延聘論文指導教授

- (一) 指導教授應以本院專任(專案)助理教授(含)以上為原則，並應符合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共同指導者，得邀請本校本專班兼任教師或校外教師擔任，但每位研究生指導教授以不超過兩位為原則。
- (二) 若指導教授因故離職(含退休)時，得改列為共同指導教授，並應另聘校內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如有特殊需求，須簽請校長同意後，始得為之。
- (三) 碩士生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兩週內填妥「指導教授提報單」(如表1)，並經指導教授及本專班主管同意後送院辦公室彙整造冊，本專班於每學期結束後五天內彙整完畢送交課務組存查。
- (四) 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填具「更換指導教授提報單」(如表2)，並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請本專班主管核定後予以更換。凡與本專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或配偶(含前配偶)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 (五) 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方可取得碩士學位。

XVIII. Appointment of Thesis Advisors

6. The thesis advisor shall, in principle, be a full-time (or project-based) assistant professor or above in the College and must meet the qualifications of a degree examination committee member. Co-advisors may be invited from full-time or part-time faculty members of the University or external faculty members. However, each master's students shall have no more than two thesis advisors.
7. If a thesis advisor resigns or retires, they may continue serving as a co-advisor. However, a full-time faculty member from the University must be appointed as the primary advisor. In special cases, approval from the University President is required.
8. Master's students must submit the "Master's Program Research Advisor Submission Form" (as in Table 1) within two weeks of the second semester of their first academic year. After approval by the thesis advisor and program director, the form is submitted to the office for recordkeeping. The program compiles and submits these records to the Academic Affairs Office within five days after each semester's end.
9. If a student needs to change their thesis advisor due to special circumstances, they must complete the "Master's Program Research Advisor Change Request Submission Form" (as in Table 2). The form must be approved by both the current and new advisors and submitted to the program director for approval before the change is made. Faculty members who are within three degrees of kinship or are the spouse (including former spouses) of the graduate student are not eligible to serve as their thesis advisor or as a member of their degree examination committee.
10. Upon completion of the required study period, fulfillment of all required credits, and meeting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students must submit a thesis and pass the master's degree examination conducted by the Thesis Examination Committee to obtain a master's degree.

七、學位考試辦法

- (一) 須於畢業當學期開學一週內繳交研究計畫書。
- (五) 口試申請學位考試須依規定時間提出，每學期以一次為限，在第一學期畢業者，必須在元月卅一日前考試完畢；在第二學期畢業者，必須在七月卅一日前考試完畢。
- (六) 為維護學術倫理，原則上指導教授得自訂論文相似度標準比例，要求學生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提供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審閱。

- (七) 申請資格：
1. 已符合當學期可符合本專班應修課程及畢業條件。
 2. 完成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須出示學術倫理課程修課證明)，或免修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須於申請學位口試考試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修習指定之學術倫理課程，並於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即可線上取得修課證明。
 3. 換行成績及格。
 4. 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5. 更換指導教授者，必須在新指導教授指導下至少再修讀1學期，方得提學位考試申請。
- (八) 研究生應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三個月前填具「學位論文主題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如表3)，經院務會議審核通過。→是否相符有疑義時，應提院務會議討論
- (五) 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前一月應填具「研究生參加學位考試申請書」(如表4)，並出具「歷年成績表、當學期修課資料、學術倫理修課證明及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如表5)」。
- (六)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由本專班主管遴選資格者，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由本專班主管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前項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本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 (七)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必要時經相關院務會議同意得以同步視訊方式進行，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凡與碩士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或配偶(含前配偶)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 (八) 學位考試成績以學位考試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如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評定不及格，即視為不及格；不予平均。
- (九) 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於一學年內完成論文或報告修正及繳交者，授予碩士學位。未能於碩士學位考試通過一學年內完成論文或報告修正及繳交者，其學位考試不予採認，並以一次不及格論。
- (十) 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及畢業條件之研究生，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之次數。
- (十一) 已申請學位考試，如因故無法於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日前，填具「研究生取消學位考試通知單」(如表6)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否則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
- (十二)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或未能於碩士學位考試通過一學年內完成論文或報告修正及繳交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十三) 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除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公開者外，均以公開為原則。若碩士生擬延後公開，須提具「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如表7)，並於學位考試時，由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進行確認與審查。

XIX. Degree Examination

a- Students must submit their research proposal within the first week of the graduation semester.

14. The application for the degree examination must be submitted within the designated timeframe and is limited to once per semester. Students graduating in the first semester must complete the examination by January 31, while those graduating in the second semester must complete it by July 31.
15. To uphold academic integrity, thesis advisors may set their own standards for thesis similarity ratios and require students to complete a plagiarism check report before the degree examination. The report must be reviewed by the advisor and the oral examination committee members.
16. Eligibility for Application:
 - F. Students must have completed or be able to complete the program's required coursework and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within the semester of graduation.
 - G. Students must have completed the University's academic ethics course as per the guidelines (proof required) or provide proof of exemption or related alternative measures. Before applying for the oral examination, students must complete the designated academic ethics course on the "Center for Taiwan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Education, AREE" online platform and obtain a passing score on the final assessment to receive the course certificate.
 - H. Students must have received a passing grade in conduct.

- I. The initial draft of the thesis must be completed and approved by the thesis advisor.
- J. Students who change thesis advisors must study under their new advisor for at least one semester before applying for the degree examination.
17. Master's students should complete the "Thesis Topic Professional Field Alignment Review Form" (as in Table 3) three months before applying for the degree examination. The form must be approved by the College Affairs Meeting.
18. One month before the degree examination, students must complete the "Graduate Student Degree Examination Application Form" (as in Table 4) and submit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 Transcript of all academic records
 - Current semester course enrollment record
 - Academic ethics course completion certificate
 - Declaration of compliance with academic ethics (as in Table 5)
19. The Degree Examination committee should consist of three to five members, with at least one-third being external members. The program director nominates qualified members,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the University president. The program director appoints one member as the convener, and the thesis advisor cannot serve as the convener. The committee members must have expertise in the research field of the master's degree student and meet at least one of the following qualifications:
- E. Current or former professor, associate professor, or assistant professor.
- F. Academician of Academia Sinica, or current or former researcher, associate researcher, or assistant researcher of Academia Sinica.
- G. Holder of a doctoral degree with significant academic achievements.
- H. Expert in a rare or specialized academic field or professional practice, with recognized academic or professional achievements.
- The criteria for evaluating qualifications under items C and D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College Affairs Meeting or the Degree Program Affairs Meeting.
20. Degree Examination Committee members must attend the degree examination in person and cannot delegate this responsibility. If necessary, and the examination may be conducted via synchronous video conferencing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college affairs meeting, wherein the entire process must be recorded for archival purposes. Faculty members who are within three degrees of kinship or are the spouse (including former spouses) of the graduate student are not eligible to serve as their thesis advisor or as a member of the Degree Examination Committee.
21. The degree examination grade is determined by the average of the scores given by the attending committee members. The passing grade is 70 out of 100. If more than half (inclusive) of the attending members give a failing grade, the student fails the examination regardless of the averaged score.
22. Students who pass the degree examination, complete the thesis or report revisions, and submit these revisions within one academic year will be awarded a master's degree. Those who fail to do so within one year of passing the degree examination will have their examination results invalidated and will be considered to have failed once.
23. If a student is unable to complete the required coursework and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within the same semester as the degree examination, the examination results will not be recognized and will not count toward the number of degree examination attempts.
24. If a student applies for the degree examination but is unable to attend, they must submit a "Graduate Degree Examination Cancellation Notice" (as in Table 6) before the scheduled examination date to withdraw their application. Failure to do so will result in the examination being considered a failed attempt.
25. Students who fail the degree examination or do not complete the thesis or report revisions to be submitted within one year of passing the degree examination may reapply for the examination in the following semester or academic year, provided their study period has not expired. This reexamination is limited to one attempt. Students who fail the reexamination must withdraw from the University.
26. In principle, master's theses should be publicly accessible. Exceptions apply only in cases involving confidentiality, patent matters, or other legal restrictions. If a master's student wishes to delay the public release of their thesis, they must submit a "Application Form for Delayed Publication of Thesis/Dissertation" (as in Table 7), which must be reviewed and approved by the thesis advisor and the oral examination committee during the degree examination.

八、碩士論文口試試場程序

- (一) 口試委員推選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

- (二) 簡報、口試。
- (三) 無記名表決該生是否通過論文口試。
- (四) 出席委員逾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且各委員在「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如表8)上記名評分及格者，始通過口試(七十分為及格分數)。
- (五) 召集人收回各口試委員評分表，計算平均成績後，並請於「研究生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如表9)簽名。

XX. Procedures for the Master's Thesis Oral Examination

- 6. The oral examination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elect a chairperson (the thesis advisor may not serve as the chairperson).
- 7. Presentation and oral examination.
- 8. Anonymous voting on whether the student passes the thesis oral examination.
- 9. The oral examination is considered passed only if more than two-thirds (including) of the attending committee members approve, and each member assigns a passing score on the "Thesis Oral Examination Scoring Sheet" (as in Table 8). The passing score is 70.
- 10. The chairperson shall collect the evaluation forms from all oral examination committee members, calculate the average score, and sign the "Graduate Thesis Examination Result Notification" (as in Table 9).

九、碩士論文撰寫須知

依學校規定辦理。

XXI. Guidelines for Writing the Master's Thesis

The thesis must be writte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university's regulations.

十、畢業及其相關規定：

- (一) 學位考試成績登錄：學位考試完畢後五日內將口試委員簽字之「研究生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如表9)送註冊組登錄，副本影本送院辦公室存查。
- (二) 學位證書發放：研究生畢業應在次學期開學前一週前，檢具修定完成之論文紙本及電子檔交至院辦及圖書館，並將畢業資格審核明細表送註冊組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
- (三) 逾期未完成畢業程序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辦理註冊(繳交學雜費基數)；修業年限屆滿，仍未完成畢業程序者，該學位考試不予採認，並依規定退學。

XXII. Graduation and Related Regulations

- 4. **Recording of Degree Examination Results:** Within five days after the degree examination, the signed "Graduate Thesis Examination Result Notification" (as in Table 9) must be submitted to the Registration Office for record-keeping, with a copy retained at the college office.
- 5. **Issuance of the Degree Certificate:** Master's students must submit the final revised and bound thesis along with an electronic version to the college office and library no later than one week before the start of the next semester. Additionally, they must submit the graduation qualification review form to the Registration Office for approval before completing the clearance procedures and obtaining the degree certificate.
- 6. **Failure to Complete Graduation Procedures:**
 - If a student does not complete the graduation process within the deadline but has not yet reached the maximum study period, they must still register and pay the base tuition fee for the following semester.
 - If the maximum study period has expired and the student has not completed the graduation process, the degree examination will be invalidated, and the student will be dismissed according to regulations.

十一、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一) 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二)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諮詢報告或畢業實績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撤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院校及相關機關(構)。

XXIII. Revocation of Conferred Degrees

A conferred degree shall be revoked, and the issued degree certificate shall be publicly annulled under any of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If other laws and regulations are violated, farther action shall be taken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legal provisions:

- 1. False or fraudulent information regarding admission qualifications or academic records.
- 2. Fabrication, falsification, plagiarism, ghostwriting, or any other form of academic dishonesty in the

thesis, work, achievement certificate, written report, technical report, or professional practice report.
Upon revocation of the degree, the individual shall be notified to return the degree certificate, and the annulment shall be reported to other universities and relevant institutions.

十二、其他

- (一)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經校課程會議及校教務會議核議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XXIV. Miscellaneous

- 2. Any matters not covered in these guidelines shall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the university.
- 3. These guidelines shall take effect upon approval by the College Curriculum Committee, the University Curriculum Committee, and the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The same procedure applies to any amendments.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提報單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aster's Program Research Advisor Submission Form

主旨：檢送本專班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名單，請 查照。

Subject：Submission of the List of Supervising Professors for the Graduate Students in our Program – Kindly Review.

一、 研究生基本資料 Graduate Student Basic Information：

姓名 Name	學校 Student ID	性別 Gender	身分證字號 ID Number	出生年月日 Birthdate	備註 Remarks
現在住址 Current Address				住家電話 Home Phone Number	
永久地址 Permanent Address				行動電話 Mobile Phone Number	
				E-mail 信箱	

二、 指導教授名單 List of Dissertation Advisors：

服務單位 Service Unit	職稱 Rank	姓名 Name	電話 Phone Number	通訊地址 Contact Address	備註 Remarks
					主要指導教授 Primary Dissertation Advisor

備註：

- 依本校「研究生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辦法」規定：研究生應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間學兩週內填妥「指導教授提報單」，並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後送系所辦公室彙整造冊，各系所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五天內彙整完畢送交課務組存查。
-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指導教授提報單」(如表 2)，原則上經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請系所主管核定。更換指導教授者，必須在新指導教授指導下至少再修讀 1 學期，方得提學位考試申請。

Remarks：

- According to the university's "Regulations for Advising Professors and Degree Examinations for Master's Programs and Master's In-Service Programs," newly admitted graduate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submit the "Master's Program Research Advisor Change Request Submission Form"(as in Table 2) within the first two weeks of the second semester of their first academic year. The completed form must be approved by both the supervising professor and the department head before being submitted to the Academic Affairs Office for record.
- If a graduate student needs to change their supervising professor due to special circumstances, they should fill out the "Change of Supervising Professor Submission Form." Adding or removing supervising professors is considered a change of supervising professors.

此通知
教務處課務組

This notification is to be forwarded to the Academic Affairs Office Curriculum Division for record.

系所主管 Department Chairman (Signature)

Date:

課務組收登記錄 Academic Affairs Office Registration Records	
日期 Date	
承辦人 Person in Charge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提報單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aster's Program Research Advisor Change Request Submission Form

主旨：檢送本專班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名單，請 查照。

Subject: Submission of the List of Dissertation Advisors for the Graduate Students in our Program – Kindly Review.

三、研究生基本資料 Graduate Student Basic Information：

系所班別 Course Offering Department		申請日期 Application Date	
姓名 Name		學號 Student ID	

姓名 Name	職職 Rank	服務單位 Service Unit	電話 Phone Number

二、新任指導教授 New Dissertation Advisor：

此通知 教務處課務組 This notification is to be forwarded to the Academic Affairs Office Curriculum Division for record.

新任指導教 授簽名 Signature of New Dissertation Advisor		原任指導教 授簽章 Signature of Original Advisor		系所主管 簽章 Signature of Department Chairman	
--	--	---	--	--	--

備註：

1.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本單。
2. 本單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可後送課務組彙整備查。
3.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指導教授提報單」；指導教授不變，增加或減少指導教授者，請另填寫「新增或減少指導教授提報單」(如表2)。

4. Notes:
1. Graduate students who need to change their advisor for special reasons should fill out this form.
 2. After obtaining signatures from the original advisor, new advisor, and department head, this form should be submitted to the Academic Affairs Office for review and consolidation.
 3. If a graduate student needs to change their advisor due to special reasons, they should fill out the "Advisor Change Submission Form"; if the advisor remains the same but additional or fewer advisors are required, please complete the " Master's Program Graduate Student Add or Remove Advisor Submission Form(as in Table 2-1)" instead.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碩士班研究生新增或減少指導教授提報單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aster's Program Graduate Student
Add or Remove Advisor Submission Form

提報申請 新增共同指導教授 Add Co-Advisor
Submission Application 減少共同指導教授 Remove Co-Advisor

一、研究生基本資料 Graduate Student Basic Information :

系所班別 Course Offering Department		申請日期 Application Date	
姓名 Name		學號 Student ID	

二、新增或減少指導教授 Add or Remove Dissertation Advisor :

姓名 Name	職級 Rank	服務單位 Service Unit	電話 Phone Number	原任/新增/減少說明 Original/Added/ Removed Description

此通知 教務處課務組 This notification is to be forwarded to the Academic Affairs Office Curriculum Division for record.

原任指導(含 共同指導)教授 簽章 Signature of Original Advisor (including Co- Advisors)		新增或減少指導 (含共同指導) 教授簽章 Signature of Added or Removed Advisor (including Co- Advisors)		系所主管 簽章 Signature of Departme nt Chairman
---	--	--	--	---

備註 :

1.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新增或減少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本單。
2. 本單經原任指導教授、新增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可後送課務組彙整備查。
3.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請另填「更換指導教授提報單」(如表 2)。

Notes:

1. Graduate students who need to add or remove their advisor for special reasons should fill out this form.
2. After obtaining signatures from the original advisor, new advisor, and department head, this form should be submitted to the Academic Affairs Office for review and consolidation.
3. If a graduate student needs to change their advisor due to special reasons, please fill out a separate "Master's Program Research Advisor Change Request Submission Form"(as in Table 2).

Table 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位論文主題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sis Topic Professional Field Alignment Review Form

姓名 Name		就讀學院 College of Enrollment	<input type="checkbox"/> 商學院 College of Business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學院 College of Design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學院 College of Languages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與流通學院 College of Information and Logistics <input type="checkbox"/> 中護健康學院 College of Nursing and Health
學號 Student ID		就讀系所 Department of Enrollment	
連絡電話 Phone Number		學位考試 預定 Scheduled Degree Examination	_____ academic year <input type="checkbox"/> 1st <input type="checkbox"/> 2nd semester
論文題目 (暫定) Thesis Title (Tentative)	中文 Chinese : 英文 English :		
論文主題與 內容符合專 業程度說明 Explanation of the Professional Relevance of the Thesis Topic and Content	指導教授(請正楷簽名) Dissertation Advisor(Please provide a signature in block letters.):		
審核機制 Review Mechanism			
系審核 Departmental Review	經 Reviewed by the department on _____年(Year)____月 (Month)____日(Day)____學年(Academic Year)____學期 (Semester)第____次(No)____系(所)務會議審查所屬系(所)教 育目標與專業領域 in relation to the educational objectives and professional field of the department (or institute).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Meets the criteria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Does not meet the criteria 不符合理由說明 Explanation for not meeting the criteria : ◆請檢附系(所)務會議紀錄相關佐證資料 ◆ Please attach relevant supporting documents from the departmental (or institute) meeting minutes.		

學院覆核 (研究生申請) College Review (Graduate Student Appeal)	經 Reviewed by the College on ____年(Year) ____月(Month) ____日(Day) ____學年 (Academic Year) ____學期(Semester)第 ____次(No.) ____院務會議(審查 委員會)覆核系(所)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 Faculty Meeting (Examination Committee) Review of the Department's (or Program's) Educational Objectives and Professional Fields: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Meets the criteria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Does not meet the criteria 不符合理由說明 Reasons for not meeting the criteria: _____ ◆請檢附院務會議紀錄相關佐證資料 ◆Please attach minutes of the faculty meeting and relevant supporting documents for verification.	
	系(所)主任 Department Chairman	院長 Dean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_____ 學年度 Academic Year 第 _____ 學期 Semester
研究生參加學位考試申請書
Graduate Student Degree Examination Application Form

姓名 Name	學號 Student ID	就讀所別 Course Offering Department	指導教 授 Dissertation Advisor	論文題目 Thesis Title 中文 / 英文(Chinese/English)	備註 Remarks

- I. 依據本校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作業要點規定，當學期尚有必修科目及學分數不足之情況，需供成績送達，合於畢業學分數，方得辦理學位考試，若有成績未送達，先行辦理學位考試者，屆時任一科目成績未通過，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計，畢業前應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 I. In accordance with the university's regulations on the appointment of advisors and the conduct of degree examinations, if the student has any remaining required courses or insufficient credits for graduation, the degree examination can only be conducted after the grades are submitted and the graduation credit requirements are met. If the student proceeds with the degree examination before the grades are submitted, and fails in any subject, the results of the degree examination will not be recognized. The student must reapply for the degree examination before graduation.
2.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學生須出示學術倫理課程修課證明，或免修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方得申請學位考試。
- II. According to the university's guideline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academic ethics education, students must present proof of having completed the academic ethics course, or proof of exemption or equivalent measures, before applying for the degree examination.
3. 該生已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含當學期)，並已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請同意參加論文考試。(請檢具歷年成績表、當學期修課資料、學術倫理修課證明、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及學位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以供查核)。
- III. The student has completed the required courses and credits (including this semester) and has finished the first draft of the research thesis. Please approve the student's application to take the thesis examination. (Please attach transcripts for all years, current semester course information, proof of academic ethics course completion, a declaration of no violations of academic ethics, and a review form verifying the match between the thesis title and professional field for verification.)

敬陳 Respectfully submitted,

申請人 Applicant : _____ (Signature) 日期 Date : _____年(Year)____月(Month)____日(Day)

指導教授 Advisor : _____ (Signature) 本指導之學生，其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
I confirm that this student's thesis aligns with their professional field.

所辦承辦人 Department Officer : _____ 已符合上述規定，並已查核相關修課資料。
The above requirements have been met, and relevant course information has been verified.

系所主管 Department Chairman : _____

主旨：學生已完成研究論文初稿，並已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及完成學術倫理課程，請同意參加論文考試。茲推薦口試委員人選如下，請惠予同意並發聘。

Subject: The student has completed the first draft of their thesis, fulfilled the required courses and credits, and completed the academic ethics course. Please approve their application to take the thesis examination. The following oral examination committee members are recommended for approval and appointment.

一、考試委員 Examination Committee Members：

姓名 Name	服務單位 Service Unit	職稱 Rank	學歷 Education	校內外別 Internal/External	e-mail 信箱	聯絡電話 Phone Number	備註 Remarks

備註：口試委員須與學生無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關係。

Note: Oral examination committee members must not be related to the student within the third degree of kinship or by marriage.

二、考試地點 Examination Location：本校 _____ 教室 Classroom _____,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三、考試時間 Examination Date：_____年(Year) _____月(Month) _____日(Day) (星期 Day of the week)
from _____時(Hour) _____分(Minute)至 _____時(Hour) _____分(Minute) 止。

敬陳 Respectfully submitted,

系所主管簽章
Signature of Department
Chairman

註冊組 Registrar

教務長
Dean of Academic Affairs

校長
president

課務組
Academic Affairs Office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claration of Compliance with Academic Ethics

立聲明書人 (姓名/Name) (學號：) 於 系，撰寫(論文題目/Thesis title) 期間，業經指導教授指示：絕不可剽竊、抄襲及剪貼他人之論述，並已獲知剽竊、抄襲及剪貼論文之定義。因此，凡引述他人之觀點及圖表，本人皆在論文詳實註明出處，絕未涉及抄襲、剽竊及剪貼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如有違反，本人除願意負起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同意由教育部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註銷本人之碩士學位，絕無異議。

I declare that the texts, citations, charts, figures, illustrations, and pictures contained in the thesis titled _____ have no plagiarism of others' works nor violations of academic ethics. I accept legal liability for plagiarism and violations of academic ethics and completely agree to the revocation of the Master's Degree granted to me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aiwan) and the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f any of the said misconduct is confirmed true.

聲明人(Student)： _____(親筆簽名 Signature)

中 華 民 國 年(Y) 月(M) 日(D)

*本聲明書請裝訂於參加學位考試申請書，併案申請。

*Please bind this declaration with the application for the degree examination and submit them together.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_____ 學年度 Academic Year 第 _____ 學期 Semester
研究生取消學位考試通知單
Graduate Degree Examination Cancellation Notice

申請日期 Application Date : 年(Year) 月(Month) 日(Day)

學制 Program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PhD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Master's <input type="checkbox"/> 碩專 In-service Master's	所(組)別 Department/Ins titute	
學生姓名 Name		學號 Student ID	
論文題目 Thesis Title			
原訂口試日期 Original Oral Examination Date			
取消考試原因 Reason for Cancellation			
學生簽章 Student Signature		課務組核章 Academic Affairs Office Seal	
指導教授 簽章 Advisor's Signature		註冊組核章 Registration Office Seal	
系所主管 簽章 Department Chairman Signature		教務長核章 Dean of Academic Affairs Seal	

說明：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因故未能如期舉行考試且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章後送課務組並按時辦理註冊。

Notes:

Graduate students who are unable to hold their degree examinations as scheduled, provided their study period has not expired, should have this form signed by their advisor and department chairman, and then submit it to the Academic Affairs Office and complete the registration process on time.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m for Delayed Publication of Thesis/Dissertation

申請日期 Application Date : 年(Year) 月(Month) 日(Day)

姓名 Name	學號 Student ID	就讀系所(組)別 Department/Institute	
		系所(組) Department/Institute	
畢業學年度 Graduation Academic Year		學期 Semester	
論文題目 Thesis Title	中文 Chinese : 英文 English :		
延後公開原因 Reason for Delayed Disclosure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機密，請密件說明 Involvement of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Please Provide an Explanation as a Confidential Document :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事項，申請案號 Patent Matters, Application Number :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不得提供，請說明 Legally Prohibited from Providing, Please Explain :		
申請項目 Application Items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論文延後公開 Posponed Public Disclosure of Printed Thesis		<input type="checkbox"/> 書目資料延後公開 Delayed Public Disclosure of Bibliographic Data
公開日期 Date of Disclosure	Date : ____年(Year) __月(Month) __日(Day)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Non-disclosure
延後公開原因之理由說明 (說明至少 150 字) Explanation of the Reason for Delayed Disclosure (Please provide an explanation of at least 150 words)			

說明：依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

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送交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

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國立數位館存取電子資料庫；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前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或提供，對各該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Explanation: According to Article 16 of the Degree Conferral Act, the principle is that theses should be made public, with non-disclosure being the exception.

Individuals who have obtained a doctoral or master's degree are required to submit their theses, written reports, technical reports, or professional practice reports through their respective institutions, in formats such as documents, videotapes, audiotapes, CDs, or other media, along with electronic files, to be preserved by the National Library and the university library.

Doctoral and master's theses, written reports, technical reports, or professional practice reports preserved by the National Library should be made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for reading in paper form within the library or accessed electronically through independent devices. With authorization under the Copyright Act, these materials may be reproduced, publicly transmitted via the internet within or outside the library, or engaged in other copyright-related activities. However, if the materials involve confidentiality, patent matters, or are legally prohibited from being provided, and have been recognized as such by the institution, they may not be provided or may be withheld for a certain period.

The preservation or provision of these materials by the libraries, as mentioned in the previous two paragraphs, does not affect the copyright of the respective doctoral and master's theses, written reports, technical reports, or professional practice reports.

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 Advising Professor and Oral Defense Committee (Signature) :

單位主管(簽章) Unit Supervisor (Signature) :

系所主管 Department Chairman : 院長 Dean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學年度 Academic Year 第 _____ 學期 Semester
 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 Thesis Oral Examination Scoring Sheet

應試人資料 Candidate Information		成績(請以正楷書寫) Grades (Please write in block letters)
姓名 Name		
學號 Student ID		
所別 Department/Institute		
考試日期 Examination Date	__年(Year)_月(Month)_日(Day)	
論文題目 Thesis Title		

- 一、論文考試，由口試委員以不記名方式評分，由召集人負責就各口試委員所評分數加總平均，作為口試成績。
- 二、論文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
- 三、本評分單由各所自行存查。
- The thesis examination is scored anonymously by the oral examination committee members. The chairperson is responsible for calculating the total and average of the scores given by each committee member, which will serve as the final oral examination grade.
 - A score of 70 is required to pass the thesis examination.
 - This scoring sheet is to be retained and filed by each department.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學年度 Academic Year 第 _____ 學期 Semester
 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 Thesis Oral Examination Scoring Sheet

應試人資料 Candidate Information		成績(請以正楷書寫) Grades (Please write in block letters)
姓名 Name		
學號 Student ID		
所別 Department/Institute		
考試日期 Examination Date	__年(Year)_月(Month)_日(Day)	
論文題目 Thesis Title		

- 一、論文考試，由口試委員以不記名方式評分，由召集人負責就各口試委員所評分數加總平均，作為口試成績。
- 二、論文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
- 三、本評分單由各所自行存查。
- The thesis examination is scored anonymously by the oral examination committee members. The chairperson is responsible for calculating the total and average of the scores given by each committee member, which will serve as the final oral examination grade.
 - A score of 70 is required to pass the thesis examination.
 - This scoring sheet is to be retained and filed by each department.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學年度 Academic Year 第_____學期 Semester
研究生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
Graduate Thesis Examination Result Notification

系所主管 Department/Institute Chair : _____ (Signature)

指導教授 Dissertation Advisor : _____ (Signature)

應考 研究生 Graduate Student Under Examina- tion	姓名 Name	學 號 Student ID	就讀系所班別 Course Offering Department Department/Institute 班 Class	指導教授 Dissertation Advisor	備 註 Remarks	
	論文 題目 Thesis Title	中文 Chinese : _____ 英文 English : _____				
考試結 果 Examina- tion Result	上列研究生經本委員會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於 _____ 舉行論文考試，評定結果如下，請查照。 The above-mentioned graduate student was evaluated by this committee on _____ (Year) _____ (Month) _____ (Day) at _____ (Hour) at _____ (Location), with the following result.			考試委員 簽名處 Examination Committee Signatures		
	是否與專業領 域相符 Consistency with Professional Field	及 格 與 否 Pass/Fa il	總平均分數 (請以整數計分，請 大寫) Overall Average Score (Please score in whole numbers, written in uppercase letters)			
以上通知 教務處註冊組 Notice above Registrar's Office						

<p>注意事項 Notes</p>	<p>一、依規定：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p> <p>1. According to regulations, the thesis examination committee should consist of three to five members, with at least one-third being external members.</p> <p>二、學位考試成績以學位考試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如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評定不及格，即視為不及格；不予平均，並以一次不及格論。</p> <p>2. The final grade of the thesis examination is determined by the average score given by the attending committee members. The passing score is 70 out of 100. If more than half of the attending members give a failing score, the student is considered to have failed the examination, without averaging the scores. The failure is considered as a single failure.</p> <p>三、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或未能於學位考試通過一學年內完成論文或報告修正及繳交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p> <p>3. If the student fails the examination or fails to complete the thesis or report revisions and submission within one academic year after passing the thesis examination, they may apply for a re-examination in the next semester or academic year, provided that their period of study has not expired. The re-examination is limited to one time.</p> <p>四、成績及格者，應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三冊分送有關單位典藏。</p> <p>4. For students who pass the examination, three copies of the thesis signed by the committee members must be submitted to the relevant units for archiving.</p>
-----------------------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商學院智慧營運與經營管理外國學生碩士專班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草案)

Draft Implementation Guidelines for English Proficiency Graduation Requirement for the International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Intelligent Operations Program, College of Business, NUTC.

- 一、商學院智慧營運與經營管理外國學生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為確保學生具備應有之英語能力,以維持課程學習成效及國際化教學品質,特依本校相關規定訂定「本專班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I. In order to ensure that students enrolled in the International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Intelligent Operations Program, College of Busines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Program"), possess the requisite English proficiency to sustain effective learning outcomes and uphold the Program's internationalized academic standards, these Implementation Guidelines for the English Proficiency Graduation Requirement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Guidelines") are hereby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University's relevant regulations.
- 二、畢業前須通過下列英文能力畢業標準,若檢具其他具有教育部認可或國際性公信力之測驗成績者,亦得提出申請,由本校語言中心對照及格標準認定之。
 - (一) 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
 - (二) 全民英檢(GEPT)中級以上。
 - (三) 新制多益(NEW TOEIC)測驗成績 550 分以上。
 - (四) 雅思(IELTS) 4 級以上。
 - (五) 托福(TOEFL)測驗: ITP460 以上; iBT42 分以上。
 - (六) 等同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
 - (七) 經本校語言中心英文能力模擬考試,且成績達及格標準,視同已達畢業英文能力標準。
- II. Before graduation, students must meet one of the following English proficiency standards. If students provide other test scores recogniz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r internationally accredited examinations, they may apply for approval, which will be reviewed by the university's Language Center based on the passing standards.
 - (1)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CEFR) Level B1 or above.
 - (2) General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GEPT) Intermediate Level or above.
 - (3) New TOEIC score of 550 or above.
 - (4) IELTS score of 4.0 or above.
 - (5) TOEFL scores: ITP 460 or above; iBT 42 or above.
 - (6) Other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s equivalent to GEPT Intermediate Level or above.
 - (7) Passing the English Proficiency Mock Test administered by the University Language Center shall be deemed as meeting the graduation English proficiency requirement.

- 三、入學前若已達到英文能力畢業標準等同通過。
- III. Students who have met the English proficiency graduation standard before admission are considered to have fulfilled the requirement.
- 四、語言測驗免試條件：凡入學前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免繳交語言測驗成績。
- IV.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Exemption: Applicants meeting any of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prior to admission may provide supporting documents in lieu of submitting an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score.
- (一) 國籍為英語系國家：Nationality from an English-Speaking Country：
若您的國籍為英語系國家，則無需出具任何文件。英語系國家請參考「中華民國外交部發布最新「官方語言及通用語言為英語之國家名單一覽表」」。
If your nationality is from an English-speaking country, no supporting documents are required. Please refer to the latest "List of Countries with English as an Official or Common Language" published by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 (二) 在英語系國家取得前一學位：Previous Degree Obtained from an English-Speaking Country：
若您前一學位為在英語系國家取得，請提供您的畢業證書作為證明。
If your previous degree was obtained in an English-speaking country, please provide your graduation certificate as proof.
- (三) 前一學位為全英語授課：Previous Degree Taught in English：
若您前一學位為全英語授課，請提供學校開具的證明文件。
If your previous degree was taught entirely in English, please provide an official certificate from your institution.
- 五、如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大專繼輔會鑑定證明之特殊教育身份學生，因其障礙或傷害導致英文學習確有困難，經本校相關單位審核通過者，得不適用英文畢業門檻之規定。
- V. Students with a physical or mental disability certificate (manual) or a special education status certificate issued by the College Student Guidance and Assistance Committee, who face significant difficulties in English learning due to their disabilities or injuries, may be exempted from the English graduation requirement upon approval by the relevant university authorities.
- 六、學生所提供英檢及格證書正本或成績單正本如有不實，需自負法律責任，若經校方查證屬實將取消畢業資格。
- VI. If a student submits a fraudulent original English proficiency certificate or score report, they shall bear legal responsibility. If verified by the university, their graduation qualification will be revoked.
- 七、本要點經院課程會議、校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VII. These Guidelines shall take effect upon approval by the College Curriculum Committee, University Curriculum Committee, a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and shall be implemented after the President's approval. Any amendments shall follow the same procedure.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學院 iOMBA 碩士學位考試流程(草案)

Draft Master's Degree Examination Process at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步驟 Step	說明 directions	提醒事項 Reminders
Step 1 提報 指導教授 Submission of Thesis Advisor	<p>1. 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兩週內填妥【指導教授提報單(如表1)】，並經指導教授及本專班主管同意後送院辦公室彙整造冊，本專班於每學期結束後五天內彙整完畢送交課務組存查。</p> <p>I. Master's students must submit the 【 Master's Program Research Advisor Submission Form(as in Table 1)】 within two weeks of the second semester of their first academic year. After approval by the thesis advisor and program director, the form is submitted to the office for recordkeeping. The program compiles and submits these records to the Academic Affairs Office within five days after each semester's end.</p> <p>2. 「更換指導教授者」，必須在新指導教授指導下至少再修讀1學期，方得提學位考試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提報單(如表2)】</p> <p>II. If changing the thesis advisor, the applicant must study under the new advisor for at least one semester before applying for the degree examination. 【 Master's Program Research Advisor Change Request Submission Form (as in Table 2) 】</p>	
Step 2 碩士學位 考試申請 Application for Master's Degree Examination	<p>1. 學位考試須依規定時間提出，每學期以一次為限，在第一學期畢業者，必須在 1/31 前考試完畢；在第二學期畢業者，必須在 7/31 前考試完畢。</p> <p>I. The application for the degree examination must be submitted within the designated timeframe and is limited to once per semester. Students graduating in the first semester must complete the examination by January 31, while those graduating in the second semester must complete it by July 31.</p> <p>2. 研究生應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三個月前填具【學位論文主題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如表3)】，經院務會議審核通過。</p> <p>II. Master's students should complete the 【Thesis Topic Professional Field Alignment Review Form”(as in Table 3)】 three months before applying for the degree examination. The form must be approved by the College Affairs Meeting.</p>	<p>✓ 「學位考試撤銷」，經審核未符資格或因故無法當學期舉行，須於學位考試日前提出紙本撤銷，否則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u>研究生取消學位考試通知單(如表6)</u>】</p> <p>✓ Degree Examination Cancellation: If the review fails or the exam cannot be held during the current semester, a written cancellation must be submitted before the exam date, or the exam will be considered as failed. 【<u>Graduate Degree Examination Cancellation</u>】</p>

	<p>III. 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前一月應填具【研究生參加學位考試申請書】(如表 4)】，並出具：One month before the degree examination, students must complete the 【Graduate Student Degree Examination Application Form” (as in Table 4)】 and submit the following document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歷年成績表 Transcript of all academic records. ■ 當學期修課資料 Current semester course enrollment record. ■ 學術倫理修課證明 Academic ethics course completion certificate. ■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如表 5)Declaration of compliance with academic ethics (as in Table 5)】。 ■ 【學位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如表 3)Approval form for the thesis topic matching the professional field. (as in Table 3)】。 <p>*應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三個月前填具，並經院務會議專業符合審核通過。Master's students must complete the Form three months before applying for the degree examination. The thesis topic must be approved by the College Affairs Meeting.</p> <p>3. 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除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公開者外，均以公開為原則。若碩士生擬延後公開，須提具【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如表 7)】，並於學位考試時，由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進行確認與審查。</p> <p>IV. In principle, master's theses should be publicly accessible. Exceptions apply only in cases involving confidentiality, patent matters, or other legal restrictions. If a master's student wishes to delay the public release of their thesis, they must submit a 【Application Form for Delayed Publication of Thesis/Dissertation” (as in Table 7)】，which must be reviewed and approved by the thesis advisor and the oral examination committee during the degree examination.</p>	<p><u>Notice (as in Table 6)】</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術倫理修課證明：須於申請學位口試考試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修習指定之學術倫理課程，並於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即可線上取得修課證明。 ✓ Current semester course enrollment record：Before applying for the oral examination, students must complete the designated academic ethics course on the "Center for Taiwan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Education, AREE" online platform and obtain a passing score on the final assessment to receive the course certificate.
<p>Step3 學位考試資格審查 Qualification Review for Degree Examination</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系所審查學位考試資料，並提聘口試委員。 Each department reviews the exam materials and appoints oral examination committee members. 2. 各系所「公文簽陳」流程 The departmental process include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附初審後的申請資料 Attach initial review application materials. (2) 會簽課務組及註冊組複審 Countersign review by the Academic Affairs Office and Registrar's Offic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凡與碩士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或配偶(含前配偶)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 Faculty members who are within three degrees of kinship or are the spouse (including former spouses) of the graduate student are

	(3) 簽請校長核聘口試委員 Approval by the university president for the appointment of oral examination committee members.	not eligible to serve as their thesis advisor or as a member of the Degree Examination Committee.
Step4 學位考試 前 Before the Degree Examination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位考試委員聘函由各系所製發。【<u>學位考試委員聘函(如表 4-2)</u>】 The degree examination committee appointment letter is issued by the respective department. 【<u>Teacher's Appointment Notice and Detailed List of Graduate Thesis Oral Examination (as in Table 4-2)</u>】. 口試時間及地點請申請人逕向院辦公室登記。The applicant must register the time and place of the oral examination with the college office. 口試委員若有“交通費”需申報，請一併提出正確金額給院辦。If the oral examination committee members need to claim "transportation expenses," please submit the correct amount to the college office. 	學位考試委員有異動時，請申請人於學位考試前完成重新申請(附上原「碩士班研究生參加學位考試申請書」)，以便製發新委員聘函及後續口試費核銷。If there is any change in the exam committee members, the applicant must complete a re-application (with the original application form attached) before the exam, to issue a new appointment letter and reimburse the oral examination fee.
Step5 學位考試 當天 On the Day of the Degree Examination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學位考試當天需準備以下文件： Required Document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如表 8)</u>】 Thesis Oral Examination Scoring Sheet (as in Table 8) 【<u>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如表 9)</u>】 Graduate Thesis Examination Result Notification (as in Table 9) 如擬申請論文電子檔不授權學校或國家圖書館公開，需另外準備【<u>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如表 7)</u>】，請指導教授、口試委員、系所主管及院長核章。If the applicant does not want the thesis electronic file to be made public by the university or the National Library, an 【<u>Application Form for Delayed Publication of Thesis/Dissertation (as in Table 7)</u>】 must be prepared, signed by the advisor, oral exam committee members, department head, and dean. 院辦提供的資料包括：「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聘函」及「研究所口試及指導費用黏貼憑證」。這兩份表格將由院辦於口試當天直接提供給口試委員，學生無需自行準備。The faculty office provides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Teacher's Appointment Notice and Detailed List of Graduate Thesis Oral Examination" and "Expense Voucher Attachment Form." These two forms will be directly provided to the committee members by the faculty office on the day of the oral examination, so students do not need to prepare them. 請研究生事先提供【<u>校外委員匯款資料(表 12)</u>】(可先向系辦確認是否有過往的匯款紀 	<p>註1:表格欄位，務必確認口試委員無漏簽名，並於口試完畢後立即送交院辦。</p> <p>Note 1: Please ensure that all oral examination committee members have signed in the designated fields. Submit the form to the faculty office immediately after the examination.</p> <p>註2:口試後需更改論文題目者，須提交【<u>論文更改論文題目申請表(如表4-1)</u>】，以及重新繳交「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以供查核。</p> <p>Note 2: If the thesis title needs to be changed after the oral examination, a 【<u>Thesis Title Application Form for Changing Master's/Doctoral Thesis Title (as in Table 4-1)</u>】 must be submitted, along with a newly completed "Declaration of Academic Ethics Compliance" for verification.</p>

	<p>錄，若無則需自行提供)。Master's students should provide the 【Remittance Information for External Committee Members (as in Table 7)】 in advance. (They may first check with the department office to confirm if there are previous remittance records; if not, they must provide the information themselves.)</p> <p>4. 於寄送給口試委員的資料、交通安排等細節，請與指導教授確認後自行處理和聯繫。口試當天，院辦不要求學生準備口試委員的座位牌、歡迎海報，亦不要求場地佈置。請依照指導教授的建議自行決定，無需再向法院辦詢問。</p> <p>For documents to be sent to the oral examination committee members, as well as transportation arrangements and other details, please consult with your advisor and handle the communication yourself.</p> <p>On the day of the oral examination, the faculty office does not require students to prepare committee member nameplates, welcome posters, or venue decorations. Please follow your advisor's recommendations and decide accordingly—there is no need to consult the faculty office further.</p>	
<p>Step6 學位考試後 After the Degree Examination</p>	<p>1. 學位考試成績繳交期 Deadline for Submitting Exam Results : 01月31日/07月31日前完成 Complete by January 31st / July 31st</p> <p>2. 流程步驟 Steps in the Process: (1) 申請人送件(正本) Applicant Submits Documents(original): (1-1) 【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如表 8)】 “Thesis Oral Examination Scoring Sheet” (as in Table 8)】 (1-2) 【研究生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如表 9)】 Graduate Thesis Examination Result Notification” (as in Table 9)】 (2) 各系所彙整 Compiled by each department (3) 註冊組登錄 Registrar Logs Results (3-1)登錄成績 Records the scores.</p> <p>3. 口試結束後，請於七天內上傳最終確認的中英文論文題目，否則註冊組將無法登錄成績。 **上傳路徑：**登入 e-Portal → 申請服務 → 學位申請考試 → 登錄口試論文題目。 請注意：學生僅能上傳一次，請務必確認無誤後再提交。若上傳後仍需更改，請將修正後的題目寄至 pj0108@nutc.edu.tw，由系辦轉交註冊組協助修改。</p> <p>✓ After completing the oral examination, please upload the finalized Chinese and English thesis</p>	<p>✓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或未能於碩士學位考試通過一學年內完成論文或報告修正及繳交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中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If the degree examination is failed or if the thesis or report is not completed and submitted within one year after passing, and the study period has not expired, the student may apply for a retake in the next semester or academic year, with only one retake allowed.</p> <p>✓ 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及畢業條件之研究生，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之次數。</p> <p>✓ If the degree examination is held, but the student fails to complete the required courses and graduation conditions within the</p>

	<p>titles within seven days; otherwise, the Registrar's Office will not be able to record the grade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pload Path: Log in to e-Portal → Application Services → Degree Examination Application → Enter Thesis Title for Oral Examination. ✓ Important: Students can only upload once, so please ensure all details are correct before submission. If any changes are needed after uploading, please send the revised title to pj0108@nute.edu.tw. The department office will forward it to the Registrar's Office for further modifications. <p>(3-2)製作畢業證書 Prepares the graduation certificate.</p> <p>4. 各系所請領口試費及論文指導費。Departments apply for oral exam and thesis supervision fees.</p>	<p>semester, the exam results will not be recognized, and it will not count as a degree examination attempt.</p>
<p>Step7 學位考試 通過後 Upon Passing the Degree Examination</p>	<p>交研究生論文 Thesis Submission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生應於次學期間學日前至少一週，提交修訂完成的精裝紙本論文及電子檔至院辦(1 本)與圖書館(2 本)，並將畢業資格審核明細表送交註冊組審核通過後，方可辦理離校手續並領取學位證書。 2. 此外，請至本校圖書館網頁上傳論文全文，圖書館審核通過後，將寄送論文授權書，並請繳交以下資料至圖書館：(圖書館連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論文授權書正本 2 份 ■ 精裝紙本論文 2 本 ■ 資料庫廠商學位論文授權書正本 1 份(若不同意授權則無需繳交) I. Master's students must submit the revised and finalized hardcover thesis (one copy to the faculty office and two copies to the library) along with the electronic file at least one week before the start of the next semester. Additionally, the Graduation Qualification Review Form must be submitted to the Registrar's Office for approval before proceeding with the departure procedures and receiving the degree certificate. II. Furthermore, please upload the full thesis text via the university library website. Once approved by the library, a Thesis Authorization Form will be sent.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must then be submitted to the library: (Library Link)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wo (2) original copies of the Thesis Authorization Form ■ Two (2) hardcover copies of the thesis ■ One (1) original copy of the Database Provider's Thesis Authorization Form (not required if authorized) 3. 辦理離校手續 Exit Procedures : 請依註冊組公告之「碩士生畢業離校流程」(註冊組連結)辦理離校手續。逾期未完成畢業程序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辦理註冊(繳交學雜費基數)；修業年限屆滿，仍未完成畢業程序者，該學位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逾期未完成畢業程序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辦理註冊(繳交學雜費基數)；修業年限屆滿，仍未完成畢業程序者，該學位考試不予採認，並依規定退學。 ✓ Failure to Complete Graduation Procedur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f a student does not complete the graduation process within the deadline but has not yet reached the maximum study period, they must still register and pay the base tuition fee for the following semester. ■ If the maximum study period has expired and the student has not completed the graduation process, the degree examination will be invalidated, and the student will be dismissed according to regulations. ✓ 學位論文如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得申請論文延後公開，請備妥下列文件，於辦理圖書館離校手續時一併繳納至圖書館櫃台：If the thesis involves confidential, patented, or legally restricted information, an application for delayed public disclosure may be submitted. The following

	<p>試不予採認，並依規定退學。Follow the "Master's Graduation Exit Procedures"(Registrar's Office Link) announced by the Registration Division. If the graduation process is not completed by the deadline, and the student has not exceeded the study period, they must register (and pay the base tuition) for the next semester. If the study period has expired and the graduation process is incomplete, the degree examination results will not be recognized, and the student will be dismissed according to regulations.</p>	<p>documents must be provided to the library when processing the exit procedure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擬申請論文電子檔不授權學校或國家圖書館公開，需另外繳交【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如表 7)】，請指導教授、口試委員、系所主管及院長核章。An 【 Application for Delayed Public Disclosure of Thesis(as in Table 7)】 signed by the advisor, oral exam committee members, department head, and dean, if the electronic file is not authorized for public access by the university or National Library. 2. 如擬申請論文紙本延後公開，須填寫【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如表 7)】(需經指導教授核章，於「學校認定/審議單位章戳」處蓋系所戳章，並提供佐證文件)。If applying for delayed public access of the paper thesis, the 【 Application Form for Delayed Publication of Thesis/Dissertation (as in Table 7)】 (signed by the advisor and stamped by the department) and supporting documents must be submitted.
<p>提醒：請按照詳細步驟進行操作，並確保在各自的截止日期前完成所有必需的文件和程序，以避免學位考試和畢業過程出現延誤或問題。 Reminder：Please follow the detailed steps and ensure all required documents and procedures are completed by the respective deadlines to avoid delays or issues with the degree examination and graduation process.</p>		

*請前往【商學院網站 → iOMBA 頁籤 → [表單下載 \(Form Download\)](#)】下載所需電子表格。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班修課要點

100.6.21 教務會議通過
100.12.22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
103.04.09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02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6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1.04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4.13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6.04.26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6.06.14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7.01.11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3.29 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8.02.21 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4.11 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1.08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25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9.04.14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9.04.21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0.03.16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8月31日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9月07日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7日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10年10月26日110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則」、「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生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修業期限

- (一)碩士(在職專)班經招生錄取,其身分不得轉換。
- (二)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期限以二至六年為限。惟必要時,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一年。
- (三)碩士(在職專)班之休學申請依循「本校學則」辦理。

三、修課規定

- (一)碩士班學生入學前,大學時期應修習經濟學、統計學或會計學等任兩科(各科三學分(含)以上),且成績及格,否則應於入學後補修,而補修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碩士班學生大學畢業於商管學院,以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則無上述此規定。
- (二)碩士班學生於入學開始就讀後,第一學年每學期之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6學分且不可超過15學分(不含補修學分)。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3學分且不可超過12學分。修課超出學分上限者,須提交超修申請書,並檢附修課計畫與相關證明文件,經本系主任核定後始得辦理選課。每人在學期間僅限申請一次,以超修3學分為上限。超修申請須於開學加退選兩週內提出,若超過期限,超修學分將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三)碩士班學生修業期間內須與指導教授擇國內外任一研討會共同發表論文始得畢業，碩士在職專班則無此限。

(四)碩士班學生應修得42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始得畢業；碩士在職專班為39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始得畢業。

四、學分抵免

(一)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依據本系「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班學分抵免細則」辦理。

(二)碩士(在職專)班選修他系之碩士班課程，須為本系未開授且與研究領域相關之課程為原則，於修課前經系主任與論文指導教授同意，總修課學分以6學分為限。

五、論文指導教授

(一)碩士生(含在職生)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兩週內填妥「指導教授提報單」，並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後送系所辦公室彙整造冊，系所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五天內彙整完畢送交課務組存查。

(二)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填具相關表格，並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本系主任同意後予以更換。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系主管召開系相關會議議決，由適當教授或系主任擔任指導教授，或採其他妥適之方式處理：1. 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更換者。2. 研究生無法覓得新指導教授時。

(三)碩士生(含在職生)論文主要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專案)助理教授(含)以上。必要時得擇定論文共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時每位碩士生之指導教授以兩位為限，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本系專任(專案)助理教授(含)以上。

(四)每位教師指導當年度碩士論文人數，以不超過六人(含在職專班)為原則，與其他教授共同指導之學生以半數計算。

六、碩士學位考試(口試)辦法

(一)須於畢業當學期開學一週內繳交研究計畫書

(二)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口試申請須依本系規定時間提出，每學期以一次為限。在第一學期畢業者，必須在元月卅一日前考試完畢；在第二學期畢業者，必須在七月卅一日前考試完畢。

(三)碩士學位考試須按規定設置考試委員會，並由三至五位委員組成之，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系務會議定之。凡與碩士班研究生

有三親等內之關係或配偶(含前配偶)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四)申請資格：

1. 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並已符合或當學期可符合本系應修課程及畢業條件。
2. 完成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須出示學術倫理課程修課證明，或免修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
3. 操行成績及格。
4. 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5. 更換指導教授者，必須在新指導教授指導下至少再修讀1學期，方得提學位考試申請。

(五)研究生應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三個月前依據本系「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要點」填具「學位論文主題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經系相關會議專業符合審核通過；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應提院務會議討論。

(六)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以及備妥相關申請文件向系辦提出申請。

(七)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由系所主管遴選資格者，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由所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八)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必要時經系務會議得以同步視訊方式進行，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

(九)學位考試成績以學位考試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如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評定不及格，即視為不及格；不予平均。

(十)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於一學年內完成論文或報告修正及繳交者，授予碩士學位。未能於碩士學位考試通過一學年內完成論文或報告修正及繳交者，其學位考試不予採認，並以一次不及格論。

(十一)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及畢業條件之研究生，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之次數。

(十二)已申請學位考試，如因故無法於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日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否則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

(十二)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或未能於碩士學位考試通過一學年內完成論文或報告修正及繳交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七、碩士學位考試(口試)試場程序

(一)口試委員推選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

(二)簡報、口試。

- (三)無記名表決該生是否通過論文口試。
- (四)出席委員全體同意通過，且各委員在口試評分表上記名評分及格者，始通過口試（七十分為及格分數）。
- (五)召集人收回各口試委員評分表，核算平均成績後，並請於研究生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簽名。
- (六)學位考試成績登錄：學位考試完畢後五日內將口試委員簽字之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送註冊組登錄。

八、碩士論文撰寫須知

依學校規定辦理。

九、畢業及其相關規定：

- (一)學位證書發放：研究生最遲應在次學期間學日一周前，檢具修定完成之論文及電子檔交至系辦及圖書館，並將畢業資格審核明細表送達註冊組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
- (二)逾期未完成畢業程序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辦理註冊(繳交學雜費基數)；修業年限屆滿，仍未完成畢業程序者，該學位考試不予採認，並依規定退學。

十、碩士生於學位考試通過後，須歸還系上所提供之設備，並將研究室打掃乾淨，經系辦人員檢查認可後，方得辦理離校手續。

十一、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十二、本要點經系課程、系務會議通過，報院課程委員會及校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輔系科實施要點

108.04.16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11.09.13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12.01.09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12.01.1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依據大學法、本校學則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科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學生得依下列就讀學制修業年級限制，申請加修本校或他校不同性質之系科為輔系科：
 - (一)碩士班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得自第二學期起申請加修同級或大學部之他系為輔系，但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不得互跨為輔系。
 - (二)二年制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得自第二學期起申請加修相同學制之他系為輔系。
 - (三)四年制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得自第二學年起申請加修相同學制之他系為輔系。
 - (四)附設五年制專科部學生：修畢第二學年課程，得自第三學年起申請加修相同學制之他科為輔科。
 - (五)各學制學生應屆畢業年度下學期起(含碩士班第二年下學期)不得申請加修輔系科。
- 三、申請本系為輔系科之學生，應於本校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進行申請，申請時須檢附成績單、簡歷表及就讀動機說明等相關文件，經系資格審核並經學院同意後，審核結果送教務處備查。
- 四、申請核准修讀輔系科之學生，其加修科目、學分及修課次序等規範適用之學年度，以其主系科修習課程標準學年度為基準。
- 五、學生申請或放棄跨校修讀輔系科時，須依原就讀學校及跨修學校之規定辦理相關事宜，經兩校同意始得修讀或放棄，並將核准後之申請書分送兩校教務處建檔備查。
- 六、修讀本系為輔系科者，應就所指定各學制專業必修科目中，大學部及五專部至

少需修讀取得二十個學分，碩士班則不得低於十二學分。

- 七、輔系科課程應在主系科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其主系科及加修校系科若有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之必修科目，經加修校系科主任同意，得准予免修，惟加修系科應另指定修習特色課程以補足所訂學分。
-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科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課程會議、系務會議，報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以下幾張表直接進入系統，不與法規連動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五專輔科科目學分表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設年級	備註
1	*企業概論	4	一	必選
2	*行銷管理	4	三	
3	*科技管理	3	五	
4	*財務管理	4	三	
5	*管理資訊系統	4	四	
6	*人力資源管理	4	三	
7	*生產與作業管理	4	三	

附註：

1. 修習本系為輔系者，應至少修習本表中課程 20 學分。
2. 學年課程須皆修讀同一系之上下學期課程並通過，方得承認該課程上下學期學分。
3. 若修習本系為輔系學生並非商學院學生，建議學生應當修習經濟學及會計學，對於企業之營運能夠具備基礎知識。
4. *表企管系之專業必修課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四技輔系科目學分表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設年級	備註
1	*企業概論	3	一	必選
2	*管理學	3	一	
3	*行銷管理	3	二	
4	*財務管理	3	二	
5	*管理資訊系統	3	三	
6	*人力資源管理	3	二	
7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三	
8	*策略管理	3	四	
9	*科技管理	3	三	

附註:

1. 修習本系為輔系者，應至少修習本表中課程 20 學分。
2. 學年課程須皆修讀同一系之上下學期課程並通過，方得承認該課程上下學期學分。
3. 若修習本系為輔系學生並非商學院學生，建議學生應當修習經濟學及會計學，對於企業之營運能夠具備基礎知識。
4. *表企管系之專業必修課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二技輔系科目學分表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設年級	備註
1	*科技與創新管理	3	三	
2	*國際行銷管理	3	三	
3	*公司理財	3	三	
4	*服務業行銷	3	三	
5	*經營企劃撰寫實務	3	三	
6	*中小企業管理	3	三	
7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3	四	
8	*策略管理	3	四	
9	創意行銷	3	四	
10	連鎖企業管理	3	四	
11	組織行為	3	三	
12	*電子商務	3	三	

附註:

1. 修習本系為輔系者，應至少修習本表中課程 20 學分。

2. 4.*表企管系之專業必修課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班輔系科目學分表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設年級	備註
1	*全球競爭策略	3	一	
2	*研究方法	3	一	
3	*統計方法與資料分析	3	一	
4	*組織理論與管理	3	一	
5	*產業經濟與政策	3	二	
6	企業評價與財務分析	3	一	
7	行銷管理專題	3	一	
8	創新管理專題	3	一	
9	問卷調查與評量	3	一	
10	科技管理	3	一	
11	品牌管理	3	二	
12	多變量分析	3	二	

附註：

1. 修習本所為輔系者，應至少修習本表中課程 12 學分。 2. *表企管系之專業必修課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生財金證照畢業能力規定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學生於入學前已取得之附件一 所列之證照者 ，得擇優 擇取 擇一張 予以認列 計算並計點 。	三、學生於入學前已取得之附件一 證照，得擇優選取一張認列計算。	酌作文字修正
四、 學生於入學後取得非附件一本 規定無認列所列之證照者 ， 需提報 本系 得提請系課程委員會 擬具意見 後 始得申請議審議其是否予以認 列。	四、附件一本規定無認列之證照， 需提報本系課程委員會擬具意見 後，始得申請認列。	酌作文字修正
五、未能符合本規定之學生，得於 畢業前提交相關資料審 查核 ，審查 通過後始准予畢業：	五、未能符合本規定之學生，得於 畢業前提交相關資料審核，審查通 過始准予畢業：	酌作文字修正
七、附件一所列財金證照種類及點 數，如有任何異動，應提請系課程 會議及系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核定 後公布施行。		新增條文
八、本規定經系課程會議與系務會 議通過後，報請院課程委員會及校 教務會議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 公布實施；其各項條款之文字修 正，亦應循相同程序辦理。	七、本規定經系課程會議與系務會 議通過後，報院課程委員會及校教 務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實施，修正時亦同。	1.酌作文字修正 2.條次變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生財金證照畢業能力規定(草稿)

100年6月15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0年6月22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10月25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通修部部務次召開部務會議通過
100年11月8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11月20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12月5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19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修部課程會議通過
103年4月22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通修部部務次召開部務會議通過
105年9月21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9月21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1月10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1月5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2月24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3月18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10年4月8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會議通過
110年4月9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以開部務會議通過
110年4月20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以開部務會議通過
112年5月12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5月13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10月12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12年10月26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12年11月3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通修部課程會議通過
112年11月8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以開部務會議通過
112年11月8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通修部部務會議通過
113年2月21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2月21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3月14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13年4月16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以開部務會議通過
113年4月30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以開部務會議通過
113年5月30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通修部課程會議通過
113年4月29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5月1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10月17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13年10月22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以開部務會議通過
113年11月5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以開部務會議通過
113年11月20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通修部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年11月20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通修部部務會議通過
113年11月26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11月27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2月21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2月26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3月13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14年4月24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以開部務會議通過
114年5月22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以開部務會議通過
114年5月16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通修部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年5月16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通修部部務會議通過
114年5月8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5月13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5月11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5月17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提升學生財金證照之取得，以增進其就業競爭力，特訂定財金證照畢業能力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規定之財金證照種類及點數如附件一，各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規定如下：
 - (一)、101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及進修部四技新生，在學期間證照累積考取點數100(含)以上，即符合本規定。
 - (二)、110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進修部四技新生，在學期間證照累積考取點數40(含)以上或考取3張以上(含)，即符合本規定。
- 三、學生於入學前已取得附件一所列之證照者，得擇優擇一張予以認列並計點。
- 四、學生於入學後取得非附件一所列之證照者，得提請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其是否予以認列。
- 五、未能符合本規定之學生，得於畢業前提交相關資料審查，審查通過後准予畢業：
 - (一)、101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及進修部四技新生：
 1. 繳交在學期間曾參加附件一證照檢定考試，但未考取之證照證明及證照考試成績單正本，且累計取得及未取得之證照總點數達100(含)以上。
 2. 須於畢業前修習完本系「專業課程」六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此六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同時具備上述規定者，得於畢業前提交資料審查。
 - (二)、110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進修部四技新生：

1. 需修習證照相關課程二門(含)以上，且學期成績皆達 80 分(含)以上。
2. 需考取「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證照。
3. 繳交在學期間曾參加附件一證照檢定考試，但未考取之證照證明及證照考試成績單正本，累計取得和未取得之證照 3 張以上(含)且累計之證照總點數達 40(含)以上。

同時具備上述規定者，得於畢業前提交資料審查。

- (三)、港、澳、外籍與僑生、身心障礙學生得於畢業前修習完本系「專業課程」六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方具畢業資格。

該六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且不須出示參加校外專業證照成績證明。

- 六、學生申請認列之證照，如有偽造等虛偽不實情事者，經查證屬實，除依本校校規處置外，另需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七、附件一所列財金證照種類及點數，如有任何異動，應提請系課程會議及系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核定後公布施行。
- 八、本規定經系課程會議與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課程委員會及校教務會議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其各項條款之文字修正，亦應循相同程序辦理。

附件一：財金證照種類及點數

種類	序	證照名稱	發照單位	點數
銀行類	1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40
	2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35
	3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5
	4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5
	5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
	6	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30
	7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5
	8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0
	9	風險管理基本能力測驗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0
	10	授信擔保品估價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30
	11	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5
	12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5
證券類	13	證券商業業務人員高級業務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40
	14	證券交易分析人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0
	15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0
	16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5
	17	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5
	18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乙科測驗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10
	19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乙科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5
	20	證券商業業務人員業務員專業科目測驗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25
	2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專業科目測驗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35
	22	票券商業業務人員資格測驗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5
	23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5
	24	期貨商業業務員專業科目測驗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0
	25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5
	26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從業員資格證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50
	27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高級從業員資格證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80
保險類	28	人壽保險精算師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	100
	29	財產保險精算師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	100
	30	退休金保險精算師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	100
	31	人壽保險管理人員	人壽保險管理學會	90
	32	人身保險經紀人	考選部	20

種類	序	證照名稱	發照單位	點數
	33	財產保險經紀人	考選部	20
	34	人身保險代理人	考選部	20
	35	財產保險代理人	考選部	20
	36	一般保險公證人	考選部	20
	37	企業風險管理師	風險管理學會	20
	38	人壽保險核保人員	人壽保險管理學會	20
	39	人壽保險理賠人員	人壽保險管理學會	20
	40	產物保險核保理賠人員	產物保險核保學會	20
	41	中級保險業務員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15
	42	個人風險管理師	風險管理學會	15
	43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25
	44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10
	45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10
	46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10
不動產類	47	不動產估價師專技高考	考選部	100
	48	不動產經紀人專技普考	考選部	20
顧問類	49	CFP 理財規劃顧問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	台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	100
	50	CFA 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	AIMR 美國投資管理研究協會	100
	51	FRM 財金風險管理師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	100
	52	RFC 國際認證財務顧問師	IARFC 國際認證財務顧問師協會	100
	53	CHFC 美國專業理財顧問師	美國學院	100
	54	國際投資分析師(CIIA)初階測驗合格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80
	55	國際投資分析師(CIIA)進階測驗合格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0
	56	RFA 退休理財顧問證照 (Retirement Financial Advisor)	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	100
	57	RFP (Registered Financial Planners) 「美國註冊財務策劃師」	TRFP 台灣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	100
	58	英國 City&Guilds 行銷管理師(銷售) International Introductory Award in Selling	英國城市專業學會 (City & Guilds)	100
	59	FMA 金融管理師	AFMA 高級金融管理師委員會	50
	60	FMA+高級金融管理師	AFMA 高級金融管理師委員會	80
	61	CFMA 特級金融管理師	AFMA 高級金融管理師委員會	100
財會類	62	中小企業財務顧問認證 CFC _{SME}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50
	63	中小企業財務主管認證 CFC _{SME}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40
	64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認證 CFC _{SME}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30
	65	會計事務乙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30
	66	會計事務-人工記帳乙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30
	67	會計事務丙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10
	68	會計事務-人工記帳丙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10
	69	記帳士	考試院	30
	70	會計師	考試院	100
	金融科	71	金融科技力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72		AI 應用規劃師初級	經濟部	60
73		AI 應用規劃師中級	經濟部	100

種類	序	證照名稱	發照單位	點數
技	74	國際智財風險分析	資策會	80
	75	WBSA 數位行銷企劃師	社團法人台灣商務策劃協會	50
	76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iPAS)-巨量資料分析師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00
永續金融	77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iPAS)-淨零碳規劃管理師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80
	78	永續發展基礎能力測驗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50

備註：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乙科」非證照，為乙科測驗（初業與高業的測驗科目之一）
「投信投顧法規乙科」&「證券商業人員高級業務員」&「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乙科測驗」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證照畢業能力規定個案處理單
日間部 110 學年（含）後入學學生適用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手機：_____

※入學前取得之證照，可擇優選取 1 張認列點數（查驗正本文件）。

證照名稱	發照單位	考取日期	認列點數

※在學期間參加證照檢定考試，已考取及未考取總點數合計 100 以上（查驗正本文件）。

已考取證照名稱	點	未考取證照名稱	點數

※修習完本系“專業課程”六學分且成績及格者（不計入畢業學分，需附成績單正本佐證）

證券交易，成績： 分	機器人理財，成績： 分	財金風險管理，成績： 分
基金管理，成績： 分	程式交易實務，成績： 分	財金軟體應用，成績： 分

港生、澳生、外籍生、僑生、身心障礙學生

※修習完本系“專業課程”六學分且成績及格者（不計入畢業學分，需附成績單正本佐證）

證券交易，成績： 分	機器人理財，成績： 分	財金風險管理，成績： 分
基金管理，成績： 分	程式交易實務，成績： 分	財金軟體應用，成績： 分

（本表每年 6 月期末考週開始收件，逾期者若有權益損失請自負責任）

收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審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審查結果：通過 不通過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證照畢業能力規定個案處理單
進修部 110 學年（含）後入學學生適用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手機：_____

※入學前取得之證照，可擇優選取 1 張認列點數（查驗正本文件）。

證照名稱	發照單位	考取日期	認列點數

※修習證照相關課程 2 門以上，且學期成績皆達 80 分以上（需附成績單正本佐證）。

右列課程勾選 2 門並出示成績	財金證照輔導(一)，成績：____分 金融市場，成績：____分
	財金證照輔導(二)，成績：____分 財務管理，成績：____分

※考取「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證照 1 張（附上正本文件查驗）。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	考取日期： 年 月 日
---------------	-------------

※在學期間參加證照檢定考試，考取加未考取合計 3 張且累計點數 40 點（檢驗正本文件）

考取證照名稱	點	未考取證照名稱	點數

港生、澳生、外籍生、僑生、身心障礙學生

※修習完本系“專業課程”六學分且成績及格者（不計入畢業學分，需附成績單正本佐證）

證券交易，成績： 分	機器人理財，成績： 分	財金風險管理，成績： 分
基金管理，成績： 分	程式交易實務，成績： 分	財金軟體應用，成績： 分

（本表每年 6 月期末考週開始收件，逾期者若有權益損失請自負責任）

收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審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審查結果：通過 不通過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證照畢業能力規定個案處理單
日間部及進修部 101 學年~109 學年入學學生適用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手機：_____

※入學前取得之證照，可擇優選取 1 張認列點數（查驗正本文件）。

證照名稱	發照單位	考取日期	認列點數

※在學期間參加證照檢定考試，已考取及未考取總點數合計 100 以上（查驗正本文件）。

已考取證照名稱	點	未考取證照名稱	點數

※修習完本系“專業課程”六學分且成績及格者（不計入畢業學分，需附成績單正本佐證）

證券交易，成績： 分	機器人理財，成績： 分	財金風險管理，成績： 分
基金管理，成績： 分	程式交易實務，成績： 分	財金軟體應用，成績： 分

港生、澳生、外籍生、僑生、身心障礙學生

※修習完本系“專業課程”六學分且成績及格者（不計入畢業學分，需附成績單正本佐證）

證券交易，成績： 分	機器人理財，成績： 分	財金風險管理，成績： 分
基金管理，成績： 分	程式交易實務，成績： 分	財金軟體應用，成績： 分

（本表每年 6 月期末考週開始收件，逾期者若有權益損失請自負責任）

收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審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審查結果：通過 不通過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財金專題製作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課程之修習與分組規定：</p> <p>(一)、本課程為連續課程，需按先後次序修習。未修習「財金專題(一)」者不得修習「財金專題(二)」。</p> <p>(二)、由三年級導師於十月三十日前輔導班級學生編組，每組人數為四五至六人且不得跨班。</p> <p>(三)、指導老師以校內專任教師或本系發聘之兼任教師為原則，每組指導老師不得超過兩位。</p> <p>(四)、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老師時，須於「財金專題(一)」修習結束前提出，且需原指導老師與新任指導老師雙方同意後始可更換。</p> <p>(五)、課程內容以實務為導向，期能增強學生實作經驗，故專題題目與內容應與財務金融議題相關為原則，且系課程委員會應於「財金專題(一)」修習結束前召開會議進行審議備查。</p>	<p>二、本課程之修習與分組規定：</p> <p>(一)、本課程為連續課程，需按先後次序修習。未修習「財金專題(一)」者不得修習「財金專題(二)」。</p> <p>(二)、由三年級導師於十月三十日前輔導班級學生編組，每組人數為四至六人且不得跨班。</p> <p>(三)、指導老師以校內專任教師或本系發聘之兼任教師為原則，每組指導老師不得超過兩位。</p> <p>(四)、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老師時，須於「財金專題(一)」修習結束前提出，且需原指導老師與新任指導老師雙方同意後始可更換。</p> <p>(五)、課程內容以實務為導向，期能增強學生實作經驗，故專題題目與內容應與財務金融議題相關為原則，且系課程委員會應於「財金專題(一)」修習結束前召開會議進行審議備查。</p>	<p>每組人數由下限四人調整為五人。</p>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財金專題製作要點（草稿）

96年5月14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98年9月25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0年11月08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1年06月06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2年11月14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02月23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11年02月23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11年03月15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04月14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1年04月26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年09月15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14年09月17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一、為規範本系日間部四技之「財金專題(一)」、「財金專題(二)」課程（依課程標準為準，以下簡稱本課程）之實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課程之修習與分組規定：
 - (一)、本課程為連續課程，需按先後次序修習。未修習「財金專題(一)」者不得修習「財金專題(二)」。
 - (二)、由三年級導師於十月三十日前輔導班級學生編組，每組人數為五至六人且不得跨班。
 - (三)、指導老師以校內專任教師或本系發聘之兼任教師為原則，每組指導老師不得超過兩位。
 - (四)、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老師時，須於「財金專題(一)」修習結束前提出，且需原指導老師與新任指導老師雙方同意後始可更換。
 - (五)、課程內容以實務為導向，期能增強學生實作經驗，故專題題目與內容應與財務金融議題相關為原則，且系課程委員會應於「財金專題(一)」修習結束前召開會議進行審議備查。
- 三、本課程之成果發表與成績評定方式：
 - (一)、口試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共同組成為原則，其中各組指導老師為當然委員。各組口試委員至少應有二名（可含指導老師），委員分組名單由系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
 - (二)、專題成果發表以口試方式進行。為避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發表時間原則上安排於非口試委員授課以及非學生上課時間進行。
 - (三)、指導老師應敦促四年級學生於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專題初稿繳交至系辦，成果發表時間原則上於十二月舉辦。
 - (四)、口試成果發表結束後學生應將「簡報檔案、修訂後之完稿資料」繳交至系辦公室留存，始准予完成離校手續。
 - (五)、成績評定：
 - 1.財金專題(一)成績：由指導老師依學生之努力程度及專業水準評定。
 - 2.財金專題(二)成績：百分之五十由指導老師依學生之努力程度及專業水準評定，百分之五十由口試委員評定。
- 四、本要點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授權系主任得以個案狀況即時處理之。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財金專題指導教授提報單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

一、班級資料：財務金融系__年__班

二、分組名單：

序	學號	姓名	連絡電話
1			
2			
3			
4			
5			
6			

三、指導教授

服務單位	職級	姓名	親筆簽名同意

注意事項：

1. 本系日間部四技之「財金專題(一)」、「財金專題(二)」課程為連續課程，需按先後次序修習。未修習「財金專題(一)」者不得修習「財金專題(二)」。
2. 由三年級導師於十月三十日前輔導班級學生編組，每組人數為五至六人且不得跨班。
3. 指導老師以校內專任教師或本系發聘之兼任教師為原則，每組指導老師不得超過兩位。
4. 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老師時，須於「財金專題(一)」修習結束前提出，且需原指導老師與新任指導老師雙方同意後始可更換。
5. 專題題目與內容應與財務金融議題相關為原則，系上將於「財金專題(一)」修習結束前召開相關會議進行審議備查。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財金專題變更指導教授提報單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

一、班級資料：財務金融系__年__班

二、分組名單：

序	學號	姓名	連絡電話
1			
2			
3			
4			
5			
6			

三、新任指導教授：

服務單位	職級	姓名

四、變更確認簽名：

新任指導教授 親筆簽名同意		原任指導教授 親筆簽名同意	
------------------	--	------------------	--

注意事項：

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老師時，須於「財金專題(一)」修習結束前提出，且需原指導老師與新任指導老師雙方同意後始可更換。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日間部四年制財政稅務系 課程基準表

適用學年度：114學年度入學

類別	領域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學分/時數/實習		上		下		學分/時數/實習		上		下		學分/時數/實習		上		下		學分/時數/實習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核心課程	通識	英語	1	0	1																								
		國文	2	2	0	2	2	0																					
		英文	3	3	0	3	3	0																					
		社會							臺灣開發史	2	2	0																	
		體育	0	2	0	0	2	0	普及運動	0	2	0	0	2	0														
		其他	1	1	0																								
學分	必修	經濟學	3	3	0	3	3	0																					
		會計學(一)	4	3	2	4	3	2	會計學(二)	4	3	2	4	3	2	成本管理會計	2	1	2	2	1	2	審計學	2	1	2	2	1	2
專業必修	專業必修	微積分	2	2	0	2	2	0	稅法概論	2	2	0	2	2	0	商業英文會話	1	0	2	1	0	2	財政專題研討	1	2	0	1	2	0
		民法	3	3	0				統計學	3	2	0	3	2	0	所得稅法概論與實務	2	2	0	2	2	0							
		稅法概論與應用				1	2	0	微觀經濟學(一)	3	3	0				財產稅法概論與實務	3	3	0										
									宏觀經濟學(一)				3	3	0	消費稅法概論與實務				3	3	0							
系選	系選	憲法				3	2	0	稅法專題實習(一)	2	2	0																	
									稅法專題實習(二)				3	2	0														
系選	系選	管理概論	2	2	0	2	2	0	組織與管理	2	2	0				稅務會計專題	2	2	0				稅法概論	3	3	0			
		國際經濟	3	3	0				數位金融概論	3	3	0																	
		管理銀行學				3	3	0																					
系選	系選	人文智慧概論與倫理				3	3	0																					
		語言與國際日文會話(一)	1	0	2				國際文化與交流				3	2	0	新編英文選讀(一)	1	0	2				財政英文(一)	1	0	2			
綜合選修科目	綜合選修科目	語言與國際日文會話(二)				1	0	2							新編英文選讀(二)				1	0	2	財政英文(二)				1	0	2	
																運動與健康(一)	2	2	0				運動與健康(三)	2	2	0			
															運動與健康(二)				2	2	0	運動與健康(四)				2	2	0	

類別	領域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第四學年											
			學分/時數/實習		上		下		學分/時數/實習		上		下		學分/時數/實習		上		下		學分/時數/實習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選修	財政稅務	研究方法																								
		稅務相關法規																								
		會計專題	3	3	0																					
		金融專題																								
		大陸稅制	3	3	0																					
		兩岸稅制與國際實務																								
		稅務專題行政概論	3	3	0																					
		商業會計學	3	3	0	3	3	0																		
		國際稅制																								
		商業會計實務																								
		稅務管理																								
		會計資訊系統	3	3	0																					
		會計專業內稅務實務																								
		國際經濟學(二)	3	3	0																					
		數學經濟學	3	3	0																					
		國際經濟																								
		經濟分析																								
		計算經濟學(一)																								
		福利經濟學																								
		研究方法																								
公共財務管理	3	3	0																							
計算經濟學(二)	3	3	0																							
國際經濟學(二)																										
地方財政	3	3	0																							
財政金融政策																										

一至二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16學分、至多25學分；三至四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9學分、至多25學分。

校訂共同學分數(必修)	21	一、本系屬校訂英文能力畢業門檻A組系所，本系105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通過本校所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士)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之A組系所標準，即達校訂畢業英文能力標準。A組系所學生於第一學年課程結束前，若第一次校外檢定考試未能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須於第二學年修習「英語聽力與閱讀(一)」、「英語聽力與閱讀(二)」課程，各2學分2小時；「英語聽力與閱讀(一)」成績通過且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得免修「英語聽力與閱讀(二)」課程(須於第二學年課程結束前出示第二次校外檢定考試成績)。A組系所學生未於第二學年完成修課者，則不得於第三學年暑假修習「英文檢定輔導」課。
學院共同必修學分數	6	
系專業必修學分數	73	二、本系學生應於畢業之前必須參加「財政稅務系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第三條所列檢定之其中一種，學生於第二學年結束前，若英文成績仍未達第三條所規定之畢業標準者，應出示已曾參加乙次(含)以上之校外檢定考試成績，才得於第三學年起修習英文輔導課程。未通過該標準之學生，必須通過以下規定：除了得修習本系必修英文課以外，至少選修8小時(即總上課時數8小時*18週=144小時)本系所開設之英文課程。
選修最少學分(含跨系科選修11學分)	22	三、三年級必修「財稅實務實習」課程為本系實習課程，請務必參加!實習詳細規定請洽實習辦法。
通識課程學分數	8	四、系選修必須至少修習3門課程，管理概論屬本系建議選修，為提升同學專業能力，建議選修該門課程。
本系畢業總學分數	130	五、100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在畢業之前必須考取本系規定之專業證照。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日間部四年制財政稅務系 課程基準表																					
											適用學年度：115學年度入學										
學年	領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科目	學分/時數/實習		科目	學分/時數/實習		科目	學分/時數/實習		科目	學分/時數/實習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核心領域	生涯	服務與學習	1	0	0																
	語言	國文	2	2	2	2	2	2	2	2	2										
	英文	英文	3	3	3	3	3														
	社會							臺灣歷史	2	2	0										
								民主憲政與法治	2	2	0										
								生涯規劃	0	2	0	2									
博識	體育	0	2	0	2	0	2	0	2	0	2										
其他	大學之道	2	2	0																	
	學涯規劃	1	1	0						1	1	0									
博識	英語																				
學分	經濟學	3	3	0	3	3	0														
專業必修科目	會計學(一)	4	3	2	4	3	2	會計學(二)	4	3	2	成本與管理會計	2	1	2	2	1	2			
	經濟學	3	3	0	3	3	0	稅法概論	2	2	0	2	2	0	2	2	0				
	民法	3	3	0				統計學	3	3	0	3	3	0	所得稅法概論與實習	2	2	0	2	2	0
	程式設計與應用				1	2	0	國際經濟學(一)	3	3	0	財政稅法概論與實習	2	3	0						
								國際經濟學(二)				3	3	0	消費稅法概論與實習			2	3	0	
								財政學	3	3	0	3	3	0	財政實務實習			2	0	2	
基礎專業	憲法				2	2	0	稅務會計實務(一)	2	2	0				稅務會計實務(二)	2	2	0			
								稅務會計實務(二)													
								證券交易法				3	3	0							
基礎專業	管理概論	2	2	0	2	2	0	組織與管理	2	2	0	統計會計專題	2	2	0	組織概論	2	2	0		
	國際概論	3	3	0				數位金融概論	3	3	0										
	管理銀行學				3	3	0														
跨學域及素養	人工智慧概論與編譯				3	3	0														
	日常與應用英文會談(一)	1	0	2				國際文化與交流		2	2	0	應用英文選讀(一)	1	0	2	1	0	2		
	日常與應用英文會談(二)				1	0	2					應用英文選讀(二)				1	0	2			
綜合選修科目												運動與健康(一)	2	2	0	運動與健康(三)	2	2	0		
												運動與健康(二)				2	2	0			
												運動與健康(四)				2	2	0			

領域	科目	學分/時數/實習		開課學年	備註	
		上	下			
稅務與會計實務類	研究方法		2	3	第三學年	
	稅務概論		3	3	第三學年	
	會計專題	3	3	3	第三學年	
	金融專題		3	3	第三學年	
	大陸稅制	3	3	3	第三學年	
	內陸稅制與總結實習		3	3	第三學年	
	稅務查核與行政救濟	3	3	3	第三學年	
	企業會計學	3	3	3	3	第四學年
	國際稅制		3	3	第四學年	
	商業會計實務		3	3	第四學年	
	稅務管理		3	3	第四學年	
	營業稅法概論與實習	3	2	3	第四學年	
公共財政類	會計資訊系統	3	3	3	第四學年	
	會計學專題		3	3	第四學年	
	國際經濟學(二)	2	2	3	第三學年	
	數學經濟學	3	3	3	第三學年	
	國際經濟		3	3	第三學年	
	經濟分析		3	3	第三學年	
	計算經濟學(一)		3	3	第三學年	
	福利經濟學		2	2	3	第三學年
	研究方法		2	2	3	第三學年
	公共財務管理	3	3	3	第四學年	
	計算經濟學(二)	2	3	3	第四學年	
	國際經濟學(二)		3	3	第四學年	
地方財政	3	3	3	第四學年		
財政金融政策		3	3	第四學年		

一至二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16學分、至多25學分；三至四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9學分、至多25學分。

校訂共同學分數(必修)	21	一、本系屬校定英文能力畢業門檻A組系所，本系105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通過本校所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士)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之A組系所標準，即達校訂畢業英文能力標準。A組系所學生於第一學年課程結束前，若第一次校外檢定考試未能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須於第二學年修習「英語聽力與閱讀(一)」、「英語聽力與閱讀(二)」課程，各2學分2小時；「英語聽力與閱讀(一)」成績通過且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得免修「英語聽力與閱讀(二)」課程(須於第二學年課程結束前出示第二次校外檢定考試成績)。A組系所學生未於第二學年完成修課者，則不得於第三學年暑假修習「英文檢定輔導」課程。
學院共同必修學分數	6	
系專業必修學分數	73	二、本系學生應於畢業之前必須參加「財政稅務系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第三條所列檢定之其中一種，學生於第二學年結束前，若英文成績仍未達第三條所規定之畢業標準者，應出示已曾參加乙次(含)以上之校外檢定考試成績，才得於第三學年起修習英文輔導課程。未通過該標準之學生，必須通過以下規定：除了得修習本系必修英文課以外，至少選修8小時(即總上課時數8小時)18週(144小時)本系所開設之英文課程。
選修最少學分(含跨系選修11學分)	22	三、三年級必修「財政實務實習」課程為本系實習課程，請務必參加!實習詳細規定請洽實習辦法。
通識課程學分數	8	四、系選修必須至少修習3門課程，管理概論屬本系建議選修，為提升同學專業能力，建議選修該門課程。
本系畢業總學分數	130	五、100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在畢業之前必須考取本系規定之專業證照。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 課程表(115學年度起)

目 科 別 類	科目名稱	學 年 /期	學 分 數	時 數	年 級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 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必 修 科 目	經濟理論研究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會計理論研究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租稅理論研究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租稅與理財專題研討(1)	學期	1	2	1	1-2-0			
	租稅與理財專題研討(2)	學期	1	2	1		1-2-0		
	租稅與理財專題研討(3)	學期	1	2	2	1-2-0			
	租稅與理財專題研討(4)	學期	1	2	2		1-2-0		
	碩士論文	學期	3	3	2	3-0-3			
	碩士論文	學期	3	3	2		3-0-3		
小計			13	17				碩士論文6學分另計	
共用先修課程		研究方法	學期	3	3	1	3-3-0		先修課程
選 修 科 目	租 稅 管 理	租稅救濟與訴訟案例研討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租稅管理、理財 規劃各至少選修9學 分。
		稅制實務研究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國際租稅規劃與分析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財產移轉與信託管理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大陸地區租稅制度實務專題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退休規劃與租稅管理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社會福利法規與實務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企業租稅策略研討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地方財政規劃與分析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財政政策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稅務風險分析與評估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理 財 規 劃	公司理財專題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賽局理論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行為財務學專題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投資學專題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商業英文溝通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企業評價專題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公司治理實務專題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國際金融市場研討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財務風險管理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衍生性金融商品研討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其他								選修科目開設學 年、學期別，可依 實際需要彈性調 整。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21	18					
最多可承認跨所選修學分數			3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21	18					
畢業應修學分數				34				碩士論文6學分另計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
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

101年5月23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1年5月23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29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1年5月29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日間部教務、進修部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6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系務會議訂通過
101年12月24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商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1年12月25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1年10月11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訂通過
102年2月27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訂通過
102年3月27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訂通過
102年4月3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訂通過
102年4月3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訂通過
104年5月13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訂通過
104年5月13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訂通過
104年9月30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商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5年4月26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暨進修部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11月27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訂通過
106年11月27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訂通過
106年12月23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訂通過
106年12月23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訂通過
107年1月23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訂通過
107年1月23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訂通過
107年3月29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商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4月11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14年9月17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訂通過
114年9月17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訂通過

一、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為提昇學生英文能力，以符合國際化需求，特訂本碩士班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為實施對象。

三、畢業前須通過英文能力畢業標準

- (一)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
- (二)托福電腦測驗(CBT TOEFL)：197 分(含)以上。
- (三)托福網路測驗(iBT TOEFL)：87 分(含)以上。
- (四)托福紙筆測驗(ITP TOEFL)：543 分(含)以上。
- (五)新制多益測驗 (NEW TOEIC)：785 分(含)以上。
- (六)雅思(IELTS)：5.5 級(含)以上。
- (七)外語能力測驗(FILPT)：筆試各分項成績 80 分(含)以上。
- (八)全球英檢(GET)B2 等級(含)以上。

四、學生於第一學年結束前，若英文成績仍未達第三條所規定之畢業標準者，應出示入學後參加乙次(含)以上之校外檢定考試成績，才得於第二學年起修習英文輔導課程。未通過該標準之學生且未出示考過乙次證明者，不得修習英文輔導課程：

- (一)修習英文輔導課程必須符合以下規定：至少選修 4 小時(即總上課時數 4 小時*18 週=72 小時)本系大學部三、四年級或碩士班所開設之英文輔導課程，參加英文輔導之該課程的學分數不承認為畢業學分數。(所修習之課程即為零學分)，即不包含每學期最低應修習之學分數。學生修畢英文輔導課程且成績及格者，視同已達畢業英文能力標準。
- (二)經指導老師同意於國際研討會以英文口頭發表論文集。
- (三)修習商學院開設全英語專業課程(MBA)一門，且分數達到70分以上。
- (四)另本系學畢業生若因不可抗力因素仍無法通過上述規定者，得由指導老師於畢業年限最後一學期開學前 2 週向系辦公室申請其他補救方式。

五、修習英文輔導課程之學生，在其所修習之每一門英文輔導課程結束前需參加第三條所列之英文能力檢定，並出示英文能力檢定成績正本。

六、本要點之小時數認定為成績核可後方可承認(例：英文課程三學分三小時之課程，將成績核可後，

即可承認英文課三小時)。

七、入學前若已達到英文能力畢業標準等同通過。

八、本要點經財政稅務系課程委員會提報財政稅務系系務會議通過，報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際貿易與經營系(科)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其他條文略) 附件一之證照共分六種類別，各學制任一類別之證照，最多只採計一張。	三、(其他條文略) 附件一之證照共分五種類別，各學制任一類別之證照，最多只採計一張。	增加第六類證照
附件一(其他條文略) 第六類「其他證照」	無	增加第六類「其他證照」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際貿易與經營系（科）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要點（草案）

111 年 10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通過
112 年 3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5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5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本系（科）為提升學生之專業能力，以增進其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科）112 學年度（含）後入學之日間部及進修部之四技、二技新生及五專學制新生，須取得本要點第三點或第四點所規定之證照，方可畢業。

三、本系（科）各學制可採計之專業證照列於附件一，各學制學生達到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之標準如下：

日間部四技及進修部四技學生：附件一可採計證照兩張。

日間部二技學生：附件一可採計證照一張。

日間部五專學生：附件一可採計證照三張。

附件一所採計之專業證照，每兩年依實際情況，進行檢討及修訂。被刪除之證照，需於附件一中明訂可採計之截止日期，原則上以兩年為限。

附件一之證照共分六種類別，各學制任一類別之證照，最多只採計一張。

四、為鼓勵學生精進英文能力，本系（科）各學制學生通過下列新制多益聽力與閱讀測驗（TOEIC）或同等級數之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參照本校語言中心公布之各項英檢與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對照表），亦視為達到本要點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不受第三點之限制：

日間部四技及二技學制：785 分（含）以上。

進修部四技學制：550 分（含）以上。

五專學制：550 分（含）以上。

五、本系（科）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之補救教學措施為：四技學生於第三學年結束時、二技學生於第一學年結束時、五專學生於第四學年結束時，若未達到第三點及第四點所規定之畢業門檻標準者，得修習本系開設之「國際貿易個案專題」課程。修畢「國際貿易個案專題」課程成績及格者，視同已達本系專業證照畢業門檻標準。

各學年度畢業班之系（科）畢業門檻與補救教學措施對照表，請參見附件二。

以補救教學措施通過畢業門檻者，進行本要點之審查程序時，需出具在學期間最少參加一次之考照證明（任何附件一之證照皆可）。

- 六、前點所述之「國際貿易個案專題」課程，為開設於本系之 0 學分 2 小時的選修課程，若課程有變動時，依照本系所公布課程為準。若因開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設本課程時，由系主任審核可抵免課程。
- 七、本系（科）111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制及二技學制學生、進修部四技學制學生及五專學制學生得於「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際貿易與經營系（科）國貿證照畢業門檻要點」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際貿易與經營系（科）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兩者與本要點之間，擇一適用。
- 八、身心障礙嚴重、聽力障礙及視力障礙學生，得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九、第三點及第四點所定之證照，取得時間需為該學制在學期間，入學前所取得之證照，不予採計。專業證照送審時間為每學期間學後第三週及第四週，並於期中考前完成審查。畢業班送審時間採彈性處理原則。
送審時，需填具「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際貿易與經營系（科）專業證照畢業門檻申請書」，未填者不予受理。
- 十、本系 112 學年度（含）後入學之日間部及進修部之四技、二技新生，仍需達「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士)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所定之標準，方可畢業。
- 十一、本系畢業資格審查時，須同時審定學生專業證照畢業門檻標準資格。
- 十二、本要點經本系（科）課程規劃委員會議與系務會議通過，報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科)各學制可採計之專業證照名稱

類別	證照名稱	發照單位	各學制可採計之證照			
			日間 部 四技	日間 部 二技	進修 部 四技	日間 部 五專
經貿相關證照	ERP 規劃師(初級證照)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	✓	✓	✓
	ERP 軟體應用師-配銷模組(中級證照)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	✓	✓	✓
	企業電子化助理規劃師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	✓	✓	✓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網路行銷(MKP)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	✓	✓	✓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企業電子化策略規劃(BSP)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	✓	✓	✓
	企業電子化產業趨勢-社群行銷(SMP)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	✓	✓	✓
	企業電子化軟體應用師-ERP 系統配銷模組(EAD/EAX)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	✓	✓	✓
	企業電子化軟體顧問師-ERP 系統配銷模組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	✓	✓	✓
	企業電子化跨境電商應用師-跨境電商實務操作(CBA)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	✓	✓	✓
	CEPT-B2B 跨境電商技能認證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IEAT)	✓	✓	✓	✓
	電子商務分析師(初級)	CEO 國際認證中心	✓	✓	✓	✓
	電子商務規劃師(中級)	CEO 國際認證中心	✓	✓	✓	✓
	電子商務管理師(高級)	CEO 國際認證中心	✓	✓	✓	✓
	PMA 專業助理(初級)	中華專業管理學會	✓	✓	✓	✓
	CPMS 專業規劃師(中級)	中華專業管理學會	✓	✓	✓	✓
	CPPM 中華專業管理師(高級)	中華專業管理學會	✓	✓	✓	✓
	關務人員特考	考試院	✓	✓	✓	✓
	專責報關人員考試	考試院	✓	✓	✓	✓
	中華民國丙級技術士：國貿業務	勞動部	✓	✓	✓	✓
	中華民國乙級技術士：國貿業務	勞動部	✓	✓	✓	✓
國貿大會考	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	✓	✓	✓	
行銷相關證照	TIMS 行銷能力認證(初階)	臺灣行銷科學學會	✓	✓	✓	✓
	TIMS 行銷企劃證照(初階)	臺灣行銷科學學會	✓	✓	✓	✓
	TIMS 網路行銷證照(初階)	臺灣行銷科學學會	✓	✓	✓	✓
	TIMS 行銷分析證照(中階)	臺灣行銷科學學會	✓	✓	✓	✓
	TQC 專業行銷人員	電腦技能基金會	✓	✓	✓	✓
	TQC 專業企畫人員	電腦技能基金會	✓	✓	✓	✓
	國際行銷初級人才認證檢定	中華民國行銷企業協進會	✓	✓	✓	✓
	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認證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	✓	✓	✓
	Google Analytics 分析個人證照	Google	✓	✓	✓	✓
	Google Ad 廣告認證	Google	✓	✓	✓	✓
財務相關證照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	✓	✓	✓

類別	證照名稱	發照單位	各學制可採計之證照			
			日間部 四技	日間部 二技	進修部 四技	日間部 五專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	✓	✓	✓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	✓	✓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台灣金融研訓院	✓	✓	✓	✓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台灣金融研訓院	✓	✓	✓	✓
	信託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台灣金融研訓院	✓	✓	✓	✓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台灣金融研訓院	✓	✓	✓	✓
	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台灣金融研訓院	✓	✓	✓	✓
	證券業務員資格測驗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	✓	✓
	期貨業務員資格測驗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	✓	✓
	證券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	✓	✓
	中華民國丙級技術士：會計事務-資訊	勞動部	✓	✓	✓	✓
	中華民國丙級技術士：會計事務-人工記帳	勞動部	✓	✓	✓	✓
	中華民國乙級技術士：會計事務-資訊	勞動部	✓	✓	✓	✓
	中華民國乙級技術士：會計事務-人工記帳	勞動部	✓	✓	✓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	考試院	✓	✓	✓	✓	
語言相關證照	新多益測驗(TOEIC)-387	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ETS)			✓	✓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不分級	LTC 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	✓	✓	✓
	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DELE)-不分級	西班牙塞萬提斯學院 (Instituto Cervantes)	✓	✓	✓	✓
	法語程度鑑定文憑(DELF)-不分級	台灣法國文化協會 (Alliance Francaise de Taiwan, AFT)	✓	✓	✓	✓
	越南語能力檢定測驗-不分級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言中心	✓	✓	✓	✓
	印尼語能力檢定-不分級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言中心	✓	✓	✓	✓
電腦相關證照	中華民國丙級技術士：電腦軟體設計	勞動部				✓
	中華民國乙級技術士：電腦軟體設計	勞動部	✓	✓	✓	✓
	TQC 中文輸入-進階級 C2	電腦技能基金會				✓
	TQC 中文輸入-專業級 C3	電腦技能基金會				✓
	TQC 英文輸入-進階級 E2	電腦技能基金會				✓
	TQC 英文輸入-專業級 E3	電腦技能基金會				✓
	TQC 電子試算表-EXCEL-進階級 X2	電腦技能基金會				✓
	TQC 電子試算表-EXCEL-專業級 X3	電腦技能基金會	✓	✓	✓	✓
	TQC 文書處理-WORD-進階級 R2	電腦技能基金會				✓
	TQC 文書處理-WORD-專業級 R3	電腦技能基金會	✓	✓	✓	✓
	TQC 電腦簡報-POWER POINT-進階級 P2	電腦技能基金會				✓
	TQC 電腦簡報-POWER POINT-專業級 P3	電腦技能基金會	✓	✓	✓	✓
	TQC 網際網路及行動通訊-進階級 M2	電腦技能基金會				✓
	TQC 網際網路及行動通訊-專業級 M3	電腦技能基金會	✓	✓	✓	✓

類別	證照名稱	發照單位	各學制可採計之證照			
			日間部 四技	日間部 二技	進修部 四技	日間部 五專
	TQC 雲端技術及網路服務-進階級 C12	電腦技能基金會				✓
	TQC 雲端技術及網路服務-專業級 C13	電腦技能基金會	✓	✓	✓	✓
	TQC Python3-專業級	電腦技能基金會	✓	✓	✓	✓
	TQC C-專業級	電腦技能基金會	✓	✓	✓	✓
	TQC 電腦繪圖概論與數位色彩配色-專業級	電腦技能基金會	✓	✓	✓	✓
	TQC 網頁設計-專業級	電腦技能基金會	✓	✓	✓	✓
	TQC Flash 動畫設計-專業級	電腦技能基金會	✓	✓	✓	✓
	TQC 影像處理-專業級	電腦技能基金會	✓	✓	✓	✓
其他證照	iPAS 淨零碳規劃管理師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	✓	✓	✓
	ESG 永續助理管理師	商業發展研究院	✓	✓	✓	✓
	溫室氣體盤查規劃師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	✓	✓	✓
	產品碳足跡規劃師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	✓	✓	✓

說明：

1. 其他英文檢定證照，可比對本校語言中心公布之各項英檢與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對照表，同等級證照均可採計。
2. 各學制任一類別之證照，最多只採計一張。

附件二 畢業學年度、系(科)畢業門檻與補救教學措施(補救課程)對照表

學制	學年度	112 畢業學年度	113 畢業學年度	114 畢業學年度	115 畢業學年度	116 畢業學年度
日五專	系畢業門檻	國貿丙級+TOEIC 387 或 專業證照 3 張 或 TOEIC 550	國貿丙級+TOEIC 387 或 專業證照 3 張 或 TOEIC 550	國貿丙級+TOEIC 387 或 專業證照 3 張 或 TOEIC 550	國貿丙級+TOEIC 387 或 專業證照 3 張 或 TOEIC 550	專業證照 3 張 或 TOEIC 550
	系補救課程	國貿證照/英文檢定	國際貿易個案專題	國際貿易個案專題	國際貿易個案專題	國際貿易個案專題
日四技	系畢業門檻	國貿丙級+TOEIC 550 或 專業證照 2 張+TOEIC 550 或 TOEIC 785	國貿丙級+TOEIC 550 或 專業證照 2 張+TOEIC 550 或 TOEIC 785	國貿丙級+TOEIC 550 或 專業證照 2 張+TOEIC 550 或 TOEIC 785	專業證照 2 張+TOEIC 550 或 TOEIC 785	專業證照 2 張+TOEIC 550 或 TOEIC 785
	系補救課程	國貿證照	國際貿易個案專題	國際貿易個案專題	國際貿易個案專題	國際貿易個案專題
日二技	系畢業門檻	國貿丙級+TOEIC 550 或 專業證照 1 張+TOEIC 550 或 TOEIC 785	專業證照 1 張+TOEIC 550 或 TOEIC 785	專業證照 1 張+TOEIC 550 或 TOEIC 785	專業證照 1 張+TOEIC 550 或 TOEIC 785	專業證照 1 張+TOEIC 550 或 TOEIC 785
	系補救課程	國貿證照	國際貿易個案專題	國際貿易個案專題	國際貿易個案專題	國際貿易個案專題

學制	學年度	112 畢業學年度	113 畢業學年度	114 畢業學年度	115 畢業學年度	116 畢業學年度
進四技	系畢業門檻	國貿丙級+TOEIC 387 或 專業證照 2 張+TOEIC 225 或 TOEIC 550	國貿丙級+TOEIC 387 或 專業證照 2 張+TOEIC 225 或 TOEIC 550	國貿丙級+TOEIC 387 或 專業證照 2 張+TOEIC 225 或 TOEIC 550	專業證照 2 張+TOEIC 225 或 TOEIC 550	專業證照 2 張+TOEIC 225 或 TOEIC 550
	系補救課程	國貿證照/英文檢定	國際貿易個案專題	國際貿易個案專題	國際貿易個案專題	國際貿易個案專題

說明：1. 未達本校英文畢業門檻的學生，需修習語言中心開設之補救課程。

2. 其他英文檢定證照，可比對本校語言中心公布之各項英檢與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對照表，同等級證照均可採計。

3. 補救課程之開課時間，以進修部上課時間優先，若無進修課則堂，請洽系辦調整修課時間。

4. 「國貿大會考」可取代「國貿丙級」證照。

5. 111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進修部二技學制學生，於 113 學年度起，皆以「國際貿易個案專題」為第一系補救課程。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際貿易與經營系(科)專業證照畢業門檻申請書

學制：日間部-四技 進修部-四技 聯絡電話：_____

日間部-二技 進修部-二技

日間部-五專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通過畢業門檻方式：舊制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際貿易與經營系(科)國貿證照畢業門檻要點」及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際貿易與經營系(科)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

- 國貿丙級/大會考 補救課程「國貿證照」
英文檢定 補救課程「英文檢定」

通過畢業門檻方式：新制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際貿易與經營系(科)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要點」

- 第三點：專業證照
第四點：英文檢定
第五點：補救課程「國際貿易個案專題」 使用第五點之考照證明

證照資料 1

證照名稱：		證照編號：	
證照單位：		發照日期：	年 月 日

證照資料 2

證照名稱：		證照編號：	
證照單位：		發照日期：	年 月 日

證照資料 3

證照名稱：		證照編號：	
證照單位：		發照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統計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114.04.02)

修 正 規 定	原 規 定	說 明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統計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統計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將辦法修正為要點，以符法制作業。
第一條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統計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促進本系學生參與系上活動之踴躍度，並增加及提升學生專業證照及專題研究等專業競爭能力，同時針對學生畢業後就業及升學之生涯發展與規劃，鼓勵學生在學期間多參與系上演講活動並報考專業證照或參與學術競賽與發表，特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統計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一條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統計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促進本系學生參與系上活動之踴躍度，並增加及提升學生專業證照及專題研究等專業競爭能力，同時針對學生畢業後就業及升學之生涯發展與規劃，鼓勵學生在學期間多參與系上演講活動並報考專業證照或參與學術競賽與發表，特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統計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將辦法修正為要點，以符法制作業。
第二條 畢業門檻分為校訂畢業門檻及系訂畢業門檻，本要點係指系訂之畢業門檻，適用於 114 學年度(含)入學以後之學生，學生在就讀期間須依本要點辦理，完成其規定則通過本系畢業門檻。	第二條 畢業門檻分為校訂畢業門檻及系訂畢業門檻，本辦法係指系訂之畢業門檻，適用於 114 學年度(含)入學以後之學生，學生在就讀期間須依本辦法辦理，完成其規定則通過本系畢業門檻。	將辦法修正為要點，以符法制作業。
第八條 本要點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與系務會議通過，報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核備，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與系務會議通過，報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核備，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將辦法修正為要點，以符法制作業。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統計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109.1.7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9.1.7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0.13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9.10.13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2.25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2.25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5.19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5.19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11.10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11.10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1.04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1.01.04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8.17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1.09.13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1.09.13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3.07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2.03.07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9.13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2.09.13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4.23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3.04.23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5.15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3.05.15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11.06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3.11.06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1.22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4.1.22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4.2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4.4.2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統計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促進本系學生參與系上活動之踴躍度，並增加及提升學生專業證照及專題研究等專業競爭能力，同時針對學生畢業後就業及升學之生涯發展與規劃，鼓勵學生在學期間多參與系上演講活動並報考專業證照或參與學術競賽與發表，特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統計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畢業門檻分為校訂畢業門檻及系訂畢業門檻，本要點係指系訂之畢業門檻，適用於114學年度(含)入學以後之學生，學生在就讀期間須依本要點辦理，完成其規定則通過本系畢業門檻。

第三條 系訂門檻分為四項：「應統系演講活動參與」、「專業實習」、「專題研究與發表」或「專業競賽活動」、「專業證照取得」及「系定必選課程」，如附件圖示所示。

一、「應統系演講活動之參與」：必須每學期至少參加(聆聽)2場由本系所主辦之演講活動，且第四學年下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前得累計參加至少16場。

二、「專業實習」、「專題研究與發表」或「專業證照取得」三擇一，說明如下：

(一)選擇「專業實習」：則必須於第四學年上學期選修「專業實習」課程，並於第三學年下學期暑假完成實習並取得成績。

(二)選擇「專題研究與發表」：則必須於第四學年下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前完成專題論文並投稿校內外專題競賽參賽或是投稿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期刊發表。參加專題競賽者必須要實質上台報告發表，若未能通過初審而導致無法上台發表，則表示未通過此項門檻；若是投稿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者，則一樣必須要有實質上台發表，若只投稿論文卻未參加該研討會並上台發表者，則表示未通過此項門檻；若是投稿國內外學術期刊者，則必須獲得接受刊登於該期刊上，若論文未能獲得接受刊登，則表示未通過此項門檻。參加專題競賽或是投稿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者必須要能提供其參賽及上台發表之證明或是相關佐證資料以供查核，投稿國內外學術期刊者必須要能提供期刊論文之影本或電子檔以供查核，接受函亦可。

(三)「專業競賽活動」：則必須是與本系學術專長或專業職能相關之競賽活動，不論是參加校內他系舉辦、或是校外他校舉辦、抑或是其他具公信力之專業機構所舉辦之活動皆可，但必須要獲得獎項且須經系課程委員會認定並審核通過，才視為通過此項門檻。

三、「專業證照取得」：則必須累積證照點數達10點，其中需取得一張至少5點(含)以上之證照(請參閱「應用統計系專業職能證照及對應點數一覽表」)。

四、「系定必選課程」：「資料庫管理」、「機器學習導論」、「市場暨民意調查實務」、「巨量資料概論」與「商業智慧」為「必選」課程，及格列入選修學分。

第四條「專業證照取得」之補救措施：

一、若取得一張5點(含)以上之證照但未滿10點，並透過系上申請始得修習本系專業選修課程(不計入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或與本系專業職能相關之跨領域(跨院)課程，且須經系課程委員會認定並審核通過，所獲得之學分數來補未滿10點的點數。

二、參加本校所舉辦之「校外實習達人競賽」得名者，可折抵證照畢業門檻點數，依序為第一名折抵3點、第二名折抵2點、第三名折抵1點；若當年度參與校外實習達人競賽組別超過一組以上，則需先透過系上「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審核，選其成績較高之組別代表系上參賽。

第五條 審查標準：

一、學生應於每學期依系上規定將「新生手冊」學習護照繳回，進行畢業門檻之審查；若不符合規定者，則依系務會議決議辦理之。

二、如欲申請補救方案者，請於每學期加退選週之第一週進行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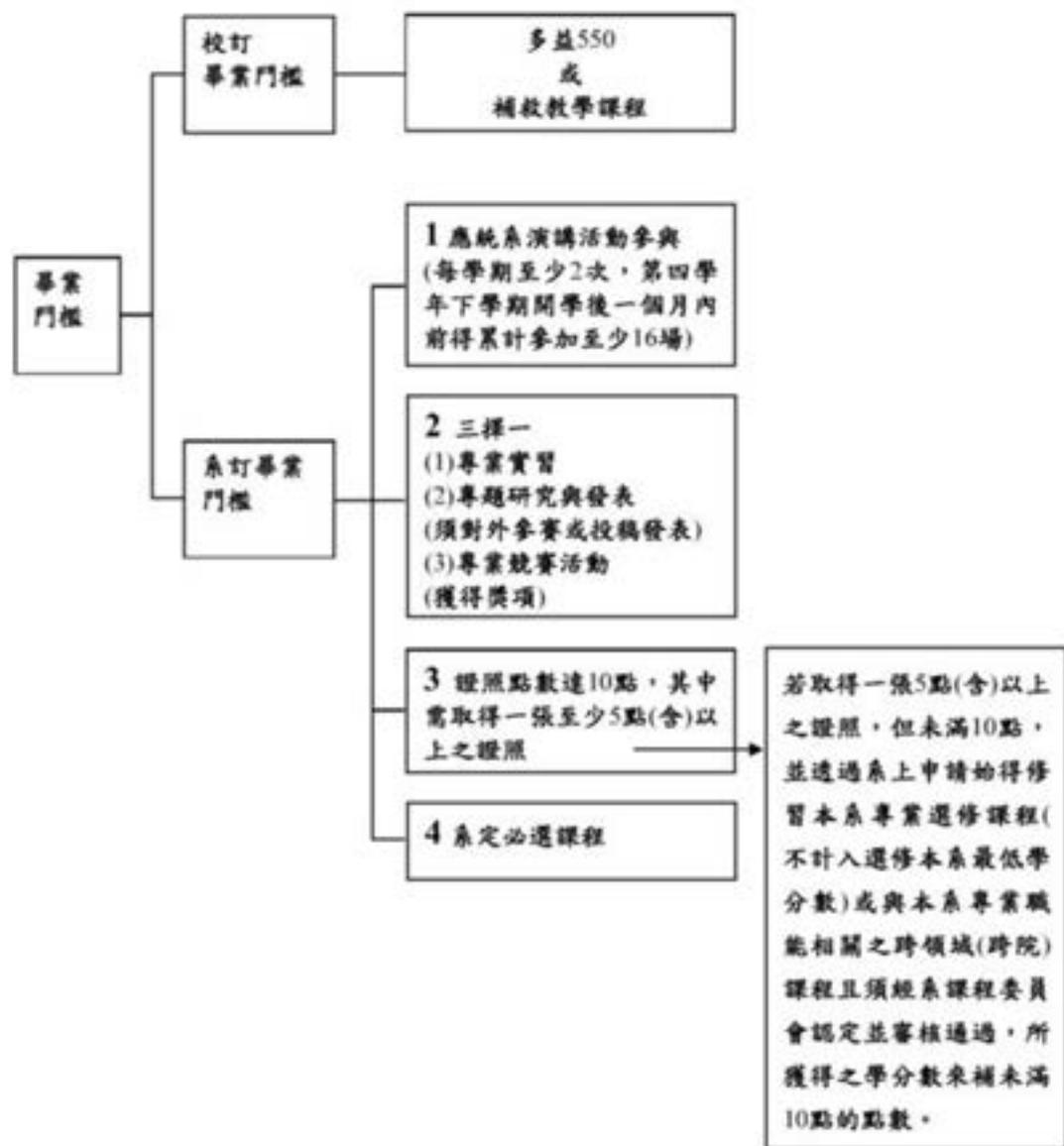
三、已通過「專題研究與發表」或「專業競賽活動」者，需依相關規定提交證明文件申請畢業門檻之審查。

第六條 本系學生若於就讀期間考取本系訂定之專業證照，得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學院學生取得專業技術證照獎勵要點」提出申請獎勵。

第七條 本系學生於就學期間，應於每學期自主審核門檻修習進度。

第八條 本要點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與系務會議通過，報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核備，陳請

應用統計系學生畢業門檻



應用統計系職能專業證照之對應點數一覽表

課程專長模組	證照名稱	發照單位	備註
A. 商業統計	人身保險業務員 (3)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
	財產保險業務員 (3)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3)	金融研訓院	
	證券商業業務員(業務員) (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信託業業務人員 (6)	金融研訓院	
	理財規劃人員 (8)	金融研訓院	
	BI規劃師 (3)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xam P(10)	美國精算學會(Society of Actuaries, SOA)	
B. 工業統計	品質管理技術師 (5)	中國工業工程師學會	
	品質技術師(CQT) (5)	中華民國品質學會	
	品質工程師 (10)	中華民國品質學會	⊗
	工業工程師 (15)	中國工業工程師學會	
	品質管理師(5)	中華民國品質學會	
	生產與作業管理技術師(5)	中國工業工程學會	
	作業研究(5)	中國工業工程學會	
C. 資料科學	CASA統計分析能力證照 (5)	中華應用統計學會	
	iPAS巨量資料分析師(初級) (10)	經濟部	⊗
	iPAS巨量資料分析師(中級) (15)	經濟部	⊗
	iPAS機器學習工程師(初級) (10)	經濟部	⊗
	大數據分析師 BDA(初級)(5)	台灣人工智慧發展學會	
	大數據分析師 BDA(中級)(10)	台灣人工智慧發展學會	
	商業數據分析師(標準級) (5)	台灣析數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與中華民國電腦教育發展協會	
	商業數據分析師(專業級) (10)	台灣析數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與中華民國電腦教育發展協會	
	TQC+基礎程式語言 Python 3(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TQC+程式語言 Python 3(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TQC+網頁資料擷取與分析 Python 3 (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TQC+網頁資料擷取與分析 R(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TQC+人工智慧：機器學習 Python 3(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Microsoft Azure AI Fundamentals (AI-900)(3)	Microsoft台灣微軟	
	AI應用規劃師(初級) (10)	經濟部	⊗
	AI應用規劃師(中級) (15)	經濟部	⊗

註:1、標示⊗代表是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

2、()內的數字代表是該證照所對應之點數。

3、取得基礎程式語言Python 3及程式語言Python 3證照者，其合計點數最高為6點。

入學年度	系訂畢業門檻內容
109學年度 (含)以後入 學日間部 四技學生	1.應統系演講活動參與 (每學期至少2次，第四學年下學期五月初前得累計參加至少24場) 2.二擇一： (1)專題研究與發表(須對外參賽或投稿發表) (2)證照(至少10點) 註：補救措施：若證照點數累積到達5點但未滿10點，則需額外多修(原本系專業選修24學分之外)跨領域課程，以學分數補足點數。
112學年度 (含)以後入 學日間部 四技學生	1.應統系演講活動參與 (每學期至少2次，第四學年下學期五月初前得累計參加至少24場) 2.三擇一： (1)專題研究與發表(須對外參賽或投稿發表) (2)證照(至少10點) (3)專業競賽活動(獲得獎項) 註：補救措施：若證照點數累積到達5點但未滿10點，則可以用修習本系專業選修課程(不計入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或與本系專業職能相關之跨領域(跨學院)課程且須經系課程委員會認定並審核通過，所獲得之學分數來補未滿10點的點數。
114學年度 (含)以後入 學日間部 四技學生	1.應統系演講活動參與 (每學期至少2次，第四學年下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前得累計參加至少16場) 2.三擇一： (1)專業實習 (2)專題研究與發表(須對外參賽或投稿發表) (3)專業競賽活動(獲得獎項) 3.證照點數10點 4.系上必選課程 註：補救措施：若取得一張5點(含)以上之證照但未滿10點，並透過系上申請始得修習本系專業選修課程(不計入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或與本系專業職能相關之跨領域(跨院)課程且須經系課程委員會認定並審核通過，所獲得之學分數來補未滿10點的點數。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提前畢業申請書

學則第五十一條(大學部提前畢業)

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符合下列條件，四年制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二年制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但四年制新(轉)生入學編入三年級(含)以上者及二年制轉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 一、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五分(含)以上或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該系該班級前百分之十。
- 二、必修科目皆及格。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五分(含)以上。
- 四、有實習年限者，應先完成實習。
- 五、各學期均符合修課學分上下限規定下，確能於期限內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總數(含校定及系定畢業門檻)，符合上列資格，申請提前一學年者，應於大二下學期開學兩週內提出申請，提前一學期者，四年制應於大三上學期、二年制應於大三下學期開學兩週內提出申請，由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再經本校教務會議複審通過後，辦理各項作業。

學則第七十九條(專科部學生提前畢業)

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符合下列條件，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

- 一、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五分(含)以上或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該科該班級前百分之十。
- 二、必修科目皆及格。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五分(含)以上。
- 四、有實習年限者，應先完成實習。
- 五、各學期均符合修課學分上下限規定下，確能於期限內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總數(含校定及系定畢業門檻)，符合上列申請資格之學生，提前一學年者應於專三下學期開學兩週內提出申請，提前一學期者應於專四上學期開學兩週內提出申請，由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再經本校教務會議複審通過後，辦理各項作業。

✓ **學生填寫欄：**(請親自填妥本欄，並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送系辦公室彙整，經系務會議審議後，提教務會議複審，通過後申請書正本送教務處註冊組存查。)

學號	141	姓名	曾○藏
系(科)組別	會計資訊系	班級	會資三1
申請日期	114/09/15	連絡電話	
預計畢業年月		提前年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學期
申請人現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前之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五分(含)以上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該系該班級前百分之十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前必修科目均及格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前之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五分(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有實習年限並已先完成實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實習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符合修課學分上下限規定下，確能於期限內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總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能於期限內達成規定之畢業門檻(含校定及系定畢業門檻)。		
系務會議審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該生之申請。(通過後請將會議決議送所屬院辦，以作為教務會議提案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該生之申請，原因：		
教務會議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提前畢業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提前畢業資格。 其他：		
系承辦人：		會計資訊系主任 劉芸盈 學院院長： 李國璋	
註冊組承辦人：		註冊組長： 教務長：	

※ 該學期或學年各科目成績到齊後，如未符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提前畢業申請書

學則第五十一條(大學部提前畢業)

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符合下列條件，四年制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二年制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但四年制新(轉)生入學編入三年級(含)以上者及二年制轉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 一、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五分(含)以上或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該系該班級前百分之十。
- 二、必修科目皆及格。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五分(含)以上。
- 四、有實習年限者，應先完成實習。
- 五、各學期均符合修課學分上下限規定下，確能於期限內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總數(含校定及系定畢業門檻)。符合上列資格，申請提前一學年者，應於大二下學期開學兩週內提出申請，提前一學期者，四年制應於大三上學期、二年制應於大三下學期開學兩週內提出申請，由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再經本校教務會議複審通過後，辦理各項作業。

學則第七十九條(專科部學生提前畢業)

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符合下列條件，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

- 一、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五分(含)以上或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該科該班級前百分之十。
- 二、必修科目皆及格。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五分(含)以上。
- 四、有實習年限者，應先完成實習。
- 五、各學期均符合修課學分上下限規定下，確能於期限內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總數(含校定及系定畢業門檻)。符合上列申請資格之學生，提前一學年者應於專三下學期開學兩週內提出申請，提前一學期者應於專四上學期開學兩週內提出申請，由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再經本校教務會議複審通過後，辦理各項作業。

✓ **學生填寫欄：**(請親自填妥本欄，並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送系辦公室彙整，經系務會議審議後，提教務會議複審，通過後申請書正本送教務處註冊組存查。)

學號	14	姓名	曾瑜
系(科)組別	會計資訊系	班級	三年1班
申請日期	114.9.24	連絡電話	
預計畢業年月	116.6	提前年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學期
申請人現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前之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五分(含)以上或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該系該班級前百分之十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前必修科目均及格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前之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五分(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有實習年限並已先完成實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實習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符合修課學分上下限規定下，確能於期限內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總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能於期限內達成規定之畢業門檻(含校定及系定畢業門檻)。		
系務會議審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該生之申請。(通過後請將會議決議送所屬院辦，以作為教務會議提案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該生之申請，原因：_____		
教務會議複審	系承辦人：  系主任：  學院院長：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提前畢業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提前畢業資格。 其他：_____		
	註冊組承辦人：_____ 註冊組長：_____ 教務長：_____		

※ 該學期或學年各科目成績到齊後，如未符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應用日語系四技課程標準(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專業必修科目修訂前後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第四學年		備註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第四學年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產業實習(一)	9	9	9-9-0		技術科目。日語 N2 以上且通過系甄選者方能修習此課程。學生必須全時實習(不得少於 18 週)及遵守實習相關規定。若沒修習此課程者，必須修習四上必修 7 學分課程。						
產業實習(二)	9	9		9-9-0	技術科目。日語 N2 以上且通過系甄選者方能修習此課程。學生必須全時實習(不得少於 18 週)及遵守實習相關規定。若沒修習此課程者，必須修習四上必修 7 學分課程。						
日文商務書信撰寫	2		2-2-0		專業科目。修習專業實習必修「產業實習(一)」9 學分，則免修此課程。	日文商務書信撰寫			2-2-0		專業科目。
日本企業組織與管理	2		2-2-0		專業科目。修習專業實習必修「產業實習(一)」9 學分，則免修此課程。	日本企業組織與管理			2-2-0		專業科目。
行銷理論與實務	2		2-2-0		專業科目。修習專業實習必修「產業實習(一)」9 學分，則免修此課程。	行銷理論與實務			2-2-0		專業科目。
畢業專題製作(二)	1		1-0-2		技術科目。修習專業實習必修「產業實習(一)」9 學分，則免修此課程。	畢業專題製作(二)			1-0-2		技術科目。
日本市場與國際行銷	2			2-2-0	專業科目。修習專業實習必修「商務實習」或「產業實習(二)」9 學分，則免修此課程。	日本市場與國際行銷	2			2-2-0	專業科目。修習專業實習必修「商務實習」9 學分，則免修此課程。
日本經濟	2			2-2-0	專業科目。修習專業實習必修「商務實習」或「產業實習(二)」9 學分，則免修此課程。	日本經濟	2			2-2-0	專業科目。修習專業實習必修「商務實習」9 學分，則免修此課程。
日語商務簡報與會議演練	2			2-2-0	專業科目。修習專業實習必修「商務實習」或「產業實習(二)」9 學分，則免修此課程。	日語商務簡報與會議演練	2			2-2-0	專業科目。修習專業實習必修「商務實習」9 學分，則免修此課程。
英文履歷與商務書信撰寫	2			2-2-0	專業英語課程。修習專業實習必修「商務實習」或「產業實習(二)」9 學分，則免修此課程。	英文履歷與商務書信撰寫	2			2-2-0	專業英語課程。修習專業實習必修「商務實習」9 學分，則免修此課程。
職場情境演練	1			1-1-0	專業科目。修習專業實習必修「商務實習」或「產業實習(二)」9 學分，則免修此課程。	職場情境演練	1			1-1-0	專業科目。修習專業實習必修「商務實習」9 學分，則免修此課程。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 應用日語系 課程表(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草案

科目類別	子類別及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上課時數					實習時數
核心通識	生活	服務與學習(一)	0	2	0-0-2									
		服務與學習(二)	0	2	0-0-2									
	國文	國文	4	4	2-2-0	2-2-0								
		應用文與寫作	2	2					2-2-0					
	體育	體育	0	4	0-2-0	0-2-0								
		生活運動	0	4		0-2-0	0-2-0							
	社會	民主憲政與法治	2	2			2-2-0							
		臺灣歷史	2	2			2-2-0							
	其他	學思研創	1	1	1-1-0									
		大學之道	2	2	2-2-0									
職涯規劃		1	1					1-1-0						
核心通識及修學分數		20	32											
學院必修	程式設計與應用	2	2		2-2-0								專業科註。	
	語言、科技與文化	2	2		2-2-0								專業科註。	
	學院必修選修學分數	4	4											
專業必修(本系專業實習)	日文(一)	4	4	4-4-0									專業科註。	
	日語聽講練習(一)	2	2	2-2-0									專業科註。	
	日文(二)	4	4	4-4-0									專業科註。	
	日語聽講練習(二)	2	2	2-2-0									專業科註。	
	日文(三)	4	4		4-4-0								專業科註。	
	日文寫作(一)	2	2		2-2-0								專業科註。	
	日語檢定會話(一)	2	2		2-2-0								專業科註。	
	會計學(一)	2	2		2-2-0								專業科註。	
	日文(四)	4	4		4-4-0								專業科註。	
	日文寫作(二)	2	2		2-2-0								專業科註。	
	日語檢定會話(二)	2	2		2-2-0								專業科註。	
	會計學(二)	2	2		2-2-0								專業科註。	
	中日口譯(一)	2	2				2-2-0						專業科註。	
	日文專題寫作(一)	2	2			2-2-0							專業科註。	
	日文專題與討論(一)	2	2			2-2-0							專業科註。	
	國際實務(一)	2	2			2-2-0							專業科註。	
	國際企業管理	2	2			2-2-0							專業科註。	
	經濟學(一)	2	2			2-2-0							專業科註。	
	中日口譯(二)	2	2				2-2-0						專業科註。	
	日文專題寫作(二)	2	2			2-2-0							專業科註。	
	日文專題與討論(二)	2	2			2-2-0							專業科註。	
	國際金融與匯兌	2	2			2-2-0							專業科註。	
	畢業專題製作(一)	1	2					1-0-2					授課科註。	
	經濟學(二)	2	2			2-2-0							專業科註。	
	日文商務書信撰寫	2	2					2-2-0					專業科註。修習專業實習必修「產業實習(一)」0學分，則免修此課程。	
	日本企業組織與管理	2	2					2-2-0					專業科註。修習專業實習必修「產業實習(一)」0學分，則免修此課程。	
	行銷理論與實務	2	2					2-2-0					專業科註。修習專業實習必修「產業實習(一)」0學分，則免修此課程。	
	畢業專題製作(二)	1	2					1-0-2					授課科註。修習專業實習必修「產業實習(一)」0學分，則免修此課程。	
	日本市場與國際行銷	2	2					2-2-0					專業科註。修習專業實習必修「商務實習」或「產業實習(二)」0學分，則免修此課程。	
	日本經濟	2	2					2-2-0					專業科註。修習專業實習必修「商務實習」或「產業實習(二)」0學分，則免修此課程。	
	日語商務簡報與會議演練	2	2					2-2-0					專業科註。修習專業實習必修「商務實習」或「產業實習(二)」0學分，則免修此課程。	
	英文履歷與商務書信撰寫	2	2					2-2-0					專業科註。修習專業實習必修「商務實習」或「產業實習(二)」0學分，則免修此課程。	
職涯發展演練	1	1					1-1-0					專業科註。修習專業實習必修「商務實習」或「產業實習(二)」0學分，則免修此課程。		
專業必修(本系專業實習)應得學分數		71	73											
	日本產業概論	2	2	2-2-0									專業科註。	
	日本地理	2	2	2-2-0									專業科註。以中文授課。歡迎外系同學選修。	
	日語句型演練(一)	2	2	2-2-0									專業科註。	
	日語會話(一)	2	2	2-2-0									專業科註。	
	日語文法(一)	2	2	2-2-0									專業科註。	
	日語聽講練習(一)	2	2	2-2-0									專業科註。	
	資訊軟體應用	2	2	2-2-0									專業科註。	
	大數據與物聯網應用	2	2	2-2-0									專業科註。	
	日本歷史	2	2	2-2-0									專業科註。以中文授課。歡迎外系同學選修。	
	日語句型演練(二)	2	2	2-2-0									專業科註。	
	日語會話(二)	2	2	2-2-0									專業科註。	
	日語文法(二)	2	2	2-2-0									專業科註。	
	日語聽講練習(二)	2	2	2-2-0									專業科註。	
日語語法(一)	2	2		2-2-0								專業科註。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 應用日語系 課程表(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草案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 上課時數 — 實習時數						
專業必修(不含專業實習)		日語聽懂程度(三)	2	2			2-2-0							專業科目。	
		台日文化比較(一)	2	2			2-2-0							專業科目，含英文授課，歡迎外系同學選修。	
		英文閱讀(一)	2	2			2-2-0							專業英語課程。	
		財務金融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本社會與文化	2	2				2-2-0						以日文授課。	
		日語語法(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語聽懂程度(四)	2	2				2-2-0						專業科目。	
		台日文化比較(二)	2	2				2-2-0						專業科目，含英文授課，歡迎外系同學選修。	
		英文閱讀(二)	2	2				2-2-0						專業英語課程。	
		中日筆譯(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本文化專業選讀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本政治與外交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語文法定例分析(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亞洲民間團體與企業·文化	2	2					2-2-0					專業科目。「國際溝通」	
		英文專讀與討論(一)	2	2					2-2-0					專業英語課程。	
		初級日文	2	2					2-2-0					專業科目。	
		簡易日語會話(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進階日語聽力(一)	2	2					2-2-0					專業科目。本課程原則上僅供日語程度已達N2以上同學修習。	
		運動與健康(一)	2	2					2-2-0					僅建議，如校外實習，則不選。	
		觀光導覽日語	2	2					2-2-0					專業科目。	
		中日筆譯(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文企業專業選讀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語文法定例分析(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台日經濟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英文專讀與討論(二)	2	2						2-2-0				專業英語課程。	
		英語商務會話	2	2						2-2-0				專業英語課程。	
		簡易日語會話(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國際實務(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產業日語	2	2						2-2-0				專業科目。	
		進階日語聽力(二)	2	2						2-2-0				專業科目。本課程原則上僅供日語程度已達N2以上同學修習。	
	運動與健康(二)	2	2						2-2-0				僅建議，如校外實習，則不選。		
	中日口譯(三)	2	2							2-2-0			專業科目。本課程原則上僅供日語程度已達N2同學修習。		
	台日企業合作專題	2	2							2-2-0			專業科目。		
	初級英文	2	2							2-2-0			專業英語課程。		
	進階英語商務會話	2	2							2-2-0			專業英語課程。		
	企業專業與規劃	2	2							2-2-0			專業科目。		
	運動與健康(三)	2	2							2-2-0			僅建議，如校外實習，則不選。		
	語言表達與溝通	2	2							2-2-0			專業科目。		
	中日口譯(四)	2	2								2-2-0		專業科目。本課程原則上僅供日語程度已達N2同學修習。		
	日文應酬與商務面試演練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本產業分析與演練	2	2								2-2-0		專業科目。		
	英日語溝通技巧	2	2								2-2-0		專業英語課程。		
	海外研習	1	1									1-1-0	技術科目。		
	進階日語綜合演練	2	2								2-2-0		專業科目。依本系(科)日語能力專業門類規定，開設本課程；係作為專業門類配套措施所開設之課程，已通過專業門類者不得修習。		
	運動與健康(四)	2	2									2-2-0	僅建議，如校外實習，則不選。		
專業實習	必修	產業實習(一)	9	9									9-0-0	技術科目。日語N2以上且通過系規選考方能修習此課程，學生必須全時實習(不得少於18週)及遵守實習相關規定，若沒修習此課程者，必須修習四上必修7學分課程。	
		產業實習(二)	9	9										9-0-0	技術科目。日語N2以上且通過系規選考方能修習此課程，學生必須全時實習(不得少於18週)及遵守實習相關規定，若沒修習此課程者，必須修習四上必修7學分課程。
		商務實習	9	9											9-0-0
	選修	日本實習	2	4					2-0-4						技術科目。於日本暑期實習2個月。
		校外實習(一)	2	4					2-0-4						技術科目。校外實習課程，每位學生實習總時數至少320小時。
	校外實習(二)	2	4						2-0-4					技術科目。校外實習課程，每位學生實習總時數至少320小時。	
博雅領域	博雅選讀	8	8	8-0-0										修業期間(期)	
	博雅選讀應修學分數	8	8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95													
	應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14													
	可承修跨系選修學分數	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 應用日語系 課程表(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草案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上課時數		實習時數					
合計應修總學分數			27											
畢業應修學分數			130											

備註:須通過系訂日語文能力、商務能力相關檢定考試(詳見請參閱系網公告)之門檻、及須修讀一個跨領域學程或輔系或雙學位，始得畢業。

應用英語系四技 114 學年度課程標準修正前後對照表

項次	適用學年度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課程名稱	開設年級	學年期	必/選修	學分/時數/實習	課程名稱	開設年級	學年期	必/選修	學分/時數/實習	
1	114 學年度	觀光行政概論	三	學期	選修	2-2-0	觀光行政概論	一上	學期	必修	2-2-0	專業科目。 商務暨觀光 模組。
2		文化觀光資源概要	三	學期	選修	2-2-0	文化觀光資源概要	二上	學期	必修	2-2-0	
3		領隊與導遊實務	四	學期	選修	2-2-0	領隊與導遊實務	二下	學期	必修	2-2-0	

應用英語系四技課程標準(11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 應用英語系 課程表(11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上課時數				實習時數								
核心通識	生活	英語初學班	1	1			1-10														
		英文	6	6	3-30	3-30															
	語言	國文	4	4	2-20	2-20															
		應用文與寫作	2	2							3-30										
	體育	體育	0	0	0-0-2	0-0-2															
		生活保健	0	0			0-20	0-20													
	社會	民主與政治法治	2	2			2-20														
		臺灣歷史	2	2					2-20												
	其他	學業史料	1	1	1-10																
		大學之道	2	2			2-20														
職業訓練		1	1							1-10											
核心通識應修學分數			21	21																	
學院必修	語言-科技與文化		2	2	2-20															專業科目。	
	程式設計與應用		2	2	2-20															專業科目。	
	學業紀錄應修學分數		4	4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句法與語法習作(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字彙與閱讀(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英語初學班		2	2	2-20															專業科目。	
	英語聽力訓練(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應用英文文法與翻譯(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句法與語法習作(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字彙與閱讀(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英語聽力訓練(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應用英文文法與翻譯(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英文寫作(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應用英語會話(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語言學概論(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英文寫作(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應用英語會話(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語言學概論(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中文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西洋文學概論(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英語閱讀(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英語寫作概論(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中英翻譯		2	2							2-20									專業科目。	
	西洋文學概論(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英語閱讀(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英語寫作概論(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應修學分數			46	46																
	專業必修(含專業實習)	商業應用軟體(一)		2	2	2-20															專業科目。商業發展光顧。
		觀光英語		2	2	2-20															專業科目。商業發展光顧。
		商業應用軟體(二)		2	2	2-20															專業科目。商業發展光顧。
餐旅英語		2	2	2-20															專業科目。商業發展光顧。		
世界文化導讀(一)		2	2			2-20													專業科目。語文類組。商業發展光顧。		
初級日語(一)		2	2			2-20													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每學期最多修課兩門。第二外國語。應修學分數須包含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8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到畢業學分。		
初級西語(一)		2	2			2-20													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每學期最多修課兩門。第二外國語。應修學分數須包含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8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到畢業學分。		
初級法語(一)		2	2			2-20													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每學期最多修課兩門。第二外國語。應修學分數須包含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8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到畢業學分。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 應用英語系 課程表(11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 目 類 別	子 類 別 名 稱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數	時 數	學 分 及 授 課 時 數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初級國語(一)	2	2			3-2-0							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每學期最多開課兩種第二外國語。應修學分數須包含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8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到畢業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2			2-2-0							專業科目。該教師組。
		現代英文文化主題閱讀(一)	2	2			2-2-0							專業科目。該教師組。
		閱讀策略技巧訓練(一)	2	2			2-2-0							專業科目。該教師組。
		世界文化導讀(二)	2	2			2-2-0							專業科目。該教師組。與教育觀光組同。
		初級日語(二)	2	2			2-2-0							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每學期最多開課兩種第二外國語。應修學分數須包含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8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到畢業學分。
		初級西班牙語(二)	2	2			2-2-0							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每學期最多開課兩種第二外國語。應修學分數須包含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8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到畢業學分。
		初級法語(二)	2	2			2-2-0							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每學期最多開課兩種第二外國語。應修學分數須包含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8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到畢業學分。
		初級韓語(二)	2	2			2-2-0							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每學期最多開課兩種第二外國語。應修學分數須包含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8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到畢業學分。
		現代英文文化主題閱讀(二)	2	2			2-2-0							專業科目。該教師組。
		電子商務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與教育觀光組同。
		閱讀策略技巧訓練(二)	2	2			2-2-0							專業科目。該教師組。
		中級日語(一)	2	2			2-2-0							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每學期最多開課兩種第二外國語。應修學分數須包含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8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到畢業學分。
		中級西班牙語(一)	2	2			2-2-0							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每學期最多開課兩種第二外國語。應修學分數須包含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8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到畢業學分。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 應用英語系 課程表(11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 目 類 別	子 類 別 名 稱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數	時 數	學 分 及 授 課 時 數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 上課時數 — 實習時數										
		中級法語(一)	2	2					3-20						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每學期選多開課兩科第二外國語。選修學分數須包含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4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到畢業學分。
		中級韓語(一)	2	2					3-20						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每學期選多開課兩科第二外國語。選修學分數須包含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4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到畢業學分。
		全球產業分析	2	2					3-20						專業科目。商務管理光顧組。
		行銷管理	2	2					3-20						專業科目。商務管理光顧組。
		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一)	2	2					3-20						專業科目。語教類組。
		商業英文主題閱讀(一)	2	2					3-20						專業科目。語教類組。商務管理光顧組。
		匯行設計	2	2					3-20						專業科目。語教類組。
		觀光行旅概論	2	2					3-20						專業科目。商務管理光顧組。
		大數據管理分析	2	2					3-20						專業科目。商務管理光顧組。
		中級日語(二)	2	2					3-20						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選修「中級日語(二)」必須曾經修習「中級日語(一)」。每學期最多開課兩科第二外國語。選修學分數須包含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4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到畢業學分。
		中級西班牙語(二)	2	2					3-20						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選修「中級西班牙語(二)」必須曾經修習「中級西班牙語(一)」。每學期最多開課兩科第二外國語。選修學分數須包含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4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到畢業學分。
		中級法語(二)	2	2					3-20						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選修「中級法語(二)」必須曾經修習「中級法語(一)」。每學期最多開課兩科第二外國語。選修學分數須包含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4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到畢業學分。
		中級韓語(二)	2	2					3-20						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選修「中級韓語(二)」必須曾經修習「中級韓語(一)」。每學期最多開課兩科第二外國語。選修學分數須包含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4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到畢業學分。
		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二)	2	2					3-20						專業科目。語教類組。
		消費者行為	2	2					3-20						專業科目。商務管理光顧組。
		商業英文主題閱讀(二)	2	2					3-20						專業科目。語教類組。商務管理光顧組。
		第二語言習得	2	2					3-20						專業科目。語教類組。
		文化觀光資源概論	2	2					3-20						專業科目。商務管理光顧組。
		商業英文寫作(一)	2	2					3-20						專業科目。語教類組。商務管理光顧組。
		教案管理	2	2					3-20						專業科目。語教類組。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 應用英語系 課程表(11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 目 類 別	子 類 目 名 稱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數	時 數	學 分 及 校 課 時 數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 上課時數 — 實習時數									
		新編國文	2	2									2-2-0	專業科目、助教授課，與教育類本學期。
		會議英文與訓練(一)	2	2									2-2-0	專業科目、助教授課，與教育類本學期。
		跨文化溝通	2	2									2-2-0	專業科目、與教育類本學期。
		實務專題製作	2	2									2-2-0	專業科目、修習專業實習(校外實習) 2學分或專業實習(修習「實務實習」) 9學分或專業實習(修習「就業實習」) 9學分，得免修此課程。
		國際英語進修	2	2									2-2-0	專業科目、與教育類本學期。
		英文小說選讀	2	2									2-2-0	專業科目、助教授課。
		商務英文寫作(二)	2	2									2-2-0	專業科目、助教授課，與教育類本學期。
		國際企業管理	2	2									2-2-0	專業科目、與教育類本學期。
		會議英文與訓練(二)	2	2									2-2-0	專業科目、助教授課，與教育類本學期。
		精進英語	0	2									0-2-0	依本系(科)另訂能力學業門檻規定，該課本課程(學分2小時)，畢業前未通過者於畢業當年度之暑假期間開課；修作為畢業門檻之補修課程，不列計為畢業學分。
		國際管理應用	2	2									2-2-0	專業科目、與教育類本學期。
		語言評量與測驗	2	2									2-2-0	專業科目、助教授課。
專業實習	必修	校外實習	2	4									2-0-4	1. 以上應修、以下暑假實習。 2. 有關本課程之相關規定，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辦理。 3. 修習專業實習「實務專題製作」2學分，得免修本課程。
		實務實習	9	9									9-0-9	1. 以上全學期企業實習。 2. 有關本課程之相關規定，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辦理。 3. 修習專業實習「實務專題製作」2學分，得免修本課程。
		就業實習	9	9									9-0-9	1. 以上全學期企業實習。 2. 有關本課程之相關規定，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辦理。 3. 修習專業實習「實務專題製作」2學分，得免修本課程。
必修時數		英語選讀	8	8	8	8	8	8	8	8	8	8	8	待查證(出題)
		國際會議實務學分數	8	8										
		必修科目必修學分數	71											
		必修本系必修學分數	26											
		可免修或免修學分數	25											
		合計應修總學分數	51											
		畢業應修學分數	130											

應用英語系 111~113 學年度課程標準修正前後對照表

必修課程部分

項次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適用學年度	課程名稱	學年期	必/選修	學分/時數/實習	課程名稱	學年期	必/選修	學分/時數/實習	
1	111、 112、 113 學年度	中英口譯	學期	選修	2-2-0	中英口譯	學期	必修	2-2-0	專業科目。請教模組、商務暨觀光模組。 一、修習專業實習四上選修「校外實習」者，需修習本課程。 二、未修習專業實習四上選修「實務實習」9學分者，需修習本課程。
2		中英翻譯	學期	選修	2-2-0	中英翻譯	學期	必修	2-2-0	
3		商用英文寫作	學期	選修	2-2-0	商用英文寫作	學期	必修	2-2-0	
4		會議英文與演練	學期	選修	2-2-0	會議英文與演練	學期	必修	2-2-0	
5		實務專題製作	學期	選修	2-2-0	實務專題製作	學期	必修	2-2-0	
6		進階中英口譯	學期	選修	2-2-0	進階中英口譯	學期	必修	2-2-0	
7		進階中英翻譯	學期	選修	2-2-0	進階中英翻譯	學期	必修	2-2-0	
8		進階商用英文寫作	學期	選修	2-2-0	進階商用英文寫作	學期	必修	2-2-0	
9		進階會議英文與演練	學期	選修	2-2-0	進階會議英文與演練	學期	必修	2-2-0	
10		網路雲端應用	學期	選修	1-1-0	網路雲端應用	學期	必修	1-1-0	

專業實習課程

項次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適用學年度	課程名稱	學年期	必/選修	學分/時數/實習	課程名稱	學年期	必/選修	學分/時數/實習	
1		校外實習	學期	必修	2-2-0	校外實習	學期	選修	2-2-0	1. 四上選修，三下暑假實習。 2. 有關本課程之相關規定，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辦理。 3. 修習專業選修「實務專題製作」2 學分，得免修本課程。
2	111、112、113 學年度	就業實習	學期	必修	9-0-9	就業實習	學期	選修	9-0-9	1. 四下全學期至企業實習。 2. 有關本課程之相關規定，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辦理。 3. 修習專業選修「實務專題製作」2 學分，得免修本課程。
3		實務實習	學期	選修	9-0-9	(新增)				1. 四上全學期至企業實習。 2. 有關本課程之相關規定，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辦理。 3. 修習專業選修「實務專題製作」2 學分，得免修本課程。

應用英語系 111~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標準

應用英語系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標準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 應用英語系 課程表(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 別 類 別	子 類 別 名 稱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數	時 數	學 分 及 授 課 時 數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上課時數		實習時數				
核心課程	生活	新進班學習	1	1			1-10						
	國文	國文	4	4	3-30	3-30							
		應用文與寫作	2	2					3-30				
	體育	體育	1	1	0-0-2	0-0-2							
		學生運動	0	0			0-20	0-20					
	社會	民主憲政與法治	2	2			2-20						
		臺灣歷史	2	2				2-20					
	其他	學涯規劃	1	1	1-10							1-10	
大學之道		2	2			2-20							
職涯規劃		1	1								1-10		
核心通識課程學分數			20	20									
學分必修	程式設計與應用	2	2	3-20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語言、科技與文化	2	2		3-20							專業科目。	
專業必修(不含專業實習)	學分必修學分數	4	4										
	字彙與語法	4	4	3-30	3-30							專業科目。	
	商業應用英語	4	4	3-20	3-20							專業科目。	
	句法的英語寫作(一)	2	2	3-20								專業科目。	
	閱讀策略	2	2	3-20								專業科目。	
	英語聽力學	2	2	3-20								專業科目。	
	句法的英語寫作(二)	2	2	3-20								專業科目。	
	英語聽力訓練	2	2	3-20								專業科目。	
	英文會話	4	4		3-20	3-20						專業科目。	
	國際英語會話	4	4		3-20	3-20						專業科目。	
	語言學概論	4	4		3-20	3-20						專業科目。	
	現代英文文學主題閱讀(一)	2	2	3-30								專業科目。	
	修辭與論證力訓練	2	2	3-20								專業科目。	
	現代英文文學主題閱讀(二)	2	2		3-30							專業科目。	
	西洋文學概論	4	4			3-20	3-20					專業科目。	
	英語閱讀	4	4			3-20	3-20					專業科目。	
	商業英文主題閱讀(一)	2	2		3-30							專業科目。	
	書信寫作英語(一)	2	2		3-20							專業科目。	
	商業英文主題閱讀(二)	2	2			3-30						專業科目。	
	書信寫作英語(二)	2	2			3-20						專業科目。	
專業必修(不含專業實習)總學分數			50	50									
專業必修(含專業實習)	商業社會學	4	4	3-20	3-20							專業科目、商務管理學概論	
	國際英文文法與翻譯	4	4	3-20	3-20							專業科目、語法概論	
	觀光社會學	4	4	3-20	3-20							專業科目、商務管理學概論	
	社會實踐與服務學習概論	2	2	3-20								專業科目、商務管理學概論	
	科技管理概論	2	2	3-20								專業科目、商務管理學概論	
	人類關係與溝通	2	2		3-20							專業科目、商務管理學概論	
	台灣科技產業概論	2	2	3-20								專業科目、商務管理學概論	
	世界文化概論	4	4		3-20	3-20						專業科目、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 每學期最多開兩節	
	初級日語		4	4			3-20	3-20					第二外國語、選修學分數須包含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8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到學分
	初級西班牙語		4	4			3-20	3-20					專業科目、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 每學期最多開兩節
													第二外國語、選修學分數須包含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8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到學分
	初級法語		4	4			3-20	3-20					專業科目、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 每學期最多開兩節
													第二外國語、選修學分數須包含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8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到學分
初級韓語		4	4			3-20	3-20					專業科目、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 每學期最多開兩節	
												第二外國語、選修學分數須包含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8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到學分	
國際基礎實務與實習	4	4			3-20	3-20						專業科目、商務管理學概論	
閱讀技巧	4	4			3-20	3-20						專業科目、語法概論	
商業法	2	2			3-20							專業科目、商務管理學概論	
教育心理學	2	2			3-20							專業科目、語法概論	
觀光學概論	2	2			3-20							專業科目、商務管理學概論	
多媒體互動應用	2	2				3-20						專業科目、商務管理學概論	
多媒體英文	2	2				3-20						專業科目。	
國際禮儀	2	2			3-20							專業科目、商務管理學概論	
電子商務概論	2	2			3-20							專業科目、商務管理學概論	
行銷調查	4	4				3-20	3-20					專業科目、商務管理學概論	
英語教學理論與實習	4	4			3-20	3-20						專業科目、語法概論	
商務英文	4	4			3-20	3-20						專業科目、商務管理學概論	
語言教學與課程與實習	4	4			3-20	3-20						專業科目、語法概論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 應用英語系 課程表(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 別 類	子 類 別 名 稱	科 綱 名 稱	學 分 數	時 數	學 分 及 授 課 時 數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習策略與學障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語言類組
		中國日語(一)	2	2					2.2.0						專業科目、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 每學期最多開課兩科 第二外國語、選修學分數須包含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8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到畢業學分。
		中國西班牙語(一)	2	2					2.2.0						專業科目、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 每學期最多開課兩科 第二外國語、選修學分數須包含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8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到畢業學分。
		中國法語(一)	2	2					2.2.0						專業科目、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 每學期最多開課兩科 第二外國語、選修學分數須包含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8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到畢業學分。
		中國韓語(一)	2	2					2.2.0						專業科目、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 每學期最多開課兩科 第二外國語、選修學分數須包含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8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到畢業學分。
		國定實務專題研究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資訊類組
		國際旅遊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資訊類組
		雲端技術與應用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資訊類組
		運動與健康(一)	2	2					2.2.0						綜合選修科目(僅英語、如校外實習、研習等)
		觀光英語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資訊類組
		中國日語(二)	2	2						2.2.0					專業科目、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 選修「中國日語(二)」必須曾經修習「中國日語(一)」 每學期最多開課兩科 第二外國語、選修學分數須包含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8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到畢業學分。
		中國西班牙語(二)	2	2						2.2.0					專業科目、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 選修「中國西班牙語(二)」必須曾經修習「中國西班牙語(一)」 每學期最多開課兩科 第二外國語、選修學分數須包含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8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到畢業學分。
		中國法語(二)	2	2						2.2.0					專業科目、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 選修「中國法語(二)」必須曾經修習「中國法語(一)」 每學期最多開課兩科 第二外國語、選修學分數須包含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8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到畢業學分。
		中國韓語(二)	2	2						2.2.0					專業科目、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 選修「中國韓語(二)」必須曾經修習「中國韓語(一)」 每學期最多開課兩科 第二外國語、選修學分數須包含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8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到畢業學分。
		文化產業與觀光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資訊類組
		全球產業分析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資訊類組
		科技行銷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資訊類組
		英語數位行銷設計與製作	2	2						2.2.0					專業科目
		商務談判實務與演練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資訊類組
		第二語言習得	2	2						2.2.0					專業科目、語言類組
		新媒體管理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資訊類組
		運動與健康(二)	2	2						2.2.0					綜合選修科目(僅英語、如校外實習、研習等)
		數據管理分析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資訊類組
		課程設計	2	2						2.2.0					專業科目、語言類組
		觀光英語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資訊類組

專業類組(未含專業實習)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 應用英語系 課程表(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 別 類	子 類 別 名 稱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數	時 數	學 分 及 授 課 時 數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上課時數				實習時數						
		應用會議英文與溝通	2	2										2-2-0	專業科目、通識類別、商管 類觀光類組。 一、修習專業實習(上)課程 「校外實習」者，需修習本 課程。 二、未修習專業實習(下)課 程「就業實習」9學分者， 需修習本課程。
		商務英語應用	1	1										1-1-0	專業科目、商管類觀光類 組。一、修習專業實習(上) 課程「校外實習」者，需修 習本課程。 二、未修習專業實習(下)課 程「就業實習」9學分者， 需修習本課程。
		行政助理	2	2										2-2-0	專業科目、商管類觀光類組
		專業心理學	2	2										2-2-0	專業科目、通識類別
		國際行政規劃	2	2										2-2-0	專業科目、商管類觀光類組
		財務管理	2	2										2-2-0	專業科目、商管類觀光類組
		財務英文	2	2										2-2-0	專業科目、商管類觀光類組
		國際企業管理	2	2										2-2-0	專業科目、商管類觀光類組
		教室管理	2	2										2-2-0	專業科目、通識類別
		運動與健康 (四)	2	2										2-2-0	綜合類課程(非修讀、免 校外實習，可不選)
		精進英語	0	2										0-2-0	第二外國語，依本系(科)英 語能力畢業門檻規定，開設 本課程(學分2小時)。畢業 前未通過者於畢業當年之第 二學期開課；修作為畢業門 檻或查核檢所開設之補救課 程，不列計為畢業學分。
		語言評量與測驗	2	2										2-2-0	專業科目、通識類別
		觀光產業概論	3	3										3-3-0	專業科目、商管類觀光類組
專業實習	必修	校外實習	2	4										2-0-4	1. 依本課程之相關規定， 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英 語系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辦 理。 2. 修習專業課程「實習專題 任務」2學分者，需修習本 課程。
		實務實習	9	9										9-0-0	1. 依本課程之相關規定， 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英 語系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辦 理。 2. 修習專業課程「實習專題 任務」2學分者，需修習本 課程。
		就業實習	9	9										9-0-0	1. 依本課程之相關規定， 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英 語系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辦 理。 2. 修習專業課程「實習專題 任務」2學分者，需修習本 課程。
預備試讀		博雅試讀	8	8-8-0											博雅試讀(兩)
		博雅通識課程學分數	8	8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52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20												
		可承認之未選修學分數	20												
		合計應選修總學分數	40												
		畢業應修學分數	13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 應用英語系 課程表(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 上課時數 — 實習時數									
		中概門課	2	2									3-2-0	專業科目、語教類組、商務管理觀光類組。 一、修習專業實習(4)上選修「校外實習」者，需修習本課程。 二、未修習專業實習(4)上選修「實務實習」9學分者，需修習本課程。
		中英翻譯	2	2									3-2-0	專業科目、語教類組、商務管理觀光類組。 一、修習專業實習(4)上選修「校外實習」者，需修習本課程。 二、未修習專業實習(4)上選修「實務實習」9學分者，需修習本課程。
		應用英文寫作	2	2									3-2-0	專業科目、語教類組、商務管理觀光類組。 一、修習專業實習(4)上選修「校外實習」者，需修習本課程。 二、未修習專業實習(4)上選修「實務實習」9學分者，需修習本課程。
		會說英文與遊講	2	2									3-2-0	專業科目、語教類組、商務管理觀光類組。 一、修習專業實習(4)上選修「校外實習」者，需修習本課程。 二、未修習專業實習(4)上選修「實務實習」9學分者，需修習本課程。
		實務專題製作	2	2									3-2-0	專業科目、語教類組、商務管理觀光類組。 一、修習專業實習(4)上選修「校外實習」2學分或專業實習(4)「實務實習」9學分或專業實習(4)選修「就業實習」9學分，得免修此課程。
		多元文化教育	2	2									3-2-0	專業科目、語教類組
		英文閱讀理解技巧	2	2									3-2-0	專業科目、商務管理觀光類組
		英文文學概論	3	3									3-3-0	專業科目、語教類組
		英語教材與教法	3	3									3-3-0	專業科目、語教類組
		消費者行為	2	2									3-2-0	專業科目、商務管理觀光類組
		商務契約的編譯與製作	2	2									3-2-0	專業科目、商務管理觀光類組
		顧客管理	2	2									3-2-0	專業科目、商務管理觀光類組
		新聞英文	2	2									3-2-0	專業科目、語教類組、商務管理觀光類組
		資訊科技管理	2	2									3-2-0	專業科目、商務管理觀光類組
		運動與健康 (三)	2	2									3-2-0	綜合選修科目(按領域、如校外實習、課下選修)
		電腦輔助語言教學	2	2									3-2-0	專業科目、語教類組
		國際傳播與貿易	2	2									3-2-0	專業科目、商務管理觀光類組
		增廣程度英語	3	3									3-3-0	專業科目、商務管理觀光類組
		觀光地理學概論	2	2									3-2-0	專業科目、商務管理觀光類組
		應用中英翻譯	2	2									3-2-0	專業科目、語教類組、商務管理觀光類組。 一、修習專業實習(4)上選修「校外實習」者，需修習本課程。 二、未修習專業實習(4)上選修「就業實習」9學分者，需修習本課程。
		應用中英翻譯	2	2									3-2-0	專業科目、語教類組、商務管理觀光類組。 一、修習專業實習(4)上選修「校外實習」者，需修習本課程。 二、未修習專業實習(4)上選修「就業實習」9學分者，需修習本課程。
		應用應用英文寫作	2	2									3-2-0	專業科目、語教類組、商務管理觀光類組。 一、修習專業實習(4)上選修「校外實習」者，需修習本課程。 二、未修習專業實習(4)上選修「就業實習」9學分者，需修習本課程。

應用英語系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標準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 應用英語系 課程表(112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別	子類別名稱	科碼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課程科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 上課時數 — 實習時數					
核心課程	生活	英語學習(一)	0	2-0-2						
		英語學習(二)	0	2	3-0-2					
	國文	國文	6	6	3-3-0	3-3-0				
		國文	4	4	2-2-0	2-2-0				
		應用文寫作	2	2			2-2-0			
	體育	體育	0	4	0-0-2	0-0-2				
		足球運動	0	4			0-2-0	0-2-0		
	社會	民主政治與法治	2	2			2-2-0			
		臺灣國際史	2	2				2-2-0		
	其他	學基規劃	1	1	1-1-0					
大學二級		2	2			2-2-0				
	職涯規劃	1	1				1-1-0			
核心課程總學分數			20	32						
學院必修	程式設計與應用		2	2	2-2-0				專業科目。	
	語言、科技與文化		2	2	2-2-0				專業科目。	
	學院必修總學分數		4	4						
專業必修(不含專業實習)	字彙與閱讀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商業應用概論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商業財稅實習(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英語會話		2	2	2-2-0				專業科目。	
	英語語法學		2	2	2-2-0				專業科目。	
	商業財稅實習(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英語聽力訓練		2	2	2-2-0				專業科目。	
	英文寫作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應用英語會話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英文學概論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現代英文文法與閱讀(一)		3	3		3-3-0			專業科目。	
	基礎英語聽力訓練		2	2		2-2-0			專業科目。	
	現代英文文法與閱讀(二)		3	3			3-3-0		專業科目。	
	英文文學概論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英語會話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商業英文主題閱讀(一)		3	3			3-3-0		專業科目。	
	商務英語聽力訓練		2	2		2-2-0			專業科目。	
	現代英文文法與閱讀(二)		3	3				3-3-0	專業科目。	
	英文文學概論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英語會話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商業英文主題閱讀(二)		3	3				3-3-0	專業科目。	
	商務英語會話		2	2			2-2-0		專業科目。	
	專業必修(不含專業實習)總學分數			50	58					
	專業選修	商業英語學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商務管理系開設。
		國際英文文法與閱讀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商務管理系開設。
		觀光社會學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商務管理系開設。
		台灣觀光法規與旅遊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管理系開設。
		科技與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管理系開設。
人類關係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管理系開設。		
台灣科技產業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管理系開設。		
伊斯蘭文化概論		0	4		2-2-0	2-2-0		專業科目。專業科目。第一外國語 每學期最多選修兩種 第二外國語。選修學分數須包含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8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到畢業總分。		
初級日語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專業科目。第一外國語 每學期最多選修兩種 第二外國語。選修學分數須包含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8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到畢業總分。		
初級西國英語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專業科目。第一外國語 每學期最多選修兩種 第二外國語。選修學分數須包含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8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到畢業總分。		
初級法語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專業科目。第一外國語 每學期最多選修兩種 第二外國語。選修學分數須包含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8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到畢業總分。		
初級韓語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專業科目。第一外國語 每學期最多選修兩種 第二外國語。選修學分數須包含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8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到畢業總分。		
國際貿易實務與實習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商務管理系開設。		
國際技巧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商務管理系開設。		
商業法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管理系開設。		
教育心理學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管理系開設。		
觀光學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管理系開設。		
多媒體行動應用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管理系開設。		
多媒體英文		2	2			2-2-0		專業科目。		
國際經濟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管理系開設。		
電子商務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管理系開設。		
行銷概論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商務管理系開設。		
英語教學理論與實習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商務管理系開設。		
商務英文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商務管理系開設。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 應用英語系 課程表(112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 別 類	子 類 別 名 稱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數	時 數	學 分 及 授 課 時 數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 上課時數 — 實習時數									
		語言教學與作業指導實習	4	4					2.0	2.0				專業科目、語教類組
		學習策略與策略	4	4					2.0	2.0				專業科目、語教類組
		中級日語(一)	2	2					2.0					專業科目、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 每學期最多開兩節 第二外國語、選修學分數須包含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8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到畢業學分。
		中級西語(一)	2	2					2.0					專業科目、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 每學期最多開兩節 第二外國語、選修學分數須包含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8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到畢業學分。
		中級法語(一)	2	2					2.0					專業科目、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 每學期最多開兩節 第二外國語、選修學分數須包含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8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到畢業學分。
		中級韓語(一)	2	2					2.0					專業科目、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 每學期最多開兩節 第二外國語、選修學分數須包含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8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到畢業學分。
		語言習得原理研究	2	2					2.0					專業科目、應用資訊類組
		語言習得策略	2	2					2.0					專業科目、應用資訊類組
		語言習得原理	2	2					2.0					專業科目、應用資訊類組
		運動與健康(一)	2	2					2.0					綜合選修科目(非他語、如以外實習、課外課)
		觀光英語	2	2					2.0					專業科目、應用資訊類組
		中級日語(二)	2	2					2.0					專業科目、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 選修「中級日語(一)」，每學期最多開兩節 第二外國語、選修學分數須包含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8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到畢業學分。
		中級西語(二)	2	2					2.0					專業科目、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 選修「中級西語(一)」，每學期最多開兩節 第二外國語、選修學分數須包含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8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到畢業學分。
		中級法語(二)	2	2					2.0					專業科目、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 選修「中級法語(一)」，每學期最多開兩節 第二外國語、選修學分數須包含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8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到畢業學分。
		中級韓語(二)	2	2					2.0					專業科目、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 選修「中級韓語(一)」，每學期最多開兩節 第二外國語、選修學分數須包含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8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到畢業學分。
		文化產業概論	2	2					2.0					專業科目、應用資訊類組
		全球產業分析	2	2					2.0					專業科目、應用資訊類組
		科技行銷	2	2					2.0					專業科目、應用資訊類組
		英語教學與設計實習	2	2					2.0					專業科目、
		商務談判實務與訓練	2	2					2.0					專業科目、應用資訊類組
		第二語言習得	2	2					2.0					專業科目、語教類組
		聽說專業訓練	2	2					2.0					專業科目、應用資訊類組
		運動與健康(二)	2	2					2.0					綜合選修科目(非他語、如以外實習、課外課)
		數據管理分析	2	2					2.0					專業科目、應用資訊類組
		課程設計	2	2					2.0					專業科目、語教類組
		觀光英語	2	2					2.0					專業科目、應用資訊類組

專業選修(不含專業實習)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 應用英語系 課程表(112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 別 類	子 類 別 名 稱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數	時 數	學 分 及 授 課 時 數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 上課時數 —				實習時數						
		中英口譯	2	2									3-2-0	專業科目、語教類組、商務雙觀光類組。 一、修習專業實習以上選修「校外實習」者，需修習本課程。 二、未修習專業實習以上選修「實務實習」9學分者，需修習本課程。
		中英翻譯	2	2									3-2-0	專業科目、語教類組、商務雙觀光類組。 一、修習專業實習以上選修「校外實習」者，需修習本課程。 二、未修習專業實習以上選修「實務實習」9學分者，需修習本課程。
		應用英文寫作	2	2									3-2-0	專業科目、語教類組、商務雙觀光類組。 一、修習專業實習以上選修「校外實習」者，需修習本課程。 二、未修習專業實習以上選修「實務實習」9學分者，需修習本課程。
		會議英文與翻譯	2	2									3-2-0	專業科目、語教類組、商務雙觀光類組。 一、修習專業實習以上選修「校外實習」者，需修習本課程。 二、未修習專業實習以上選修「實務實習」9學分者，需修習本課程。
		實務專題製作	2	2									3-2-0	專業科目、語教類組、商務雙觀光類組。 一、修習專業實習以上選修「校外實習」2學分或專業實習選修「實務實習」9學分或專業實習選修「就業實習」9學分，得免修此課程。
		多元文化教育	2	2									2-2-0	專業科目、語教類組
		英文探究溝通技巧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雙觀光類組
		英語文學概論	3	3									3-3-0	專業科目、語教類組
		英語數位教學法	3	3									3-3-0	專業科目、語教類組
		消費者行為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雙觀光類組
		商務協同團隊與創作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雙觀光類組
		創新管理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雙觀光類組
		新穎英文	2	2									2-2-0	專業科目、語教類組、商務雙觀光類組
		資訊科技管理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雙觀光類組
		運動與健康 (三)	2	2									2-2-0	綜合類科目(選修)講、如校外實習，恕不計入
		電腦輔助語文教學	2	2									2-2-0	專業科目、語教類組
		國際與專業實務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雙觀光類組
		母語與英語	3	3									3-3-0	專業科目、商務雙觀光類組
		觀光地理學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雙觀光類組
		應用中英口譯	2	2									3-2-0	專業科目、語教類組、商務雙觀光類組。 一、修習專業實習以上選修「校外實習」者，需修習本課程。 二、未修習專業實習以上選修「就業實習」9學分者，需修習本課程。
		應用中英翻譯	2	2									3-2-0	專業科目、語教類組、商務雙觀光類組。 一、修習專業實習以上選修「校外實習」者，需修習本課程。 二、未修習專業實習以上選修「就業實習」9學分者，需修習本課程。
		應用商務英文寫作	2	2									2-2-0	專業科目、語教類組、商務雙觀光類組。 一、修習專業實習以上選修「校外實習」者，需修習本課程。 二、未修習專業實習以上選修「就業實習」9學分者，需修習本課程。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 應用英語系 課程表(112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 別 編	子 類 別 編	科 目 名	學 分 數	時 數	學 分 及 授 課 時 數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 上課時數		— 實習時數							
		應用會談英文與演講	2	2									3-2-0	專業科目，活動型課，高維 度觀光類組。 一、修習專業實習(以上課程 「校外實習」者，需修習本 課程)。 二、未修習專業實習(以下課 程「就業實習」9學分者， 需修習本課程)。
		商務英語應用	1	1									1-1-0	專業科目，高維度觀光類 組。一、修習專業實習(以上 課程「校外實習」者，需修 習本課程)。 二、未修習專業實習(以下課 程「就業實習」9學分者， 需修習本課程)。
		科技管理	2	2									2-2-0	專業科目，高維度觀光類 組。
		溝通小說閱讀	2	2									2-2-0	專業科目，活動型課。
		知識管理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高維度觀光類 組。
		資訊管理	2	2									2-2-0	專業科目，高維度觀光類 組。
		國際英文	2	2									2-2-0	專業科目，高維度觀光類 組。
		國際企業管理	2	2									2-2-0	專業科目，高維度觀光類 組。
		技術管理	2	2									2-2-0	專業科目，活動型課。
		運動與健康 (選)	2	2									2-2-0	同高維度觀光類組(無修讀，如校 外實習，則不選)
		特選英語	0	2									0-2-0	第二外國語，依本系(科)英 語能力畢業門檻規定，開設 本課程(每學分2小時)，畢業 前未通過者於畢業當年之暑 假期間開課；後作為畢業門 檻之查核使用(與比之檢定課 程，不列入學業學分)。
		語言學習與測驗	2	2									2-2-0	專業科目，活動型課。
		觀光產業概論	3	3									3-3-0	專業科目，高維度觀光類 組(1.以上課程，一、需修習 「校外實習」。 2. 有關本課程之相關規定， 參閱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英 語系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課 程)。
專業實習	課程	校外實習	2	4									2-0-4	1. 依本系學務處(就業實習) 2. 有關本課程之相關規定， 參閱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英 語系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課 程)。
		實習實習	9	9									9-0-9	1. 依本系學務處(就業實習) 2. 有關本課程之相關規定， 參閱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英 語系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課 程)。 3. 修習專業課程「實習專題 製作」(2學分)之成績評定。
		就業實習	9	9									9-0-0	1. 依本系學務處(就業實習) 2. 有關本課程之相關規定， 參閱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英 語系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課 程)。 3. 修習專業課程「實習專題 製作」(2學分)之成績評定。
特修成績		特修成績	3	3	3	3	0	0						特修專題(選)
		特修成績應修學分數	3	3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62											
選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20											
同系選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20											
合計應修總學分數			40											
畢業應修學分數			130											

應用英語系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標準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 應用英語系 課程表(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 目 類 別	子 類 別 名 稱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數	時 數	學 分 及 授 課 課 數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上課時數				實習時數								
核心課程	生活	國語與學習(一)	0	20-2																	
		國語與學習(二)	0	2	20-2																
	國文	國文	6	6	3-3-0	3-3-0															
		應用文與寫作	3	2							2-2-0										
	體育	體育	0	40-0-2	0-0-2																
		全民運動	0	4			0-3-0	0-3-0													
	社會	民主憲政與法治	2	2			2-2-0														
		臺灣歷史	2	2					2-2-0												
	其他	學基學制	1	1	1-1-0																
		大學之道	2	2			2-2-0														
國基學制		1	1							1-1-0											
核心課程應修學分數			20	35																	
學院必修	程式設計與應用		3	2	2-2-0														專業科目、		
	語言、科技與文化		2	2		2-2-0													專業科目、		
	學院必修應修學分數			4	4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E化與科技應用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字彙與閱讀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商業應用英語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英語會話		2	2	2-2-0															專業科目、	
	英語讀本學		2	2	2-2-0															專業科目、	
	英語聽力訓練		2	2		2-2-0														專業科目、	
	英文寫作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應用英語會話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現代英語文法(上)與閱讀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綜合學標識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專業英語聽力訓練		2	2			2-2-0													專業科目、	
	西文文學概論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英語閱讀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商業英文主題閱讀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傳單製作導論(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傳單製作導論(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應修學分數			58	58																
	專業選修	商業經濟學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商政管理系相關	
		應用英文文法與練習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語文類相關
		觀光社會學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商政管理系相關
台灣食品與飲料科技產業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商政管理系相關		
日語管理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商政管理系相關		
人間關係與溝通		2	2		2-2-0														專業科目、商政管理系相關		
台灣科技產業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商政管理系相關		
世界文化概論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商政管理系相關		
初級日語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 每學期最多開課兩種第二外國語，應修學分數須符合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4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到畢業學分。		
初級西班牙語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 每學期最多開課兩種第二外國語，應修學分數須符合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4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到畢業學分。		
初級法語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 每學期最多開課兩種第二外國語，應修學分數須符合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4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到畢業學分。		
初級韓語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 每學期最多開課兩種第二外國語，應修學分數須符合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4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到畢業學分。		
國際貿易實務與實習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商政管理系相關		
國際技巧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語文類相關		
西方法		2	2			2-2-0													專業科目、商政管理系相關		
教育心理學		2	2			2-2-0													專業科目、語文類相關		
觀光學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商政管理系相關		
多媒體行銷應用		2	2					2-2-0											專業科目、商政管理系相關		
多媒體英文		2	2					2-2-0											專業科目、		
國際傳播		2	2					2-2-0											專業科目、商政管理系相關		
電子商務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商政管理系相關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 應用英語系 課程表(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行銷研究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商政管理光學組
		英語教學理論與實踐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語教類組
		商務英文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商政管理光學組
		語言教學與評量實務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語教類組
		學習策略與策略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語教類組
		中級日語(一)	2	2					2-2-0					專業科目、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 每學期最多開課兩種第二外國語，選修學分數須包含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讀)，第二外國語超過8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到畢業學分。
		中級西班牙語(一)	2	2					2-2-0					專業科目、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 每學期最多開課兩種第二外國語，選修學分數須包含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讀)，第二外國語超過8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到畢業學分。
		中級法語(一)	2	2					2-2-0					專業科目、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 每學期最多開課兩種第二外國語，選修學分數須包含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讀)，第二外國語超過8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到畢業學分。
		中級韓語(一)	2	2					2-2-0					專業科目、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 每學期最多開課兩種第二外國語，選修學分數須包含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讀)，第二外國語超過8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到畢業學分。
		國際貿易實務(一)	2	2					2-2-0					專業科目、商政管理光學組
		國際貿易概論	3	3					3-3-0					專業科目、商政管理光學組
		國際行銷與應用	2	2					2-2-0					專業科目、商政管理光學組
		運動與健康(一)	2	2					2-2-0					綜合類修科目(僅法語、加授外宣班、國本班)
		觀光英語	3	3					3-3-0					專業科目、商政管理光學組
		中級日語(二)	2	2					2-2-0					專業科目、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 應修「中級日語(一)」，必須曾經修習「中級日語(一)」，每學期最多開課兩種第二外國語，選修學分數須包含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讀)，第二外國語超過8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到畢業學分。
		中級西班牙語(二)	2	2					2-2-0					專業科目、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 應修「中級西班牙語(一)」，必須曾經修習「中級西班牙語(一)」，每學期最多開課兩種第二外國語，選修學分數須包含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讀)，第二外國語超過8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到畢業學分。
		中級法語(二)	2	2					2-2-0					專業科目、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 應修「中級法語(一)」，必須曾經修習「中級法語(一)」，每學期最多開課兩種第二外國語，選修學分數須包含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讀)，第二外國語超過8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到畢業學分。
		中級韓語(二)	2	2					2-2-0					專業科目、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 應修「中級韓語(一)」，必須曾經修習「中級韓語(一)」，每學期最多開課兩種第二外國語，選修學分數須包含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讀)，第二外國語超過8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到畢業學分。
		文化產業的觀光	2	2					2-2-0					專業科目、商政管理光學組
		全球產業分析	2	2					2-2-0					專業科目、商政管理光學組
		日語行銷	2	2					2-2-0					專業科目、商政管理光學組

專業類修(未含專業實習)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 應用英語系 課程表(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 目 類 別	子 類 別 及 序 號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數	時 數	學 分 及 授 課 時 數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 上課時數 — 實習時數									
		編譯應用英文寫作	2	2									2-2-0	專業科目。該教授授。同時登 載光碟版。 一、修習專業實習四上課程 校外實習，否，需修習本課 程。 二、未修習專業實習四下課程 「就業實習」9學分者，需修 習本課程。
		高級會講英文與函件	2	2									2-2-0	專業科目。該教授授。同時登 載光碟版。 一、修習專業實習四上課程 校外實習，否，需修習本課 程。 二、未修習專業實習四下課程 「就業實習」9學分者，需修 習本課程。
		商務管理概論	1	1									1-1-0	專業科目。該教授授光碟版。 一、修習專業實習四上課程 校外實習，否，需修習本課 程。 二、未修習專業實習四下課程 「就業實習」9學分者，需修 習本課程。
		科技管理	2	2									2-2-0	專業科目。該教授授光碟版。
		公共小說閱讀	2	2									2-2-0	專業科目。該教授授。
		旅遊行政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該教授授光碟版。
		財務管理	2	2									2-2-0	專業科目。該教授授光碟版。
		財經英文	2	2									2-2-0	專業科目。該教授授光碟版。
		國際企業管理	2	2									2-2-0	專業科目。該教授授光碟版。
		職業管理	2	2									2-2-0	專業科目。該教授授。
		運動與健康(四)	2	2									2-2-0	綜合應修科目(選修課。如校外 實習、課外團)
		英語閱讀	0	2									0-2-0	第二外語課。依本校(修)英語 能力學業門檻規定，開設本課 程(學分2小時)，畢業前未通 過者於畢業當年之暑假期間開 課，後作為學業門檻認定依據 所開設之補救課程，不列計為 畢業學分。
		語言評量與測驗	2	2									2-2-0	專業科目。該教授授。
		觀光業法規與策略	2	2									2-2-0	專業科目。該教授授光碟版。
專業實習	選修	校外實習	2	4									2-0-4	1. 四上課程。二下暑假實習。 2. 有關本課程之相關規定，依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 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辦理。 3. 修習專業課程「實務專題制 作」2學分，得免修本課程。
		實務實習	9	9									9-0-0	1. 四上全學期完成實務實習。 2. 有關本課程之相關規定，依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 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辦理。 3. 修習專業課程「實務專題制 作」2學分，得免修本課程。
		就業實習	9	9									9-0-0	1. 四下全學期完成就業實習。 2. 有關本課程之相關規定，依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 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辦理。 3. 修習專業課程「實務專題制 作」2學分，得免修本課程。
特殊選課		特殊選課	8	8	8	8-0-0								自選選修(必選)
		特殊選課應修學分數	8	8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83											
		選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20											
		可選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20											
		合計應修課程學分數	40											
		畢業應修學分數	120											

案號：11401-A-22

依本院 114 年 5 月 9 日簽陳(附件)中秘書室核示辦理，該核示略以：「本校 2025-2028 校務發展計畫四大核心能力為「創新跨域力」、「資訊應用力」、「溝通協調力」及「永續學習力」。本室先前與語文學院溝通說明時，未能完整傳達，僅提及「創新跨域力」、「資訊應用力」及「永續學習力」，尚有「溝通協調力」未列入說明，謹此補充說明，……。」。

秘書室提供：本校 2025-2028 年校務發展計畫訂定之校級核心能力指標

各級能力指標	能力指標項目	指標代碼
校級能力指標	▲創新跨域力	A
	▲資訊應用力	B
	▲ 溝通協調力	C
	▲永續學習力	D E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核心能力指標修正前後對照表

經 114 年 06 月 0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本院 2025-2028 年院核心能力指標依據校核心能力指標之修正而修正，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院核心能力指標			修正前院核心能力指標(5/7 修正)			說明
能力指標項目	指標代碼		能力指標項目	指標代碼		
院級 能力 指標	▲語文跨域 創新 能力	A、B、C、D；a	院級 能力 指標	▲語文跨域能力	A、C；a	配合 2025-2028 年校級核心能力指標，修正本院核心能力指標。
	▲數位應用能力	A、B、C、D；b		▲數位應用能力	A、B、C；b	
	▲ 跨文化溝通 能力	A、B、C、D；c				
	▲永續學習能力	A、B、C、D；d		▲永續學習能力	A、B、C；c	
備註：各系對應之校、院指標代碼，後續請一併隨院之修正而修正。 校指標代碼：大寫英文字母 院指標代碼：小寫英文字母						

應用中文系核心能力指標修正前後對照表

經 114 年 06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語文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級能力指標」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能力指標項目	指標對應		能力指標項目	指標對應	
▲ 編輯與出版能力(四技)	A、B、C、D； a、b、c、d； 1		▲ 文化詮釋及創作能力	A、C、D-a-1	依據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 UCAN

▲行銷傳播能力(四技、技優)	A、B、C、D; a、b、c、d; 2	▲多元文化理解及分析能力	A、C、D-a-2	專業職能修訂，並區分四技班及技優班職能。
▲多媒體應用能力(四技)	A、B、C、D; a、b、c、d; 3	▲多媒體編採應用能力	A、B、D-b-1	
--	--	▲語言表達及應用能力	A、C、D-c-1	
▲語文教學及教材編纂能力(四技)	A、B、C、D; a、b、c、d; 4	▲語文教學及教材編纂能力	A、C、D-c-2	
▲數位內容與傳播能力(技優)	A、B、C、D; a、b、c、d; 6	▲多元文本創意開發能力	A、C、D-d-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核心能力指標(修正後)

經 105 年 10 月 0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語文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7 年 11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語文學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7 年 12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7 年 12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語文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9 年 02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語文學院「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評鑑校務類評鑑報告」建議事項改善檢討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9 年 03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9 年 04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本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9 年 04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10 年 01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語文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14 年 06 月 0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經 114 年 06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語文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指標代碼說明：第 1 碼代表校級指標(大寫英文字母)；

第 2 碼代表院級指標(針對校級能力指標衍伸)(小寫英文字母)

第 3 碼為針對校及院級指標衍生之流水號(阿拉伯數字)

各級能力指標	指標代碼	能力指標項目	指標對應代碼
校級能力指標	A	▲創新跨域力	A
	B	▲資訊應用力	B
	C	▲ 溝通協調力	C
	D	▲永續學習力	D €
院級能力指標	a	▲語文跨域 創新 能力	A、B、C、D；a
	b	▲數位應用能力	A、B、C、D；b
	c	▲ 跨文化溝通能力	A、B、C、D；c
	d	▲永續學習能力	A、B、C、D；d
系級能力指標	指標代碼	能力指標項目	指標對應代碼
應用中文系	1	▲ 編輯與出版能力(四技)	A、B、C、D；a、b、c、d；1
	2	▲ 行銷傳播能力(四技、技優)	A、B、C、D；a、b、c、d；2
	3	▲ 多媒體應用能力(四技)	A、B、C、D；a、b、c、d；3
	4	▲語文教學及教材編纂能力(四技)	A、B、C、D；a、b、c、d；4
	5	▲ 數位內容與傳播能力(技優)	A、B、C、D；a、b、c、d；6
系級能力指標	指標代碼	能力指標項目	指標對應代碼
應用日語系		▲跨文化溝通能力	A、C、D-a-1(日)
		▲資訊與企劃能力	A、B、D-b-1(日)
		▲日語文應用能力	A、C、D-c-1(日)
		▲實務實作能力	A、C、D-c-2(日)
		▲日本商務應用能力	A、C、D-d-1(日)
系級能力指標	指標代碼	能力指標項目	指標對應代碼

各級能力指標	指標代碼	能力指標項目	指標對應代碼
應用英語系		▲跨文化溝通能力	A、C、D-a-1(英)
		▲資訊應用與統整之能力	A、B、D-b-1(英)
		▲英語聽、說、讀、寫、譯之專業能力	A、C、D-c-1(英)
		▲第二外語基礎應用能力	A、C、D-c-2(英)
		▲商務應用專業能力	A、C、D-d-1(英)

尚未修正前之院、系核心能力指標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核心能力指標

經 105 年 10 月 0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語文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7 年 11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語文學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7 年 12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7 年 12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語文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9 年 02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語文學院「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評鑑校務類評鑑報告」建議事項改善檢討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9 年 03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9 年 04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本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9 年 04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10 年 01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語文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指標代碼說明：第 1 碼代表校級指標、第 2 碼代表院級指標(針對校級能力指標衍伸)
 第 3 碼為針對校及院級指標衍生之流水號

各級能力指標	能力指標項目	指標代碼
校級能力指標	▲創新與專業跨域實務能力。(創新跨域力)	A
	▲資訊科技應用能力。(資訊應用力)	B
	▲溝通協調與團隊工作能力。(溝通協調力)	C
	▲自主學習與永續發展能力。(永續學習力)	D
院級能力指標	▲跨文化溝通能力	A、C、D-a
	▲數位應用能力	A、B、D-b
	▲語文應用能力	A、C、D-c
	▲商務應用能力	A、C、D-d
系級能力指標	能力指標項目	指標代碼
應用日語系	▲跨文化溝通能力	A、C、D-a-1(日)
	▲資訊與企劃能力	A、B、D-b-1(日)
	▲日語文應用能力	A、C、D-c-1(日)
	▲實務實作能力	A、C、D-c-2(日)
	▲日本商務應用能力	A、C、D-d-1(日)
系級能力指標	能力指標項目	指標代碼
應用英語系	▲跨文化溝通能力	A、C、D-a-1(英)
	▲資訊應用與統整之能力	A、B、D-b-1(英)
	▲英語聽、說、讀、寫、譯之專業能力	A、C、D-c-1(英)
	▲第二外語基礎應用能力	A、C、D-c-2(英)
	▲商務應用專業能力	A、C、D-d-1(英)
系級能力指標	能力指標項目	指標代碼
應用中文系	▲文化詮釋及創作能力	A、C、D-a-1(中)
	▲多元文化理解及分析能力	A、C、D-a-2(中)
	▲多媒體採編應用能力	A、B、D-b-1(中)
	▲語言表達及應用能力	A、C、D-c-1(中)
	▲語文教學及教材編纂能力	A、C、D-c-2(中)
	▲多元文本創意開發能力	A、C、D-d-1(中)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新開課程計畫書

申請日期：114 年 10 月 8 日

1	開課所系科組	語文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制： 數位內容與 AI 跨域探索微學程	
2	學年 / 學期	114-2	必 選 修	選 修	開 課 年 級	三下	
	科目名稱	中文：深度學習與自然語言模型應用（中文 15 個字以內） 英文：Deep Learning and Natural Language Model Applications					
3	學 分 數	3	上課時數	3	實習時數	0	
4	科目屬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英語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非以上選單屬性					
5	課程時段	擬為星期五第 1~9 節					
6	上課教室	擬為 3201 電腦教室					
7	先修課程或 特殊規定	無					
8	課程目標	本課程旨在讓學生理解深度學習的基本原理，並掌握其在自然語言處理（NLP）領域的應用。課程將以 Python 為實作工具，介紹常見的深度學習框架（如 TensorFlow、PyTorch）及其使用方式。學生將實作多種自然語言任務，例如文字分類、情感分析與生成式語言模型，並學習使用主流模型如 RNN、LSTM、Transformer、BERT 與 GPT。課程強調理論與實作並重，培養學生具備開發與應用自然語言 AI 系統的能力。					
9	課程概述	本課程介紹深度學習於自然語言處理中的實際應用，結合理論講解與實作練習。課程將以 Python 為主要程式語言，搭配 TensorFlow 與 PyTorch 等主流深度學習框架，帶領學生逐步實作文字分類、情感分析、語意生成等自然語言任務。課程涵蓋的模型包括 RNN、LSTM、Transformer，以及現代語言模型如 BERT 和 GPT，並探討其背後運作原理與應用策略。適合對 AI、語言科技或智能系統開發有興趣的大學部學生，培養實作與應用自然語言模型的能力。					

10	校內是否開設類似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其課程名稱為：
11	任課教師	鄧廣豐 老師
12	經費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校支應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案：_____

學院承辦人：_____

院長：_____

院課程委員會決議：114.10.16 通過

校課程委員會決議：114.10. 通過

(語文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教務會議決議：114.11. 通過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數位內容與 AI 跨域探索微學程」 「資訊應用類」之科目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課程規劃表							修正前課程規劃表						
「資訊應用類」課程規劃							「資訊應用類」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學年	開課單位	說明	課程類別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學年	開課單位	說明
AI 探索應用	選修	深度學習與自然語言模型應用	3	三上	語文學院	新增	AI 探索應用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

「數位內容與 AI 跨域探索微學程」實施要點

經 114 年 03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經 114 年 04 月 24 日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經 114 年 05 月 22 日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培養學生具有 AI 跨域探索及數位內容實作能力之跨領域人才，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要點」，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數位內容與 AI 跨域探索微學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設立學程供學生修習，學程規劃朝 AI 探索應用及數位內容應用二大模組發展，以建立本學程特色。
- 二、本學程由本校語文學院與應用中文系共同規劃。
- 三、修讀資格：本校各學系四技大一(含)與二技大三(含)以上非應屆畢業之學生，於在校期間得申請修習本學程。若遇選課人數額滿，應以已申請本學程之應屆畢業生與延修生優先修課。
- 四、申請時間：每學期於加退選期間提出申請。
- 五、學分數：本學程之課程分為「AI 探索應用」及「數位內容應用」兩個模組，修習總學分 12 學分(含)以上。
- 六、修業年限：本學程修業期程為 2 至 4 年，須於畢業之前完成。若未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1 至 2 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 七、成績計算：60 分(含)為及格。
- 八、本學程修習課程：如課程規劃表。
- 九、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須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十、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各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
- 十一、凡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本院確認後由本校發給「數位內容與 AI 跨域探索微學程」結業證明書。但修完本系(科)應修學分達畢業條件但未完成學程學分者，得延修或依規定聲明放棄修讀學程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十二、修讀本院學程之本校學生，必須於大學四年級前，至本校學生選課系統中，登錄申請修讀本院學程，否則即使修畢亦無法頒予證書。

- 十三、學生申請認列之時數，如有虛偽造假情事，經查證屬實，除依本校校規處理外，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偽造之時數不予認列，且須補足時數。
-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本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提請校課程委員會議與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語文學院「數位內容與AI 跨域探索微學程」課程規劃表(修正後)

➤ 應修總學分數：12 學分（含）以上。

課程類別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學年	開課單位
AI 探索應用 (24 學分)	選修	人工智慧與大數據分析	3	三上	語文學院
		智慧商務平台與數據視覺化分析	3	三下	
		深度學習與自然語言模型應用	3	三下	
		機率與統計	3		TAICA
		人工智慧倫理	3		
		生成式人工智慧的人文導論	3		
		人工智慧導論	3		
		程式設計	3		
		人工智慧應用課程	3		
數位內容應用 (12 學分)	選修	圖文組版	2	一上	應用中文系
		數位攝影與影像處理	2	一下	
		數位廣告製作	2	二上	
		數位出版軟體	2	二下	
		數位敘事與腳本企劃	2	三上	
		數位展示應用	2	三下	

備註：針對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所開課之四個學分學程之所有課程皆認列於「數位內容與科技應用微學程之資訊科技應用模組」。以上列舉為推薦「語文學院」修讀之「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之相關課程。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遠距教學課程品質審查申請表

114年5月版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114年08月01日		ePortal帳號	
提案教師姓名	姜瑋森 (簽名或蓋章)		聘任系所	資訊管理系
			聘任學院	資訊與流通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授課班級	碩專一		授課學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進)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名稱	書報討論(二)		課程學分數	2
課程總時數	36		遠距時數	30
授課期間	自 114學年度第2學期起開課 至 114學年度第2學期截止		課程學期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期課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課
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預計於民國 年 2月提出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國 115年 8月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認證有效期限：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 (請檢附認證通過證明)			
本課程開設遠距教學次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1次 (請於開學前2週完成上架2週遠距教學課程至本校教學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次 (請於開學前2週完成上架2週遠距教學課程至本校教學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次(含)以上 (請於開學前2週完成上架18週遠距教學課程至本校教學平台)			
預計使用平台與網址	TronClass		平台是否能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臺教技通字第1142300603號函，為考量聽障學生受教之權益，同步及非同步教學之多元授課形式，需提供完整字幕內容或建置合理資源配套措施。姜瑋森 (授課教師親自簽名)				
附件	1.教學計畫(含18週授課大綱)請參考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標準進行規劃 2.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通過證明(已取得認證者檢附之，無則免附)			
開課教學單位	教務處	進修部	電算中心	遠距教學推廣委員會 (承辦單位：教資中心)
承辦人員		課務組	教學資訊組 (智慧大師)	紀錄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課程品質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通過核定函文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期課，有效期限1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課，有效期限1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課程品質審議
系主任	教學資源中心	進修部主任	主任	
院長	教務長			
*如為日間部課程，免會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遠距教學課程品質審查申請表

114年5月版

申請日期	民國 114 年 8 月21 日		ePortal帳號	
提案教師姓名	陳大仁		聘任系所	資訊管理系
			聘任學院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授課班級	資訊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授課學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進)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名稱	智慧物聯網	課程學分數	3	
課程總時數	54	遠距時數	42 (42)	
授課期間	自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開課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截止		課程學期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期課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課
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預計於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2 月提出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國 115 年 8 月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認證有效期限：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 (請檢附認證通過證明)			
本課程開設遠距教學次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1次 (請於開學前2週完成上架2週遠距教學課程至本校教學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次 (請於開學前2週完成上架2週遠距教學課程至本校教學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次(含)以上 (請於開學前2週完成上架18週遠距教學課程至本校教學平台)			
預計使用平台與網址	1. https://tc.nute.edu.tw/ 2. Microsoft teams 3. Git Hub 註：智慧大師、TronClass		平台是否能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臺教技通字第1142300603號函，為考量聽障學生受教之權益，同步及非同步教學之多元授課形式，需提供完整字幕內容或建置合理資源配套措施 (授課教師親自簽名)				
附件	1. 教學計畫 (含18週授課大綱) 請參考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標準進行規劃			
開課教學單位	教務處	進修部	電算中心	遠距教學推廣委員會 (承辦單位：教資中心)
承辦人員	課務組	課務組	教學資訊組 (智慧大師)	紀錄人員
系主任	教學資源中心	進修部主任	主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課程品質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通過核定函文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期課，有效期限1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課，有效期限1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課程品質審議
院長	教務長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遠距教學課程品質審查申請

114年5月版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ePortal帳號	
提案教師姓名	葉國偉		聘任系所	資訊管理
			聘任學院	資訊與流通學院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6884
授課班級	碩士在職班		授課學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進)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名稱	個案研究		課程學分數	3
課程總時數	54		遠距時數	45
授課期間	自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開課 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截止		課程學期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期課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課
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已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認證有效期限：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 (請檢附認證通過證明)			
本課程開設遠距教學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次 (請於開學前2週完成上第2週遠距教學課程至本校教學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次 (請於開學前2週完成上第2週遠距教學課程至本校教學平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3次(含)以上 (請於開學前2週完成上第18週遠距教學課程至本校教學平台) 114年8月送件			
預計使用平台與網址	TranClass		平台是否能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臺教技通字第1142300603號函，為考量聽障學生受教之權益，同步及非同步教學之多元授課形式，需提供完整字幕內容或建置合理資源配套措施。				
附件	1.教學計畫(含18週授課大綱)請參考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標準進行規劃 2.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通過證明(已取得認證者檢附之，無則免附)			
開課教學單位	教務處	進修部	電算中心	遠距教學推廣委員會 (承辦單位：教資中心)
承辦人員	課務組	課務組	教學資訊組	紀錄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課程品質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通過核定函文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期課，有效期限1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課，有效期限1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課程品質審議
系主任	教學資源中心	進修部主任	主任	
院長	教務長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遠距教學課程品質審查申請表

114年5月版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		ePortal帳號	
提案教師姓名	 (簽名或蓋章)		聘任系所	資訊管理系
			聘任學院	資訊與流通學院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6372	
授課班級	資管二甲	授課學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課程名稱	網路多媒體應用	課程學分數	3	
課程總時數	54	遠距時數	33	
授課期間	自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開課 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截止		課程學期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期課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課
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預計於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2 月提出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國 115 年 8 月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認證有效期限：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 (請檢附認證通過證明)			
本課程開設遠距教學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次 (請於開學前2週完成上架2週遠距教學課程至本校教學平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2次 (請於開學前2週完成上架2週遠距教學課程至本校教學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次(含)以上 (請於開學前2週完成上架18週遠距教學課程至本校教學平台)			
預計使用平台與網址	TronClass		平台是否能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臺教技通字第1142300603號函，為考量聽障學生受教之權益，同步及非同步教學之多元授課形式，需提供完整字幕內容或建置合理資源配套措施。 (授課教師親自簽名)				
附件	1.教學計畫(含18週授課大綱)請參考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標準進行規劃 2.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通過證明(已取得認證者檢附之，無則免附)			
開課教學單位	教務處	進修部	電算中心	遠距教學推廣委員會 (承辦單位：教資中心)
承辦人員	課務組	課務組	教學資訊組 (智慧大師)	紀錄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課程品質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通過核定函文號：
系主任	教學資源中心	進修部主任	主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期課，有效期限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課，有效期限 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課程品質審議
院長	教務長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學日間部 資訊應用等系課表 課程表 (113學年成人班新生適用)

學系類別	子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 進 修 選 修 加										備 註 (科目屬性)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資訊應用系	通識	英語文	18	18	3-3-0	3-3-0	3-3-0	1-3-0	3-3-0	3-3-0							
		國語文	18	18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英文聽說(含課外課)	2	2		2-2-0											
	專業	數學	14	14	4-4-0	4-4-0	3-3-0	3-3-0									
		物理	2	2	2-2-0												
		化學	2	2		2-2-0											
	專業	資訊概論	2	2	2-2-0												
		資訊概論	2	2			2-2-0										
		資訊概論	2	2				2-2-0									
	專業	資訊概論	2	2				2-2-0									
		資訊概論	2	2					2-2-0								
		資訊概論	2	2						2-2-0							
	專業	資訊概論	2	2							2-2-0						
		資訊概論	2	2								2-2-0					
		資訊概論	2	2									2-2-0				
專業	資訊概論	2	2									2-2-0					
	資訊概論	2	2										2-2-0				
	資訊概論	2	2											2-2-0			
專業	資訊概論	2	2												2-2-0		
	資訊概論	2	2													2-2-0	
	資訊概論	2	2													2-2-0	
專業	資訊概論	2	2													2-2-0	
	資訊概論	2	2													2-2-0	
	資訊概論	2	2													2-2-0	
專業	資訊概論	2	2													2-2-0	
	資訊概論	2	2													2-2-0	
	資訊概論	2	2													2-2-0	
專業	資訊概論	2	2													2-2-0	
	資訊概論	2	2													2-2-0	
	資訊概論	2	2													2-2-0	
專業	資訊概論	2	2													2-2-0	
	資訊概論	2	2													2-2-0	
	資訊概論	2	2													2-2-0	
專業	資訊概論	2	2													2-2-0	
	資訊概論	2	2													2-2-0	
	資訊概論	2	2													2-2-0	
專業	資訊概論	2	2													2-2-0	
	資訊概論	2	2													2-2-0	
	資訊概論	2	2													2-2-0	
專業	資訊概論	2	2													2-2-0	
	資訊概論	2	2													2-2-0	
	資訊概論	2	2													2-2-0	
專業	資訊概論	2	2													2-2-0	
	資訊概論	2	2													2-2-0	
	資訊概論	2	2													2-2-0	
專業	資訊概論	2	2													2-2-0	
	資訊概論	2	2													2-2-0	
	資訊概論	2	2													2-2-0	
專業	資訊概論	2	2													2-2-0	
	資訊概論	2	2													2-2-0	
	資訊概論	2	2													2-2-0	
專業	資訊概論	2	2													2-2-0	
	資訊概論	2	2													2-2-0	
	資訊概論	2	2													2-2-0	
專業	資訊概論	2	2													2-2-0	
	資訊概論	2	2													2-2-0	
	資訊概論	2	2													2-2-0	
專業	資訊概論	2	2													2-2-0	
	資訊概論	2	2													2-2-0	
	資訊概論	2	2													2-2-0	
專業	資訊概論	2	2													2-2-0	
	資訊概論	2	2													2-2-0	
	資訊概論	2	2													2-2-0	
專業	資訊概論	2	2													2-2-0	
	資訊概論	2	2													2-2-0	
	資訊概論	2	2													2-2-0	
專業	資訊概論	2	2													2-2-0	
	資訊概論	2	2													2-2-0	
	資訊概論	2	2													2-2-0	
專業	資訊概論	2	2													2-2-0	
	資訊概論	2	2													2-2-0	
	資訊概論	2	2													2-2-0	
專業	資訊概論	2	2													2-2-0	
	資訊概論	2	2													2-2-0	
	資訊概論	2	2													2-2-0	
專業	資訊概論	2	2													2-2-0	
	資訊概論	2	2													2-2-0	
	資訊概論	2	2													2-2-0	
專業	資訊概論	2	2													2-2-0	
	資訊概論	2	2													2-2-0	
	資訊概論	2	2													2-2-0	
專業	資訊概論	2	2													2-2-0	
	資訊概論	2	2													2-2-0	
	資訊概論	2	2													2-2-0	
專業	資訊概論	2	2													2-2-0	
	資訊概論	2	2													2-2-0	
	資訊概論	2	2													2-2-0	
專業	資訊概論	2	2													2-2-0	
	資訊概論	2	2													2-2-0	
	資訊概論	2	2													2-2-0	
專業	資訊概論	2	2													2-2-0	
	資訊概論	2	2													2-2-0	
	資訊概論	2	2													2-2-0	
專業	資訊概論	2	2													2-2-0	
	資訊概論	2	2													2-2-0	
	資訊概論	2	2													2-2-0	
專業	資訊概論	2	2													2-2-0	
	資訊概論	2	2													2-2-0	
	資訊概論	2	2													2-2-0	
專業	資訊概論	2	2													2-2-0	
	資訊概論	2	2													2-2-0	
	資訊概論	2	2													2-2-0	
專業	資訊概論	2	2													2-2-0	
	資訊概論	2	2													2-2-0	
	資訊概論	2	2													2-2-0	
專業	資訊概論	2	2													2-2-0	
	資訊概論	2	2													2-2-0	
	資訊概論	2	2													2-2-0	
專業	資訊概論	2	2													2-2-0	
	資訊概論	2	2													2-2-0	
	資訊概論	2	2													2-2-0	
專業	資訊概論	2	2													2-2-0	
	資訊概論	2	2													2-2-0	
	資訊概論	2	2													2-2-0	
專業	資訊概論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二技日間部資訊管理系課程表 (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科目屬性)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全人教育	博雅通識	8	8					
體育	運動與健康	2	2					
全人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		10	10					
專業必修 (未含專業實習)	資訊網路	3	3	3-3-0				專業科目
	多媒體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
	程式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料庫管理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訊管理實務專題(一)	2	2		2-2-0			技術科目
	管理資訊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
	電子商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物件導向系統分析與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訊管理實務專題(二)	2	2			2-2-0		技術科目
	專案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網路安全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業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未含專業實習)		34	34	12-12-0	8-8-0	8-8-0	6-6-0
專業選修 (未含專業實習)	知識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
	財務管理資訊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
	會計資訊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訊倫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Linux系統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線性代數	3	3	3-3-0				專業科目
	數位多媒體互動應用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虛擬與擴增實境系統開發技術	3	3	3-3-0				專業科目
	物聯網	3	3		3-3-0			專業科目
	跨平台程式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生產管理資訊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
	行銷管理資訊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
	作業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
	網際系統發展	3	3		3-3-0			專業科目
	影像處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數位學習	3	3		3-3-0			專業科目
	服務導向技術	3	3		3-3-0			專業科目
	人工智慧	3	3			3-3-0		專業科目
	軟體工程	3	3			3-3-0		專業科目
	企業資源規劃	3	3			3-3-0		專業科目
	PHP程式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人機介面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科技英文	3	3			3-3-0		專業英語課程
	巨量資料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
	決策支援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
	互動展示科技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
	投資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網路管理與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
	供應鏈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行動商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雲端服務技術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訊管理實務專題(三)	2	2				2-2-0	技術科目
專業證照	1	2				1-0-2	技術科目	
其他								
專業選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未含專業實習)		28	28					
專業實習	校外實習	2	2			2-0-2		技術科目
	產業實習	6	6			6-0-6		技術科目
	企業實習	6	6				6-0-6	技術科目
	產業專業實習	9	9				9-0-9	技術科目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34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14						
可承認他系選修學分數		14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28						
畢業應修學分數		7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二技日間部資訊應用菁英班 二技課程表 (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科目屬性)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上課時數-實習時數				
全人教育	其他 博雅通識	8	8					
體育	運動與健康	2	2					
全人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		10	10					
專業必修 (未含專業實習)	進階資料庫技術與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
	多媒體整合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
	電子商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服務導向技術	3	3		3-3-0			專業科目
	雲端與虛擬化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訊應用專題(一)	2	2		2-2-0			技術科目
	行動服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進階系統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訊應用專題(二)	2	2			2-2-0		技術科目
	網路安全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業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未含專業實習)		28	28	9-9-0	8-8-0	11-11-0	0-0-0	
專業選修 (未含專業實習)	資訊倫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線性代數	3	3	3-3-0				專業科目
	Linux系統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應用統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數位學習	3	3		3-3-0			專業科目
	人機介面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虛擬與擴增實境系統開發技術	3	3	3-3-0				專業科目
	物聯網	3	3		3-3-0			專業科目
	跨平台程式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影像處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網路行銷	3	3		3-3-0			專業科目
	行動內容與互動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人工智慧	3	3			3-3-0		專業科目
	巨量資料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
	雲端服務技術	3	3			3-3-0		專業科目
	PHP程式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行動數位娛樂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業證照	1	2				1-0-2	技術科目
	資訊應用專題(三)	2	2				2-2-0	技術科目
	社群網路服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行動感知互動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案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其他								
專業選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未含專業實習)		34	34					
實習	校外實習	2	2			2-0-2		技術科目
	產業實習	6	6			6-0-6		技術科目
	企業實習	6	6				6-0-6	技術科目
	產業專業實習	9	9				9-0-9	技術科目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28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17						
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17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34						
畢業應修學分數		7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課程表(113學年度八學期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數 — 上課時數 — 實習時數		備註	科目屬性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 畢業必修		研究方法(一上)	3	3	3-3-0		Research Methods	專業科目
		書報討論(一)(一上)	1	2	1-2-0		Seminar (I)	專業科目
		書報討論(二)(一下)	1	2		1-2-0	Seminar (II)	專業科目
		資訊實務專題(二上)	3	3	3-0-3		Information System Project	技術科目
		產業論壇(二上)	1	2	1-2-0		Industry Forum	專業科目
		碩士論文	6	6	3-0-3	3-0-3	碩士論文6學分另計	專業科目
		小計	9	12				
專業選修 (未含畢業必修)	企業電子化類	1. 企業電子化經營模式分析	3	3	3-3-0		Enterprise E-Business Model Analysis	專業科目
		2. 電子商務	3	3	3-3-0		Electronic Commerce	專業科目
		3. 高階企業資源規劃	3	3		3-3-0	Advanced Enterprise Resources Planning	專業科目
		4. 供應鏈管理	3	3		3-3-0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專業科目
		5. 顧客關係管理	3	3	3-3-0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專業科目
		6. 知識管理與探勘	3	3		3-3-0	Knowledge Management and Mining	專業科目
		7. 智慧型資訊系統	3	3	3-3-0		Intelligent Information System	專業科目
		8. 創新與科技專案管理	3	3		3-3-0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Project Management	專業科目
		9. 多變量分析	3	3		3-3-0	Multivariate Analysis	專業科目
		10. 財務資訊系統	3	3		3-3-0	Financial Information System	專業科目
		11. 服務科學	3	3		3-3-0	Service Science	專業科目
		12. 財務決策分析系統	3	3	3-3-0		Financial Decision Support	專業科目
數位內容類	1. 數位學習	3	3	3-3-0		E-Learning	專業科目	
	2. 學習科學	3	3		3-3-0	Learning Science	專業科目	
	3. 數位多媒體管理	3	3		3-3-0	Digital Multimedia Management	專業科目	
	4. 行動內容科技管理	3	3		3-3-0	Mobile Content Technology and Management	專業科目	
	5. 網路服務科技管理	3	3		3-3-0	Networking Service Technology and Management	專業科目	
	6. 虛擬社群管理	3	3	3-3-0		Virtual Community Management	專業科目	
	7. 數位影像處理	3	3		3-3-0	Digital Image Processing	專業科目	
	8. 創新網路服務與應用	3	3	3-3-0		Web Service and Innovative Application	專業科目	
	9. 智慧型人機介面系統	3	3	3-3-0		Intelligent Human Computer Interface System	專業科目	
	10. 電腦視覺與視覺化	3	3		3-3-0	Computer Vision and Data Visualization	專業科目	
資訊科技類	1. 機器學習	3	3	3-3-0		Machine Learning	專業科目	
	2. 資訊檢索	3	3		3-3-0	Information Retrieval	專業科目	
	3. 人工智慧	3	3	3-3-0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專業科目	
	4. 資訊安全	3	3	3-3-0		Information Security	專業科目	
	5. 雲端與虛擬化	3	3		3-3-0	Cloud Computing and Virtualization	專業科目	
	6. 財務工程	3	3		3-3-0	Financial Engineering	專業科目	
	7. 行動運算與應用	3	3		3-3-0	Mobile Computing	專業科目	
	8. 巨量資料分析	3	3		3-3-0	Big Data Analysis	專業科目	
	9. 區塊鏈	3	3	3-3-0		Block Chain	專業科目	
	其他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9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10					選修科目開設學年、學期別，可依實際需要彈性調整。	
可承認跨所選修學分數		5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15						
畢業應修學分數		24					碩士論文6學分另計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表 (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數—上課時數—實習時數		備註	科目屬性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 畢業必修		研究方法(一上)	3	3	3-3-0		Research Methods	專業科目
		書報討論(一)(一上)	1	2	1-2-0		Seminar (I)	專業科目
		書報討論(二)(一下)	1	2		1-2-0	Seminar (II)	專業科目
		產業論壇(二上)	1	2	1-2-0		Industry Forum	專業科目
		碩士論文	6	6	3-0-3	3-0-3	碩士論文6學分另計	專業科目
		小計	6	9				
畢業必修 (未含畢業必修)	共同必修	服務科學	3	3	3-3-0		Service Science	專業科目
		產業經營與策略管理	3	3	3-3-0		Industry Operation and Strategic Management	專業科目
		企業電子化經營模式分析	3	3		3-3-0	Enterprise E-Business Model Analysis	專業科目
		無線網路與行動計算	3	3		3-3-0	Wireless Network and Mobile Computing	專業科目
		行動內容科技與管理	3	3	3-3-0		Mobile Content Technology and Management	專業科目
		數位內容理論與設計	3	3	3-3-0		Digital Content Theory & Design	專業科目
		雲端與虛擬化	3	3	3-3-0		Cloud Computing and Virtualization	專業科目
		創新網路服務與應用	3	3		3-3-0	Innovative Internet Service and Application	專業科目
		智慧財產權與創新法律	3	3		3-3-0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Creativity Law	專業科目
		個案研究	3	3		3-3-0	Case Study	專業科目
		創新與創業管理	3	3		3-3-0	Innovation & Entrepreneurship Management	專業科目
		多變量分析	3	3		3-3-0	Multivariate Analysis	專業科目
	商業智慧與巨量資料分析	3	3		3-3-0	Business Intelligence and Big Data Analysis	專業科目	
	行動商務類	行動商務策略管理	3	3	3-3-0		Mobile Commerce: Strategic Management	專業科目
		行動商務顧客關係管理	3	3	3-3-0		Mobile Commerce: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專業科目
		行動平台設計與管理	3	3	3-3-0		Mobile platform Design and Management	專業科目
		行動市場消費者行為研究	3	3		3-3-0	Consumer Behavior Research in Mobile Market	專業科目
		APP行銷與策略分析	3	3		3-3-0	APP Marketing & Strategy Analysis	專業科目
		金融科技與行動支付	3	3	3-3-0		Financial Technology & Mobile Payment	專業科目
		社群商務	3	3	3-3-0		Community Commerce	專業科目
		行動商務安全	3	3		3-3-0	Mobile Commerce Security	專業科目
	物聯網應用類	資料探勘	3	3	3-3-0		Data Mining	專業科目
		嵌入式系統	3	3	3-3-0		Embedded System	專業科目
		高等資料庫管理系統	3	3		3-3-0	Advanced Database Management system	專業科目
智慧聯網		3	3	3-3-0		Internet of Everything	專業科目	
網路安全		3	3		3-3-0	Network Security	專業科目	
人工智慧		3	3		3-3-0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專業科目	
機器學習		3	3		3-3-0	Machine Learning	專業科目	
智慧生活科技應用		3	3		3-3-0	Application of Intelligent Life Technology	專業科目	
智慧型人機介面系統	3	3		3-3-0	Intelligent Human Computer Interface System	專業科目		
	其他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6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12				選修科目開設學年、學期別，可依實際需要彈性調整。		
可承認跨所選修學分數		6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18						
畢業應修學分數		24				碩士論文6學分另計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碩士班修業要點(草案)

96/4/26	流管系系務會議通過
97/9/17	流管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3/16	流管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3/29	教務會議通過
101/8/13	流管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8/19	流管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3/18	流管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5	流管系產學與學術促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1/7	流管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	流管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0	流管系產學與學術促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3/8	流管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4/23	資訊與流通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5/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17	流管系系務發展委員會暨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10/31	流管系系務會議通過
108/11/14	資訊與流通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4/30	流管系系務會議通過
109/6/23	資訊與流通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10/21	校課程會議通過
109/11/3	教務會議通過
109/11/11	流管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3	資訊與流通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0/4/8	校課程會議通過
110/4/20	教務會議通過
111/2/18	流管系產學與學術促進委員會議通過
111/3/3	流管系系務會議通過
111/3/17	資訊與流通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1/4/14	校課程會議通過
111/4/25	教務會議通過
111/11/10	流管系產學與學術促進委員會議通過
111/11/16	流管系系務會議通過
111/11/18	資訊與流通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2/3/23	校課程會議通過
112/8/8	教務會議通過
114/8/11	系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修業期限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經招生錄取，其身分不得轉換。

(二)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下列情況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

1. 碩士班在職生：經所屬系專案陳請校長核准，且至多以一年為限。
2. 身心障礙學生：至多可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3. 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依申請者情況核定。

(三)研究生之休學申請，須依循「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則」辦理。

三、修課規定

(一)研究生除專題研討(一)(二)(三)(四) 4 學分及碩士論文 6 學分外，尚須修習通過 30 學分，包括必修課程 6 學分，選修課程 24 學分，其中選修數量與研究方法至少 9 學分。

(二)選修外所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

(三)同等學歷報考者須補修流管系二技部或四技部三、四年級授課時數 3 小時以上之必修課程 2 門。

(四)碩士班所開設各門課程之先修課程，由授課教師決定。

(五)研究生第一學年之修課，一般生每學期以不得低於 9 學分，在職生以不得低於 6 學分為原則；每

學期修課以不超過 5 門課為原則。

- (六) 研究生每學期修讀課程，須經指導教授、系主任同意後確定；指導教授尚未確定前，須經導師與系主任同意後確定。

四、指導教授

- (一) 指導教授應以本系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每位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兩位為限，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本系教師。
- (二) 每位教師指導當年度研究生，以不超過三人（不含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為原則，與其他教授共同指導之學生以半數計算。
- (三) 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第 12 週前應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 (四) 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填具相關表格，並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系務會議同意後予以更換，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系主任召開系務會議討論，由適當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或採其他妥適之方式處理：
1. 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者。
 2. 研究生無法覓得新指導教授時
- 且必須在新指導教授指導下至少再修讀 1 學期，方得提學位考試申請。

五、碩士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 (一) 申請碩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前，須依「本校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要點」規定並於該學期第9週前填具「學位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經系(所)務會議專業符合審核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計畫書審查。
- (二) 碩士候選人資格考試
- 論文計畫書必須依本系規定時間公開報告，由指導教授安排至少一位審查委員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後，次一學期始得提出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之申請。
- (三)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須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修習指定之學術倫理課程，且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
- (四) 碩士學位考試
1. 碩士論文計畫書經審查通過，且完成修習本系規定之課程與學分者，方可安排學位考試事宜，每學期以一次為限。在第一學期畢業者，必須在元月卅一日前考試完畢；在第二學期畢業者，必須在七月卅一日前考試完畢。
 2. 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前一月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並出示學術倫理課程修課證明，或免修或相關替代措施證明，其論文主題須符合系所專業相關領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應提系(所)務會議討論。
 3. 碩士學位考試須設置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學位考試委員需具備助理教授以上資格。
- (五) 碩士班第三年以上之學生，請指導教授參酌上述事項辦理。

六、碩士論文學位考試試場程序

- (一) 學位考試委員推選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
- (二) 簡報、口試。
- (三) 無記名投票表決該生是否通過論文學位考試。

(四) 如逾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同意通過，即表示該生已通過論文學位考試，請各委員在學位考試評分表上記名評分（七十分為及格分數）

(五) 召集人收回各學位考試委員評分表，核算平均成績後，並於碩士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簽名。

七、畢業規定

研究生須符合本要點第三點之修業規定，通過碩士學位考試，且滿足下列要求之一者，方可取得碩士學位。

(一) 期刊、研討會或專利：發表乙篇期刊或乙篇研討會論文或申請乙項專利；期刊檢附「投稿證明」、研討會檢附「投稿證明」或「接受證明」或「刊登證明」、專利檢附「專利申請證明」。

(二) 參與計畫案（企業服務案）或海外實習（含大陸地區）。

(三) 專業競賽：國際或全國性之專業競賽獲獎者。

(四) 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相同等級通過。

未滿足上述要求之一者，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以加修一門研究所 3 學分之課程抵免。

研究生最遲應在次學期開學前完成規定之畢業程序，並辦妥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逾期未完成畢業程序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辦理註冊(繳交學雜費基數)；修業年限屆滿，仍未完成畢業程序者，該學位考試不予採認，並依規定退學。

八、學位論文

學位論文除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公開者外，以公開且不延後公開為原則。若碩士生擬申請延後公開，須提具「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並於學位考試時，由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進行確認與審查。已授予之碩士學位，若發現論文、作品、或說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當事人撤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該生之指導教授與所屬系所需負連帶責任。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流通管理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提送院務會議、校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草案)

109/11/11 流通管理系系務會議通過
109/12/3 資訊與流通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0/4/8 校課程會議通過
110/4/20 教務會議通過
111/2/18 流通管理系系務會議通過
111/3/3 流通管理系系務會議通過
111/3/17 資訊與流通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1/4/14 校課程會議通過
111/4/26 教務會議通過
111/11/10 流通管理系系務會議通過
111/11/19 流通管理系系務會議通過
111/11/15 資訊與流通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2/3/15 流通管理系系務會議通過
112/3/29 資訊與流通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2/5/23 校課程會議通過
112/6/6 教務會議通過
114/6/11 系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修業期限

- (一)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及碩士班研究生，經招生錄取，其身分不得轉換。
- (二) 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經所屬系專案呈請校長核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且至多以一年為限。另有下列情況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
 1. 身心障礙學生：至多可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2. 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依申請者情況核定。
- (三) 研究生之休學申請，須依循「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則」辦理。

三、修課規定

- (一) 研究生除專題研討(一)(二)(三)(四)4學分及碩士論文6學分外，尚須修習通過24學分，包括必修課程3學分，選修課程21學分。
- (二) 選修外所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
- (三) 碩士班所開設各門課程之先修課程，由授課教師決定。
- (四) 研究生第一學年之修課，以不得低於6學分為原則；每學期修課以不超過5門課為原則。
- (五) 研究生每學期修讀課程，須經指導教授、系主任同意後確定；指導教授尚未確定前，須經導師與系主任同意後確定。

四、指導教授

- (一) 指導教授應以本系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每位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兩位為限，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本系教師。
- (二) 每位教師指導當年度研究生，以不超過三人(不含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為原則，與其他教授共同指導之學生以半數計算。
- (三) 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兩週內應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 (四) 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填具相關表格，並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系務會議同意後予以更換，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系主任召開系務會議討論，由適當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或採其他妥適之方式處理：
 1. 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者。
 2. 研究生無法覓得新指導教授時。且必須在新指導教授指導下至少再修讀1學期，方得提學位考試申請。

五、碩士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 (一)申請碩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前，須依「本校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要點」規定並於該學期第9週前填具「學位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經系(所)務會議專業符合審核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計畫書審查。
- (二)碩士候選人資格考試
論文計畫書必須依本系規定時間公開報告，由指導教授安排至少一位審查委員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後，次一學期始得提出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之申請。
- (三)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須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修習指定之學術倫理課程，且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
- (四)碩士學位考試
1.碩士論文計畫書經審查通過，且完成修習本系規定之課程與學分者，方可安排學位考試事宜，每學期以一次為限。在第一學期畢業者，必須在元月卅一日前考試完畢；在第二學期畢業者，必須在七月卅一日前考試完畢。
- 2.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前一月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並出示學術倫理課程修課證明，或免修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其論文主題須符合系所專業相關領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應提系(所)務會議討論。
- 3.碩士學位考試須設置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學位考試委員需具備助理教授以上資格。
- (五)碩士班第三年以上之學生，請指導教授協助上述事項辦理。

六、碩士論文學位考試試場程序

- (一)學位考試委員推選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
- (二)簡報、口試。
- (三)無記名投票表決該生是否通過論文學位考試。
- (四)如逾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同意通過，即表示該生已通過論文學位考試，請各委員在學位考試評分表上記名評分(七十分為及格分數)。
- (五)召集人收回各學位考試委員評分表，核算平均成績後，並於碩士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簽名。

七、畢業規定

研究生須符合本要點第三點之修業規定，通過碩士學位考試，方可取得碩士學位。最遲應在次學期開學前完成規定之畢業程序，並辦妥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逾期未完成畢業程序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辦理註冊(繳交學雜費基數)；修業年限屆滿，仍未完成畢業程序者，該學位考試不予採認，並依規定退學。

八、學位論文

學位論文除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公開者外，以公開且不延後公開為原則。若碩士生擬申請延後公開，須提具「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並於學位考試時，由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進行確認與審查。已授予以之碩士學位，若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當事人撤銷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該生之指導教授與所屬系所需負連帶責任。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流通管理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提送院務會議、校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所 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課程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上課時數		
專業必修(未合專業實習)	流通特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題研討(一)	1	2	1-0-2				專業科目，不列入畢業學分
	專題研討(二)	1	2		1-0-2			專業科目，不列入畢業學分
	碩士論文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碩士論文6學分另計
	專題研討(三)	1	2			1-0-2		專業科目，不列入畢業學分
	專題研討(四)	1	2				1-0-2	專業科目，不列入畢業學分
	專業必修(未合專業實習)應修學分數	3	3					
專業選修(未合專業實習)	流通專業經營策略	3	3			3-3-0		專業科目。
	多變量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上)
	存貨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物流運籌領域修業期間(上)
	行銷研究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上)
	服務業行銷	3	3	3-3-0				專業科目，經營管理領域修業期間(上)
	物流中心設計與規劃	3	3	3-3-0				專業科目，物流運籌領域修業期間(上)
	品牌經營策略	3	3	3-3-0				專業科目，經營管理領域修業期間(上)
	四位領導與設施規劃	3	3	3-3-0				專業科目，物流運籌領域修業期間(上)
	運輸與物流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物流運籌領域修業期間(上)
	數學規劃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上)
	營運計畫與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經營管理領域修業期間(上)
	供應鏈管理特論	3	3			3-3-0		專業科目，物流運籌領域修業期間(下)
	物流資訊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物流運籌領域修業期間(下)
	媒體需求分析與預測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下)
	消費者行為理論	3	3			3-3-0		專業科目，經營管理領域修業期間(下)
	專案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經營管理領域修業期間(下)
	運輸策略	3	3			3-3-0		專業科目，經營管理領域修業期間(下)
	統計心理學與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下)
	資料探勘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物流運籌領域修業期間(下)
	網路行銷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下)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3							
應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24							
可承認跨系應修學分數	3							
合計應修最低學分數	27							
畢業應修學分數	30						碩士論文6學分另計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所 流通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上課時數 實習時數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流通事業經營策略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業研討(一)	1	2	1-0-2			專業科目，不列入畢業學分	
	專業研討(二)	1	2		1-0-2		專業科目，不列入畢業學分	
	碩士論文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碩士論文6學分另計	
	專業研討(三)	1	2		1-0-2		專業科目，不列入畢業學分	
	專業研討(四)	1	2			1-0-2	專業科目，不列入畢業學分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必修學分數	3	3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企業個案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上)	
	行銷研究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上)	
	物聯網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上)	
	區域發展與政策規劃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上)	
	統計分析與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上)	
	智慧物流策略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上)	
	國際大數據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上)	
	新零售策略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上)	
	運輸與物流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上)	
	數位行銷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上)	
	營運計畫與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上)	
	多媒體分析與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下)	
	存貨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下)	
	決策分析與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下)	
	供應鏈管理與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下)	
	物流中心設計與規劃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下)	
	物流資訊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下)	
	品牌經營策略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下)	
	消費者行為分析與策略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下)	
	國際設計與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下)	
專案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上)		
通訊策略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上)		
智慧商業服務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上)		
資料探勘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下)		
智慧服務策略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下)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3							
必修學分最低學分數	18							
可承習修業學分數	3							
合計應修最低學分數	21							
畢業應修學分數	24					碩士論文(6學分)另計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資訊與流通學院 智慧工程博士班 課程表 (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Doctoral Program of Intelligent Engineering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未含專業實習)	專業必修	研究方法	3	3	3-3-0				修業期間
		專題研討(一)	1	2	1-2-0				第一學年(上)
		專題研討(二)	1	2		1-2-0			第一學年(下)
		專題研討(三)	1	2			1-2-0		第二學年(上)
		專題研討(四)	1	2				1-2-0	第二學年(下)
		博士論文	9			3-3-0	3-3-0	3-3-0	博士論文9學分另計
		小計	7						
(未含專業實習)	專業選修	人工智慧	3	3					修業期間
		高等演算法	3	3					修業期間
		高等作業系統	3	3					修業期間
		物聯網專論	3	3					修業期間(上)
		深度學習專論	3	3					修業期間(上)
		進階電腦對局	3	3					修業期間(上)
		行動嵌入式系統設計	3	3					修業期間(上)
		人工智慧與應用	3	3					修業期間(上)
		數位內容專題	3	3					修業期間(上)
		高等資料探勘	3	3					修業期間(上)
		高等編譯器	3	3					修業期間(上)
		高等自動機理論	3	3					修業期間(上)
		演化式計算	3	3					修業期間(上)
		機器學習	3	3					修業期間(上)
		區塊鏈	3	3					修業期間(上)
		高等計算機網路	3	3					修業期間(下)
		多變量分析	3	3					修業期間(下)
		類神經網路	3	3					修業期間(下)
		資料探勘應用	3	3					修業期間(下)
		高等資料庫系統	3	3					修業期間(下)
		雲端與虛擬化	3	3					修業期間(下)
		進階影像處理	3	3					修業期間(下)
		高等決策系統	3	3					修業期間(下)
		自然語言處理專論	3	3					修業期間(下)
		電腦視覺與視覺化	3	3					修業期間(下)
時序資料分析專論	3	3					修業期間(下)		
機器人設計專論	3	3					修業期間(下)		
高等資訊安全	3	3					修業期間(下)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7					博士論文9學分另計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15						
畢業應修學分數			22					博士論文9學分另計	

修改日期：114.10.0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與流通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當然委員：院長、副院長、各系(科)及學位學程主任。</p> <p>(二)推選委員：由本院各系自專任教師中各推選二人擔任之；學位學程自專任教師中推選一人擔任，得由學位學程主任兼任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p> <p>(三)校外委員：校外委員一至二人，由院長徵詢各單位主管意見後，延聘產官學界專家學者或校友擔任，任期一年，得連任之。</p> <p><u>(四)學生代表：視該次會議需求推派一名代表列席與會。</u></p>	<p>三、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當然委員：院長、副院長、各系(科)及學位學程主任。</p> <p>(二)推選委員：由本院各系自專任教師中各推選二人擔任之；學位學程自專任教師中推選一人擔任，得由學位學程主任兼任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p> <p>(三)校外委員：校外委員一至二人，由院長徵詢各單位主管意見後，延聘產官學界專家學者或校友擔任，任期一年，得連任之。</p>	<p>增列學生代表列席與會</p>
<p><u>六、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u></p>		<p>增列視需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u>七、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人員至少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須有出席人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u></p> <p><u>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提請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六、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人員至少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須有出席人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p> <p>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提請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標號修訂</p>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與流通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草案)

100年9月13日 100學年度第1次學群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年12月27日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2.13 100學年度第3次資訊與流通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08.15 102學年度第1次資訊與流通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0.07.07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資訊與流通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3.06.20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資訊與流通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一、資訊與流通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有效整合學院教學課程及資源，提昇教學績效，依據本院組織章程，設置「資訊與流通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
- 三、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五)當然委員：院長、副院長、各系(科)及學位學程主任。
 - (六)推選委員：由本院各系自專任教師中各推選二人擔任之；學位學程自專任教師中推選一人擔任，得由學位學程主任兼任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 (七)校外委員：校外委員一至二人，由院長徵詢各單位主管意見後，延聘產官學界專家學者或校友擔任，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八)學生代表：視該次會議需求推派一名代表列席與會。
- 四、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院系課程之規畫與修訂。
 - (二)審議本院各學程之課程規畫與修訂。
 - (三)本院共通課程與核心能力之規劃與修訂。
 - (四)其他與本院課程有關事宜。
-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六、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七、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人員至少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須有出席人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
-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提請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與流通學院 智慧醫護創新科技學分學程施行細則 (草案)

114年10月09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14年5月22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年4月24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14年3月19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 一、本學分學程實施要點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要點」訂定之。
- 二、學分學程目的：為強化學生跨領域自主學習能力與永續發展，且配合「教育部USR健康樂活智慧照護銀健署計畫」之推動，特設此學分學程。
- 三、申請資格：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及二年制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分學程。
- 四、學分數：應修總學分為21學分(含)以上。
- 五、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如下，跨域永續創新課程須修滿3學分(含)以上：
 - (一)資訊與多媒體技術課程：
 - 1.核心：物聯網概論、嵌入式系統、網際網路與應用、微處理機設計、軟體工程、演算法、資料庫系統、實務專題、多媒體系統、資料庫管理系統、物件導向系統分析、管理資訊系統、行動服務、網路安全、資訊管理實務專題、智慧裝置嵌入式系統實務、人工智慧程式設計、組合語言。
 - 2.進階：資料探勘、人工智慧、電子商務安全、深度學習、影像處理、虛擬與擴增實境系統開發技術、知識管理、機器學習。
 - (二)護理與設計課程：
 - 1.核心：視覺整合設計、**設計管理**、創意商品開發(一)、創意商品開發(二)、商品數位模擬、**全老人照護**、生物統計學、教學原理在護理實務之應用、創新管理、護理品質與病人安全管理、營養學。
 - 2.進階：設計經營與創業、設計管理、長期照護、社區精神護理總論。
 - (三)跨域永續創新課程：
環境與永續發展、智慧醫護創新科技、智慧醫護永續發展、人工智慧倫理、生成式人工智慧的人文導論、**智慧醫療器材與物聯網**、**智慧器材與數位健康創業**、**智慧照護與輔助科技**、**老人照顧實務與應用**。
- 六、凡修滿本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於畢業離校前得提出學程修畢確認表，經本院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 七、欲申請學程認證學生，須檢附以下文件予學院承辦人員審核。
 - (一)修業證明：申請學生應檢附課程修業證明(如：成績單)正本一份，並以螢光筆註記欲認證之學分。
 - (二)認證學分確認書：依照已修習之課程，填寫認證學分確認書，並簽章。
- 八、修習本學分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九、修習本學分學程之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十、選讀本學分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 十一、本施行細則經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校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草案)

	92/10/08	課程會議修正
	92/10/27	系務發展會議修正
	93/05/14	研究所籌備會修正
	93/05/24	系務會議通過
	93/08/20	所務會議通過
	94/04/07	所務會議通過
	94/06/17	教務會議通過
	97/06/16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12	所課程委員、所務會議修正
99/03/18	資訊工程系、資訊科技與應用研究所合併籌備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0/06/16	經資訊工程系課程委員會、系務會議通過
	100/12/21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3/07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6/14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11/05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11/28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 2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05/18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3/06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2/20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04/16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二至五年，表現特優者得申請一年或一年半畢業。
-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其中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必修 4 學分，選修至少 20 學分，且必須提出論文，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方可取得碩士學位。
- 三、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後第一學年之修課，每學期不得低於五學分。
- 四、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讀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確定；指導教授未選定前，須經系主任同意後確定。
- 五、關於論文撰寫之規定如後：
 - (一)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間學第二週加選選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
 - (二)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於碩士論文口試前一個月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下學期畢業者，應於第一學期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論文計畫書；預計第一學期畢業者，應於前一學年第二學期六月三十日前提出論文計畫書，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者，得繼續進行論文撰寫，未獲通過者得於六個月後再提出論文提案。
 - (三)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通過論文提案審查，且在碩士班學習期間於學術刊物或研討會，發表與其研究領域相關之論文一篇（含）以上，或由指導教授提系務會議審查通過者，得於第二學年下學期結束前申請論文口試。每一篇發表論文僅適用於一位學生作者。
 - (四) 申請一年或一年半畢業者，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者，得於第一學年下學期或第二學年上學期結束前申請論文口試。
 1. 經指導教授同意且修畢規定學分，並通過學位論文口試。
 2. 修業期間必須以本校名義發表 1 項實務作品，下列項目擇 1 通過即可。

(除指導教授外，學生須列名第 1 位)

(1) 參加國際發明展並獲得金牌獎(以本校名義)

(2) 獲得 1 件發明專利(以本校名義)

(3) 完成 1 件產學案以上，且其產學案總經費 50 萬元(含)

以上，具有技術移轉(研發成果)，並有技術報告者。(以本校名義)

(五) 因前四項事務未完成者，得延長修業時間，惟不得超過修業年限。

(六) 若在學期間所投稿之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規定者(如論文抄襲、數

據造假、一稿多投 等，一經確定後，送交學生懲戒委員會處理。

六、關於論文口試之規定，另參見「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要點」。

七、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及校教務委員會核備，經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 <u>大學部</u> 學生 <u>預修</u> 碩士班課程實施要點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 學生 <u>一貫修讀學</u> 碩士學位實施要點	依母法 修訂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系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本校 <u>大學部</u> 學生 <u>預修</u> 碩士班課程辦法訂定本實施要點。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系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本校學生 <u>一貫修讀學</u> 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本系碩士班得 <u>接受</u> 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 <u>提前修讀</u> 碩士班課程（以下簡稱 <u>預修生</u> ）。 <u>日後該生取得所申請碩士班入學資格，准予抵免預修學分。</u> 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或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符合本系碩士班 <u>預修生</u> 之 <u>申請</u> 資格者，得於學期第17週結束前填寫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 <u>向本系碩士班</u> 提出申請，經 <u>申請</u> 通過後取得 <u>預修生</u> 資格。 1. 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本系碩士班 <u>預修生</u> 資格： <u>格</u> ：	二、本系碩士班得 <u>招收</u> 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 <u>為</u> 碩士班 <u>預備研究生</u> （以下簡稱 <u>預研</u> 生）。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或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符合本系碩士班 <u>預研</u> 生之 <u>甄選</u> 資格者，得於學期第17週結束前填寫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提出 <u>一貫修讀學位</u> 申請，經 <u>甄選</u> 通過後取得 <u>預研</u> 生資格。 1. 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本系碩士班 <u>預研</u> 生 <u>甄選</u> ： <u>選</u> ：	
三、 <u>預修生</u> 申請名額以本系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二分之一為限。 <u>預修</u> 生選課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並接受本系輔導	三、 <u>預研</u> 生 <u>甄選</u> 名額以本系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二分之一為限。 <u>預研</u> 生選課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並接受本系輔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選修課程。	選修課程。	
<p>四、取得預修生資格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且參加本校統一舉辦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p>	<p>四、取得預研生資格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且參加本校統一舉辦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p>	
<p>五、本系「碩士班課程預修申請審查委員會」由本系招生小組委員會擔任及審議，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p>	<p>五、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由本系招生小組委員會擔任及審議，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p>	
<p>六、預修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部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得依本校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申請抵免碩士班應修之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者，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大學部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於開學後兩週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p>	<p>六、預研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部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得依本校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申請抵免碩士班應修之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者，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大學部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於開學後兩週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p>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
大學部學生預修碩士班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106年03月16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產學與學術促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年04月13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2月10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發展委員會暨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8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1月15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21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年6月11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系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修碩士班課程辦法**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本系碩士班得**接受**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以下簡稱**預修生**）。日後該生取得所申請碩士班入學資格，准予抵免預修學分。

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或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符合本系碩士班**預修生**之申請資格者，得於學期第17週結束前填寫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經申請通過後取得**預修生**資格。
 1. 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本系碩士班**預修生**資格：
 - (1) 四技前五學期或二技第一學期學業成績累積排名在全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者。
 - (2) 如因學生無法控制因素，無上述學期累積排名者，視各年所修科目及修業成績個案認定。
 2. 申請時檢附以下資料各一份：
 - (1) 申請書
 - (2) 歷年成績單及成績排名證明
 - (3)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 三、**預修生**申請名額以本系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二分之一為限。**預修生**選課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並接受本系輔導選修課程。
- 四、取得**預修生**資格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且參加本校統一舉辦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五、本系「**碩士班課程預修申請審查委員會**」由本系招生小組委員會擔任及審議，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 六、**預修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部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得依本校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申請抵免碩士班應修之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者，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大學部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於開學後兩週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七、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大學部學生預修碩士班課程申請書

姓名		所屬系科 班級	
學號			
檢附資料 (請勾選確認備齊)	<input type="checkbox"/> 1. 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2. 成績排名證明書(班總排名需達前 50%)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		
簡略修課計畫			
碩士班課程預 修申請審查委 員會審核意見			
系所主管核章			

附件

申請人：

申請日期：

1 1 5 年 第 1 梯 次
數 位 學 習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申 請 書 草 案

學 校 名 稱：國 立 臺 中 科 技 大 學

專 班 名 稱：智 慧 管 理 與 資 訊 科 技
數 位 學 習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8 日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數位學習專班開班計畫

院/所/系/科/學位 學程名稱	資訊管理系	
專班名稱	智慧管理與資訊科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專班學制 (請擇一勾選)	<p>■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每班 30 名為限)</p> <p>1.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1)全部招收居住境內本國學生：_____名(招生名額內含)。</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招收部分本國學生、部分境外人士：本國學生__15__名(招生名額內含)、境外人士__3__名(招生名額外加)。</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3)全部招收境外人士：_____名(招生名額外加)。</p> <p><input type="checkbox"/> 2.配合國家外交政策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外加)_____名。</p>	<p>□數位學習境外學生專班：招生名額外加(專科及學士班每班 60 名為限、碩士班每班 30 名為限、博士班每班 5 名為限)</p> <p><input type="checkbox"/> 1.日間二年制專科班 _____名。</p> <p><input type="checkbox"/> 2.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 _____名， □係為在職專班。</p> <p><input type="checkbox"/> 3.日間學士(二技) _____名。</p> <p><input type="checkbox"/> 4.日間學士(四技) _____名。</p> <p><input type="checkbox"/> 5.進修學制學士(二技) _____名， □係為在職專班。</p> <p><input type="checkbox"/> 6.進修學制學士(四技) _____名， □係為在職專班。</p> <p><input type="checkbox"/> 7.日間碩士班 _____名。</p> <p><input type="checkbox"/> 8.博士班 _____名。</p>
專班負責人	姓名：姜琇森	職稱：教授
	電話：(04)2219-6882	行動電話：
	e-mail:	傳真：(04)2219-6311
專班聯絡人 1	姓名：林佳箴	職稱：行政助理
	電話：(04)2219-6313	行動電話：
	e-mail:	傳真：(04)2219-6311
專班聯絡人 2	姓名：楊彩柔	職稱：行政助理
	電話：(04)2219-6314	行動電話：
	e-mail:	傳真：(04)2219-6311
地址(含郵遞區號)	4 0 4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資訊館四樓 2406 室	

116 年 2 月 28 日

116 年遠距專班課程列表

編號	課程名稱	老師	必選修	類別	學期別	學分	備註
1	研究方法	周殷苑	必修	管理	一	3	
2	書報討論(一)	姜琇森	必修	管理	一	3	
3	書報討論(二)	王健亞	必修	管理	二	3	
4	資訊檢索	王健亞	選修	技術	一	3	
5	多變量分析	侯幸雨	選修	管理	二	3	
6	個案研究	蕭國倫	選修	管理	二	3	
7	行動內容科技與管理	王健亞	選修	管理	三	3	通過 114 專班審查
8	商業智慧與資料視覺化	戴偉勝	選修	管理	四	3	通過 114 專班審查
9	大數據分析	曾建維	選修	技術	二	3	
10	人工智慧聯網	陳大仁	選修	技術	一	3	
11	雲端與虛擬化	林文彥	選修	技術	三	3	通過 114 專班審查
12	人機介面設計	黃天麒	選修	技術	四	3	
13	電子商務與應用	曾建維	選修	管理	三	3	
14	多媒體系統	戴偉勝	選修	管理	一	3	
15	深度學習	姜琇森	選修	技術	四	3	實體課程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護健康學院

「人工智慧科技照護應用」微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114 年 10 月 17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 年 10 月 00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護健康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因應智慧科技化趨勢，為培育跨領域資訊護理基礎實作能力之人才，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要點」，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護健康學院人工智慧科技照護應用微學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供學生修習。
- 二、 申請資格：本校四技大一(含)與二技大三(含)以上非應屆畢業之學生，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等。
- 三、 修業年限：畢業之前必須完成。
- 四、 本微學分學程學分總數為 10 學分。
- 五、 本微學分學程課程：如課程規劃表。
- 六、 申請期間：欲修讀者應於每學期(第 1、2 週加退選時間)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七、 修讀本學程之本校學生，必須於大學四年級前級碩士班二年級前，至本校學生選課系統中，登錄申請修讀本系學程，否則即使修畢亦無法頒予證書。
- 八、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須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九、 修習本學程之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十、 已在本校修習相關課程且及格者，得申請抵免，抵免學分依照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辦理。
- 十一、 凡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本院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如修完各系應修學分達畢業條件但未完成學程學分，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修補本學程課程。
- 十二、 本要點經系、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護健康學院

「人工智慧科技照護應用微學分學程」護理系課程科目與修課建議

類別	學程 必選 修	科目名稱	學分/ 學時	開課單位	開課單位 選修別	日二技 開課學期 @	日四技 開課學 期	日/在職 碩班(藍 色)
基礎課 程，2學 分	選修	程式設計與應用	2/2	通識中心	必修	-	一上	
	選修	生物統計學	2/2	護理系	必修	三上	二下	
	選修	進階生物統計學	2/2	護理系	必修			一上
	選修	創新管理	2/2	學院	必修	四上	二上	
核心課 程，6學 分	必修	護理資訊與科技照護 (初)	2/2	護理系	選修	三下	一下	
	必修	智慧健康科技應用	2/2	護理系	選修			一下
	必修	人工智慧科技實務應 用	2/2	護理系	選修	四上	二下	二下
	選修	護理研究概論	2/2	護理系	必修	三下	三下	
	選修	實證護理	2/2	護理系	必修	四上	四下	
	選修	實證與研究	2/2	護理系	必修			一下
	選修	量性護理研究	2/2	護理系	選修			一下
實作2學 分，4學 時	必修	專題實作(一)	1/2	護理系	必修/選 修	三下	三下	
	必修	專題實作(二)	1/2	護理系	必修/選 修	四上	四上*	
	必修	專題實作	2/2	護理系	選修			二下

註：*四上整學期實習；@四下整學期實習。

備註：四技三年級同學，三下選修二技三年級專題實作(一)，四上選修二技四年級專題實作(二)，專題實作(一)(二)為分組上課，課程時間安排在週六上午，與四上全年實習無衝堂。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護健康學院

「人工智慧科技照護應用微學分學程」老服系課程科目與修課建議

類別	學程 必修	科目名稱	學分 數	開課單位	開課 單位 選修 別	日二技 開課學期	開課單 位必修 修別	日四技 開課學 期
基礎課 程，2學分	必修	社會統計（一）	2/2	老服系	必修	三上	必修	一上
	選修	社會統計（二）	2/2	老服系	必修	三下	必修	一下
	選修	創新管理	2/2	學院	必修	四上	必修	二上
核心課 程，6學 分	必修	智慧健康科技應用	2/2	護理系	選修	三下	選修	一下
	必修	人工智慧科技實務應用	2/2	護理系	選修	四上	選修	二下
	選修	老人服務事業資訊管理	2/2	老服系	選修	四上	選修	三上
	選修	動作控制與學習	2/2	老服系	選修	四上	選修	三上
	選修	長照個案研討	2/2	老服系	選修	四下	選修	三上
	選修	問題解決與學習	1/1	老服系	選修	三下	選修	四下
實作2學 分(4學 時)	必修	專題實作（一）	1/2	老服系	必修	三下	必修	三下
	必修	專題實作（二）	1/2	老服系	必修	四上	必修	四上

註：智慧健康科技應用與人工智慧科技實務應用之課程建議跨修護理系所開之課程。

序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護健康學院

「人工智慧科技照護應用微學分學程」認證學分確認書

姓名		系所		
英文姓名		學號		
生日(西元)	年 月 日	學制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連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名稱		學分	成績	備註
總計學分數				
學生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學院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修訂後條文）

108年10月1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美容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1月21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1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9年4月2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5月2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美容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6月1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美容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6月2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9月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美容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11月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1月1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美容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12月11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美容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3月25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10月8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美容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10月17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00月00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0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一、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則」、「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要點」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修業期限與總學分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為36學分(含碩士論文)。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二至四年(休學期間不計在內)。

三、修課規定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各科目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本系研究生抵免學分，僅限於本校研究所修習相關課程學分，且抵免之課程最多不得超過三學分，抵免程序依學校規定辦理。

(三)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1.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於學位論文主題專業領域相符審查前安排舉行。

2.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需於口試舉行前一個月，填具「論文研究計畫資格考試申請表」向系辦提出申請。

3. 論文研究計畫(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所提之研究計畫(含摘要)，由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口試前七天分送各口試委員審閱。

4.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邀請兩位與論文主題相關領域專長之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擔任。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計畫涉及人類研究參與者之研究，務必向人體試驗委員會審查機構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倫理審查申請，並需取得人體試驗委員會相關證明，始得進行碩士論文收案。

(五)以同等學歷(如五專、二專、三專)報考者須補修大學必選修學分至少8學分，補修之科目，可登錄其學分、成績，但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計算，亦不計入畢業學分，未補修及格前，不得參加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及學位考試，115學年度後入學適用。

補修課程為：

1. 美容系英語課程2學分：

- (1)「美容職場英語」2學分。
- (2)5年(含)內多益387分成績單可抵修。

2. 專業課程6學分：

- (1)大學部「美容文獻導讀」2學分。
- (2)大學部2門專業課程(4學分至6學分)，經指導教授視碩士論文研究需要，同意補修專業課程。

四、指導教授

- (一)指導教授應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為原則，得同步提報為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及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
- (二)每位老師所指導之碩士生人數，以每學年度至多四人為原則。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兩週內，應選好論文指導教授並填妥「指導教授提報單」，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彙整造冊。
- (四)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指導教授提報單」，經原任指導教授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請系主任核定。
- (五)凡與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或配偶(含前配偶)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

五、碩士學位考試

-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成績、學分數及修業期限符合規定，並依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及格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頒發碩士學位證書。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以3人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並推薦具有下列第三款資格者2人，報請系主任同意後聘任之，由指導教授指定考試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三)口試委員資格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凡與碩士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或配偶(含前配偶)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 (四)研究生應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三個月前填具「學位論文主題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經系(所)務會議專業符合審核通過；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應提院務會議討論。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並備妥期刊、學報或研討會論文發表證明文件，向系辦提出申請。

(五)申請資格

1. 完成碩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包含當學期)。
2. 操行成績及格。
3. 修業期間，以本校美容系碩士班學生身分，至少發表一篇與美容專業相關之學術文章，含期刊、學報或研討會論文口頭或海報論文發表，學生需為第一作者，指導教授須為通訊作者。

4. 更換指導教授者，必須在新指導教授指導下至少再修讀 1 學期，方得提學位考試申請。
- (六) 碩士學位考試於每學期期中考後提出申請，第一學期必須在一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第二學期必須在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 (七)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 (八)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
- (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因故無法於學位考試辦理期限前舉行學位考試，應於原定學位考試前五天，填寫「取消學位考試通知單」，向系辦提出申請，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未舉行考試者，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
- (十) 學位論文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將開除該生學籍。若已授予學位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六、碩士論文撰寫須知

學位論文內容包含論文封面、書名頁、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目次、正文、參考文獻及附錄等(格式參照 APA 最新版本)，並依學校規定辦理。

七、學位論文替代規定

-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應與碩士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後，提報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系(所)網站。
- (二)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應與碩士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後，提報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系(所)網站。
- (三) 凡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另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規定辦理。

八、畢業相關規定

- (一) 繳交碩士論文精裝四本(內含授權書、論文審定書)(本校圖書館留存 2 本、系辦 1 本、其餘依指導教授要求)。
- (二) 學位考試成績登錄：學位考試完畢後三日內將口試委員簽字之學位考試評分表送註冊組登錄。
- (三) 學位證書發放：碩士生最遲應在次學期開學前完成規定之畢業程序(如繳交論文定稿與畢業條件等)，並辦妥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
- (四) 逾期未完成畢業程序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辦理註冊(繳交學雜費基數)；修業年限屆滿，仍未完成畢業程序者，該學位考試不予採認，並依規定退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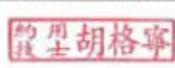
九、其他

本系之碩士班修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全英語授課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m for Courses Taught in English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申請日期 Date: 114 年 Year 9 月 Month 8 日 Day

申請人基本資料 Personal Information of Applicant			
開課單位名稱 Course Department and College		商業經營系	
授課教師姓名 Name	主授課/協同 Lead / Co-Teacher	手機/校內分機 Phone	電子郵件 E-mail
蔡靜宜	主授課	5608	
如有協同授課，請填入共同授課之教師資料。(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If the course involves team teaching, please fill in the information of both instructors (Please add more columns if necessary)			
開課資料 Course Description			
開課屬性 Course Typ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開課程 First-time Course Offering for EMI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開課程 Repeated Offering for EMI 學年度 Academic Year <input type="checkbox"/> 1st <input type="checkbox"/> 2nd 學期 Semester	
開課期間 Course Academic Year/Semester		_114_ 學年度 Academic Year <input type="checkbox"/> 1s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nd 學期 Semester	
課程學制 School System ★限日間學制 Applicable to Day School Courses Only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部 Junior College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4-year Bachelor's Degre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技 2-year Bachelor Degree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Master's Degree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Doctoral Degree	
開課班級 Offering Grade		高經四A	選課別 Required/Electiv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 Required Course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Elective
科目名稱 Course Title		學分數/時數 Credit(s) / Hour(s)	上課時間 Class Hours
中文Mandarin：組織領導與團隊經營 英文English：Organizational Leadership and Team Management		3/3	EX:Monday-1-2(星期一 1-2 節)
應檢附資料 Appendix			
<input type="checkbox"/> 1. 教師開授全英語授課教學計畫 Course Contents of English Language-taught Courses 2. 教師申請資格相關證明文件(擇一) Documents for Teacher Qualification Application (Select one)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CEFR B2 等級相關證明文件 Proof of CEFR B2 Level or Equivalent Certificatio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外英語系國家碩士學位或同等以上學歷 Master's Degree or Higher from an English-Speaking Country or Equivalent Qualific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教師(含已歸化者，英語系國家亦須提供英語教學能力證明)及僅能英語授課者 Foreign faculty (Including naturalized citizens; if they are from an English-speaking country, they also need to provide proof of English teaching ability.) and those who can teach only in English.			
申請教師 Applicant	開課單位收案審核 Course Offering Department		承辦人簽章 Case Handle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開課學制為日間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開課資料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開課程，已繳交前期 1. 課程結案報告書。2. 修課學生教學情況問卷。		
			

注意事項 Notice :

1. 依據本校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全英語課程實施要點。
2. 適用對象為日間部教學單位開授之 EMI 全英語教學課程(不含推廣教育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其各院系所自行開設之語文訓練課程、英語相關課程、非講授類課程(書報、專題、演講、實習、獨立研究和自主學習等性質者)及個別指導課程不適用。
3. 教師申請課程以一學年兩門課或至多 4 學分為原則。
4. 欲提案教師於授課前一學期之開學前出申請，填寫全英語授課申請表，開課申請應提交至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課程品質需由全英語課程審查委員會進行評估。唯經上述所有會議通過後，方可正式開課。每年 5 月及 10 月開排課時，通過之課程應註明全英語授課課程，授課教師亦須於預選前完成教學大綱填寫。
5. 授課教師須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一份教師報告書，內容包括：授課內容、教學心得及建議事項等及修習 EMI 全英語教學課程之學生的教學情況問卷調查表。符合上述條件者，始得於次學期申請。

各級課程委員會、全英語課程審查委員會審議及會簽情形如下：

課程開設審核 Course Offering Review	
1. 系級課程委員會初審 114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決議 (114 11013)	
審議結果： (1) 教師師資專長與授課課程相關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關。 (2) 教師具全英語授課能力(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CEFR B2 等級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外英語系國家碩士學位或同等以上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教師(含已歸化者，英語系國家亦須提供英語教學能力證明)及僅能英語授課者。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課程類別“非”語文訓練課程、英語相關課程、講授類課程、個別指導課程。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此課程採全英語授課，續提院課程會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通過。	系級主管簽章 Chair/Director 
2. 院級課程委員會複審 11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決議 (114 11014)	
審議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此課程採全英語授課，續提校課程會決審。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通過。	院級主管簽章 Dean Officer 
3. 校級課程委員會決審 學年第 學期第 次校課程會決議 (/ /)	
審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此課程採全英語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通過。	課務組承辦人簽章 Case Handler

課程品質審核 Course Quality Review			
1. 教務處課務組收案審核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 Curriculum Section			
課務組承辦人簽章 Case Handler		課務組組長簽章 Curriculum Section Chief	
2. 全英語課程審查委員會 學年第 學期第 次決議 (/ /)			
審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課程品質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課程品質審核		主任委員 簽章	
綜合評估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通過，各級課程委員會、全英語課程審查委員會審議。			
通過申請，後續執行情形			
開課追蹤及 授課鐘點獎勵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開課設定。 (2) 開課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停開 <input type="checkbox"/> 開課		
	a. 學年課程總數符合規範(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門數計(至多2門)： ⊕ 門 ⊖ 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小時計(至多4小時)： ⊕ hr ⊖ hr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b. 是否同時為遠距教學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取消全英鐘點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取消遠距鐘點補助。	
結案審核			
成果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結案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課學生教學情況問卷。		
課務組承辦人簽章 Case Handler		課務組組長簽章 Curriculum Section Chief	
全英語課程審查委員會 學年第 學期第 次決議 (/ /)			
審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結案報告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結案報告審查。		主任委員 簽章	

教師開授全英語授課教學計畫 Course Contents of English Language-taught Courses

日期 Date of Submission (114 年 Y/9 月 M/8 日 D.)

開課期間 Course Academic Year/Semester	114_學年度 Academic Year <input type="checkbox"/> 1s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nd 學期 Semester			
授課教師 Name	蔡靜宜	職稱 Position	副教授	
課程學制 School System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部 Junior College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4-year Bachelor's Degre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技 2-year Bachelor Degree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Master's Degree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Doctoral Degree			
開課班級 Offering Grade	科目名稱 Course Title	學分 Credit	授課時數 Hours	必/選修 Required / Elective
	中文 Mandarin：組織領導與團隊經營 英文 English：Organizational Leadership and Team Management	3	3	必修

1. 開設全英語教學的原因 Reasons for English Language Instruction :

本課程的主要目的為培訓符合組織所需的中階領導者，為因應全球化趨勢以及國際市場的需求，本課程規劃以英語授課。透過 EMI 教學，

- 專業知識與語言能力相輔相成:
提升學生在領導力及團隊經營上的專業知識運用能力與國際溝通能力，並為學生開啟一扇窗，成為建立其持續參與國際討論/學習、與職場競爭能力的敲門磚，使其成為符合未來市場所需之領導人才。
- 熟悉國際專業用語與跨文化溝通模式:
本課程規劃協助學生在專業領域中熟悉國際通行之專業術語，並培養跨文化理解與交流能力。期望透過開設此 EMI 課程，讓學生在學習領導相關專業知識時，同時能在英語的環境中建立國際溝通的 mindset，因應未來領導國際化團隊的能力，因為英語不僅是國際交流的重要工具，更是學生未來進入國際職場或參與跨文化合作的關鍵能力。
- 營造不一樣的學習環境與氛圍，刺激學生的專注力與參與度:
本課程排在二技二年級下學期，是學生畢業前的最後必修課。當他們進到教室時，許多要繼續讀研究所或就業的同學，下個窩已底定或正在底定中，甚至有些已開始人生不同階段的銜接任務。對這些學生來說，學校學習反而較像是兼職。根據之前的授課經驗及課前所做的學生期望調查顯示，學生對修習本門課的學習動機不強，因為覺得一時半刻用不到，且學習態度呈現出“有過就好好”、“不想花太多精力”的現象。因此，規劃透過 EMI 的授課方式，讓學生感受到不一樣的學習氛圍及方式，為學生營造一個安全且具挑戰性的學習環境，刺激學生的專注力與參與度，幫助他們將知識內化，並發揮在未來的學習與國際實務應用中。

2. 學生課程預選前規定 Pre-elected Course or Special Regulations :

無

3. 教學目標 Teaching Objective :

- 理解核心理論
協助學生掌握組織領導、管理理論以及團隊發展相關的基本概念與模型，並能解釋其在實務中的應用。
- 培養領導思維
協助學生認識不同的領導風格與管理方式，發展自我領導特質，進而培養解決問題與決策判斷的能力。
- 透過實務情境，訓練團隊經營能力
透過小組討論、專案合作與案例分析，強化學生課程參與度，並提升學生在團隊中的溝通、協調、及衝突解決能力。
- 建立國際視野與跨文化意識
在全球化背景下，協助學生提升英文能力，並理解跨文化團隊的挑戰與機會，培養國際化的領導與合作觀點。

4. 課程大綱 Course Syllabus :

評分方式:

- 參與度(以及 Quiz) : 20%
- 出席率: 20%
- 任務一: 25%
- 任務二: 25%

週次	教學主題	教學活動	評量方式
1	課程介紹與組織領導概論	課程、學習目標、評分說明 任務一說明、分組	課堂參與、ICQ (Instruction Checking Question)
2	領導的本質	講授 帶領小組互動與討論 熟悉主動學習方式	課堂參與 CCQ (Concept Checking Question)、 Quiz
3	領導理論與風格	介紹領導理論與風格 小組案例討論與分享 think pair share (球隊教練)	課堂參與 CCQ、Quiz
4	團隊發展與經營	介紹團隊形成與經營、案例	課堂參與 CCQ、Quiz
5	衝突	講授 小組案例討論及策略分享 think pair share (職場霸凌)	課堂參與 CCQ、同儕評分
6	溝通	講授 小組案例討論及策略分享 think pair share (聆聽)	課堂參與 CCQ、同儕評分
7	實務練習上: 個案設定	依照各課程主題，小組討論與設定主題情境	課堂參與 小組表現

		指定領導風格處理問題 抽籤	ICQ
8	任務一小組討論與 策略擬定	各組說明所擬定之案例 互動 Q & A	課堂參與 小組表現 ICQ
9	任務一發表	各組提出解決策略及說明理由	小組表現 同儕互評
10	任務一反思 任務二說明	任務一反思及頒獎 任務二執行方式及要求說明 分組	課堂參與 ICQ
11	團隊激勵	激勵類型及策略 小組案例討論及策略分享 think pair share (霍桑實驗)	課堂參與 CCQ、小組分享及同 儕評分
12	組織變革及因應策 略	組織變革的重要性 領導者的因應策略 小組案例討論及分享 think pair share (老闆喜歡的員工)	課堂參與 CCQ、小組表現
13	跨文化團隊管理	討論文化差異 小組案例討論及策略分享 think pair share	課堂參與 反思報告 CCQ
14	實務練習 II: 個案設定	依照各課程主題，小組討論與設定各 主題情境 抽籤分配、小組討論解決策略	課堂參與 小組表現 ICQ
15	任務二團隊討論與 協作	團隊任務分工、溝通、協調、衝突解 決、團隊決策練習	反思報告
16	任務二跨組討論與 執行	彼此分享規劃與策略 跨組分析問題與根源、提出改善建議 小組專案執行	課堂參與 過程記錄
17	任務二成果發表會	各組簡報分享任務二執行目標、方 式、過程、成果 同儕及教師互動與提問	課堂參與 小組表現 同儕互評
18	課程總結與回饋	課程回饋、學生分享學習收穫	課堂反思報告

5. 教材和參考文獻 Textbook(s) and References :

Gary Yukl and William L. Gardner III (2020), Leadership in Organizations 9 ed. 華泰文化.

6. 教學方法與教學活動 Teaching Methodology and Teaching Activities :

教學方法主要採取 student-centered 導向。首先透過教師講授，將專業知識以 chunking 的方式，切割成合適大小，傳授給學生並協助其建立基本概念。再採取由學生 active-learning 的策略，透過包含 think pair share、科技導入等各式活動設計，引導學生藉由與同儕合作學習，參與小組討論、案例分析、與擬定策略等互動方式，將知識應用到實務，強化其學習成效。

並透過鼓勵學生用英語表達想法，培養學生英語溝通能力。於每單元結束前透過 quiz、STEM Quiz、

CCQ 等檢測方式，檢視學生的學習成效，若有需要再做適時的加強與調整。透過這樣的學習過程，不僅能降低學生在專業知識學習與使用英語上可能產生的焦慮，還能逐步建立自信，進而在專業與語言上同步成長。

7. 預期結果 Anticipated result :

- 學生能理解組織領導與團隊經營的核心概念，包括不同領導風格、團隊發展模型及跨文化團隊挑戰。
- 學生能持續反思自身領導風格與團隊參與表現，提升自我領導與團隊管理能力。
- 學生能理解並尊重多元文化差異，培養跨文化敏感度與國際化視野，提升跨文化領導力。
- 學生能學習運用英文在國際企業、跨國團隊或多語言環境中進行溝通、報告與協作，提高職場競爭力。
- 學生能提升英文專業能力，有助於未來進行海外學習或就業。

總結，結合領導管理知識與英文能力，學生能在全球化環境中有效協作與決策，提升未來職涯及學術發展潛力。

請同時註明於本校教學大綱網站(Please also get registered on the NUTC website.)

開課單位 Course Offering Department				
申請教師 Applicant		承辦人簽章 Case Handler		系級主管簽章 Chair-Director
				

Pace University

To all persons be it known that

Ching-Yi Daphne Tsai

having completed the prescribed studies and satisfied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has accordingly been admitted to that degree with all the rights,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thereunto appertaining.

In witness whereof, the Trustees of Pace University have caused this diploma to be signed by the duly authorized officers of the University and sealed with its corporate seal at New York, N.Y., this 15th day of January, 1997.



Carl H. Pappas
CHAIRMAN, BOARD OF TRUSTEES

Robert O. Russell, Esq.
PRESIDENT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大一英文課程免修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02年5月21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6月2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1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 月 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大一英文課程 免修 實施要點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大一英文課程 抵修 實施要點	為符合免修的精神，擬將法規名稱修正為大一英文課程免修實施要點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達因材施教、適性發展之目的， 使英語文能力優異之學生得修習專業英語文課程 ，特訂定「大一英文課程 免修 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達因材施教、適性發展之目的，特訂定「大一英文課程 抵修 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正免修要點之立法宗旨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115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 日間部、進修部夜間班 非應用英語系 新生及轉學生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10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非應用英語系 學生 。	修改適用對象
三、本校 入(轉)學 非應用英語系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於修習大一英文課程： (一)英語系國家(美國，加拿大，英國，澳洲，紐西蘭，南非)之外籍學生。 (二)曾在上述(一)英語系國家受國中以上正式教育三年以上者。 (三)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含)以上者。 (四)通過「新制多益測驗(NEW TOEIC)」670分(含)以上者(其中聽力須達340分，閱讀須達330分)。 (五)取得其他等同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之各項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	三、本校非應用英語系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於修習大一英文課程： (一)英語系國家(美國，加拿大，英國，澳洲，紐西蘭，南非)之外籍學生。 (二)曾在上述(一)英語系國家受國中以上正式教育三年以上者。 (三)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含)以上者。 (四)通過「新制多益測驗(NEW TOEIC)」670分(含)以上者(其中聽力須達340分，閱讀須達330分)。 (五)取得其他等同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之各項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	僅能於入轉學當學期一次性提出申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符合免修大一英文課程資格之學生，應於入(轉)學當學期加退選結束前，持相關英檢證書或成績單、國外文憑或其他證明文件正本、影印本各乙份（正本驗畢歸還），連同申請表送語言中心辦理，且申請以乙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p>	<p>四、符合抵修大一英文課程資格之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日前30天內，持相關英檢證書或成績單、國外文憑或其他證明文件正本、影印本各乙份（正本驗畢歸還），連同申請表送語言中心辦理，逾期不予受理。</p>	<p>修正為入(轉)學當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受理申請。</p>
<p>五、申請免修經審核通過者，應修習下列課程補足6學分之畢業學分數： (一)語言中心開設之商務口說英文及職場英文簡報等相關課程。 (二)經語言中心同意之應英系專業英文課程。</p>	<p>五、申請抵修獲准之學生得以加選應用英語系必修課程。</p>	<p>增列補足學分之相關課程。</p>
<p>六、免修核可科目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於成績欄備註「免修」字樣，不計入畢業總學分數。</p>	<p>六、抵修核可科目之學分數為正式學分，同意核列為畢業學分。</p>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大一英文課程免修實施要點草案

102年5月21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6月2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1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 月 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達因材施教、適性發展之目的，使英語文能力優異之學生得修習專業英語文課程，特訂定「大一英文課程免修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115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進修部夜間班非應用英語系新生及轉學生。
- 三、本校入(轉)學非應用英語系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於修習大一英文課程：
 - (一)英語系國家(美國，加拿大，英國，澳洲，紐西蘭，南非)之外籍學生。
 - (二)曾在上述(一)英語系國家受國中以上正式教育三年以上者。
 - (三)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含)以上者。
 - (四)通過「新制多益測驗(NEW TOEIC)」670分(含)以上者(其中聽力須達340分，閱讀須達330分)。
 - (五)取得其他等同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之各項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
- 四、符合免修大一英文課程資格之學生，應於入(轉)學當學期加退選結束前，持相關英檢證書或成績單、國外文憑或其他證明文件正本、影印本各乙份(正本驗畢歸還)，連同申請表送語言中心辦理，且申請以乙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五、申請免修經審核通過者，應修習下列課程補足6學分之畢業學分數：
 - (一)語言中心開設之商務口說英文及職場英文簡報等相關課程。
 - (二)經語言中心同意之應英系專業英文課程。
- 六、免修核可科目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於成績欄備註「免修」字樣，不計入畢業總學分數。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大一英文課程**免修**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部 學	別 制	系/年/班	
學 號	姓名		
電 話 (手 機)	住家： 手機：	E-mail	
申請免修條件 (符合右方條件之者)	<input type="checkbox"/> 1. 英語系國家(美國, 加拿大, 英國, 澳洲, 紐西蘭, 南非)之外籍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在上述(一)英語系國家受國中以上正式教育三年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僑生等, 但可證明其正式教育以英文為主要語言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含)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5. 通過「新制多益測驗(NEW TOEIC)」670分(含)以上者(其中聽力須達340分, 閱讀須達3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同等級之各項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證明文件影印本黏貼於背面※</p>		
語言中心 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該生 免修 大一英文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全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免修 認證標準, 擬不同意。		
教務單位	錄於 學年度 學期成績檔 (科目代碼:)。		
備 註	1. 申請流程: 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影本(提供證明文件正本供驗證後正本發回, 影本隨表陳核) → 送語言中心審核 → 教務處續辦及登錄。 2. 符合 免修 英文課程資格之學生, 應於入(轉)學當學期加退選結束前 , 持相關英檢證書或成績單正本、國外文憑正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連同申請表送語言中心辦理, 逾期不予受理。		
語言中心	註冊組(存查)	教務處/進修部	
承辦人:	承辦人:		
組 長:	組 長:		
主 任:			

案號：11401-A-42(A)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如附件 1-3】

案號：11401-A-42(B)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要點申請入學：</p> <p>(一) 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p> <p>(二) 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p> <p>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入學：</p> <p>(一)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p> <p>(二) 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p> <p>(三) 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p> <p>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p> <p>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p> <p>(一)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p> <p>(二) 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p> <p>(三)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二、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要點申請入學：</p> <p>(一) 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p> <p>(二) 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p> <p>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入學：</p> <p>(一)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p> <p>(二) 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p> <p>(三) 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p> <p>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p> <p>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p> <p>(一)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p> <p>(二) 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p> <p>(三)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規定修正；增訂第七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u>具有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情形者，為本要點所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u></p>	<p>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四、外國學生依前二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p> <p><u>外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前項申請後，復申請繼續在臺就學，或再次申請來臺就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u></p> <p>(一) 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p> <p>(二)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p> <p><u>(三) 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以外之學士班學程，並以一次為限。</u></p> <p>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u>不及格</u>或學業<u>考核未達規定</u>、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二項規定申請入學。</p>	<p>四、外國學生依前二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p> <p>(二)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p> <p>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p>	<p>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四條規定，修正以下：</p> <p>一、修正第一項：但書移列修正為第二項。</p> <p>二、第一項但書移列修正為第二項：</p> <p>(一) 酌作文字修正。</p> <p>(二) 增訂第三款。</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修正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八、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點規定申請入學，<u>免檢附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u></p> <p><u>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在我國完成副學士以下學程者，得持該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點規定申請入學學士班學程，免檢附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u></p>	<p>八、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點第一項及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八條規定，修正以下：</p> <p>一、修正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修正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九、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u>錄取</u>、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u>離境</u>等情事。</p>	<p>九、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p>	<p>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九條規定修正：增訂學校應登錄外國學生錄取及離境之規定。</p>
<p>十二、外國學生於本校大學部或研究所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p> <p>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u>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u>，不在此限：</p> <p><u>(一) 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u></p> <p><u>(二) 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u></p> <p><u>(三)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且依國籍法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u></p> <p>外國學生已於國內公私立大學就學者，得依本要點申請轉入本校學士班二年級或性質相近三年級就讀。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p>	<p>十二、外國學生於本校大學部或研究所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p> <p>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p> <p>外國學生已於國內公私立大學就學者，得依本要點申請轉入本校學士班二年級或性質相近三年級就讀。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p>	<p>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修正第二項：</p> <p>一、將現行但書規定分列為第一款及第二款。</p> <p>二、增訂第三款。</p>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92.06.20 本校9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2.10.08 教育部臺文(一)字第0920003999號函備查
101.05.29 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9.25 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2.25 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2.01.08 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020003089號函備查
109.04.21 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9.06.29 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090091637號函核定
110.04.06 本校109學年度境外生招生委員會第6次會議通過
110.04.20 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0.05.26 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100073778號函核定
112.06.06 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申請就讀本校各學制，特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要點申請入學：

(一) 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二) 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入學：

(一)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 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 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 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具有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情形者，為本要點所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三、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點第五項規定。

四、外國學生依前二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外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前項申請後，復申請繼續在臺就學，或再次申請來臺就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 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

(二)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三) 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以外之學士班學程，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學業考核未達規定、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二項規定申請入學。

五、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六、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後，自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科系所（學位學程）、各科系所（學位學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學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

本校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並應適時確認其是否向外國學生收取不合理之費用、成立借貸關係或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必要時得向申請之外國學生查核。

本校自行或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外國學生招生相關事項，不得提供與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或相關規定不一致之資訊。

本校招生宣傳主要透過參加教育展、與各地中學師長及學生交流、拍攝招生宣傳影片、運用網路社群媒體、建置境外生招生網頁及其他相關管道。

七、符合各學制入學資格之外國學生應於報名期間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由國際事務處負責初審，初審合格者之相關資料送交申請科系所（學位學程）進行複審，複審通過名單，經本校境外生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彙整列冊報校長同意後，發給入學許可：

(一) 入學申請表。

(二)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 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相當於美金 3 千元以上），或政府、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 語文能力證明文件：申請非全英語課程（全日語授課之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除外）者，應提出相當於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2（含）級以上證明；申請全英語課程者，應提出相當於 CEFR B1（含）級以上英文能力證明。

(五) 本校各科系所（學位學程）要求之其他文件。

本校對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協助查證。

七之一、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八、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點規定申請入學，免檢附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

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在我國完成副學士以下學程者，得持該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點規定申請入學學士班學程，免檢附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

九、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錄取、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離境等情事。

十、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十一、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研究所學生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者，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二、外國學生於本校大學部或研究所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二) 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三)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且依國籍法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外國學生已於國內公私立大學就學者，得依本要點申請轉入本校學士班二年級或性質相近三年級就讀。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十三、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十四、 本校為促進國際交流，招收優秀外國學生就讀，另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獎助金設置要點」，符合資格者得依規定提出申請。

十五、 外國學生之課業輔導、成績考核，由所屬科系所（學位學程）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輔導及聯繫等事項，則由國際事務處負責辦理。

本校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十六、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

(二) 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其費用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 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本校所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十七、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十八、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十九、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內政部移民署臺中市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二十、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 本要點經本校境外生招生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開課時數排除計算科目清單

課程代碼	科目名稱	備註
5507	大學之道	
329	公民與社會	
357	化學	
360	化學實驗	
363	化學與實驗	
837	民主憲政與法治	
857	生命教育	
865	生物	
882	生物實驗	
892	生活科技	
899	生活與藝術	
903	生涯規劃	
906	生涯發展	
4849	大二軍訓	
1050	全民國防教育	
1051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	
10026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國際情勢	
105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	
10027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國防政策	
1053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三）	
10028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三）-全民國防	
1054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五）	
1003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五）-國防科技	
1055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四）	
10029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四）-防衛動員	
8540	全民國防教育-軍訓（一）	
8541	全民國防教育-軍訓（二）	
8542	全民國防教育-軍訓（三）	
8543	全民國防教育-軍訓（四）	
1100	地理	
1484	服務與學習	
9089	服務與學習（一）	
9090	服務與學習（二）	
1531	物理	
1921	英文	
9471	英語文	
2144	軍訓	
2145	軍訓（）男	
2146	軍訓（一）	

課程代碼	科目名稱	備註
2147	軍訓（二）	
2148	軍訓（男）	
2149	軍訓（護理）	
2157	音樂	
2529	健康與護理	
2720	國防通識	
2721	國防通識（一）	
2723	國防通識（一上）	
2722	國防通識（一下）	
2724	國防通識（二）	
2726	國防通識（二上）	
2725	國防通識（二下）	
2727	國防通識（三）	
2728	國防通識（四）	
2702	國文	
9470	國語文	
4546	應用文與習作	
3336	博雅通識	
9088	資訊科技	
4800	體育	大一+五專前3年必修
907	生涯運動	四技二+專四必修(運動選項)/護理科專四上必修/下停(實習)
3886	運動與健康	四技 3~4+專五 二技必修
3970	電腦應用	
4081	碩士論文	
4203	臺灣開發史	
4396	數學	
4440	論文/專題創作	
4477	憲法理論與實踐	
4501	歷史	
4701	藝術生活	
4988	班會週會	
3532	週會/班會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課程訂定要點(修訂後)

101年9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部)務會議通過
103年4月2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1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3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本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2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本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0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6月1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2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5月22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0月0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使各系(所、中心、室)之課程訂定更為嚴謹與制度化，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本校各項章則訂定。

二、本校各學制課程訂定通則：

(一)畢業總學分：

- 1.博士班畢業總學分最低為 21 學分(論文 9 學分另計)。
- 2.碩士班畢業總學分最低為 24 學分(論文 6 學分另計)。
- 3.四年制各系最低畢業總學分為 130 學分。
- 4.二年制各系最低畢業總學分為 72 學分。
- 5.附設五專部各科畢業總學分為 220 學分，菁英班畢業總學分得調高至 225 學分。

(二)課程架構：

- 1.博士班：必修、選修及論文 9 學分。
- 2.碩士班：必修、選修及論文 6 學分。
- 3.四年制各系：核心通識、博雅通識、學院必修、專業必修、專業選修、專業實習。
 - (1) 核心通識：服務與學習(一年級學期課，1 學分 1 學時)、語文(國文、應用文與習作、英文)、體育(一年級學年課「體育」、二年級學年課「生涯運動」；分別為 0 學分 4 學時)、臺灣開發史或程式設計與應用、民主憲政與法治、大學之道(學期課分別為 2 學分 2 學時)、學涯規劃(大一上學期課，1 學分 1 學時)、職涯規劃(大三下學期課，1 學分 1 學時)；博雅通識：8 學分 8 學時。
 - (2) 學院必修：學院共同必修。
 - (3) 專業必修。
 - (4) 專業選修。
 - (5) 專業實習，各系訂定 2 學分以上為原則之「專業實習」課程，專業實習開課相關規定另定之。
 - (6) 自主學習。
- 4.二年制各系：全人教育、專業必修、專業選修、專業實習。
 - (1) 全人教育：博雅通識(學期課，合計 8 學分 8 學時)、運動與健康(學期課，2 學分 2 學時)。
 - (2) 學院必修：由各學院自訂。
 - (3) 專業必修。

- (4) 專業選修。
- (5) 專業實習。
- (6) 自主學習。

5.附設五專部：

(1) 共同核心課程：

I. 至少須符合 108 學年度實施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

II. 體育課程：

i. 體育(4 學分 12 學時)：一、二年級(學年課，各為 2 學分 4 學時)、三年級(學年課，0 學分 4 學時)。

ii. 生涯運動，除護理系四年級，0 學分 2 學時，其他各系均為四年級，0 學分 4 學時。

III. 全民國防教育 (2 學分 2 學時)。

IV. 健康與護理(2 學分 2 學時)。

- (2) 專業必修。
- (3) 專業選修。
- (4) 專業實習。
- (5) 自主學習。

6.前述自主學習：各系(科)由專題課程衍生自主學習等微型課程，課程名稱自訂者，為學期課，每門 1 學分 1 學時；課程名稱訂定為自主學習專業(一)、(二)，合計 2 學分 2 學時，分數為通過/不通過。通識教育中心開設自主學習課程，至少須符合本校「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護照實施要點」規定。

(三)各班開課總時數：

1.博士班及碩士班：以 40 學時為原則；設計學院各碩士班以 45 學時為原則，論文 6 學時另計。

2.四年制各系：

(1) 單班：**121** 學時；設計學院各系以 **152** 學時為原則；核心通識及博雅通識課程另計。

(2) 雙班：每班 **104** 學時；設計學院各系以 **140** 學時為原則；核心通識及博雅通識課程另計。

3.二年制各系：

(1) 單班：**62** 學時；設計學院各系以 **80** 學時為原則；全人教育另計。

(2) 雙班：每班 **60** 學時；設計學院系以 **70** 學時為原則；全人教育另計。

4.附設五專部各科：

(1) 單班：**181** 學時；菁英班各班以 **191** 學時為原則；共同核心課程、體育課程(體育、生涯運動)、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另計。

(2) 雙班：每班 **150** 學時為原則；共同核心課程、體育課程(體育、生涯運動)、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另計。

5.附設五專部各科各班開課時數以不調整至其他學制開課為原則；博班、碩班、四技、二技可在系所及學院中調整之。

(四)各系之選修學分至少提供選修課程二分之一的學分供學生跨系、跨院、跨校選修為原則，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

(五)開課總時數，如開設經學校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同意之學程，各系每增加 1 學程，增加 4 小時(跨系學程 8 小時)、院學程增加 8 小時，以下類推。

(六)上述各系(所)科最低畢業總學分，依最低畢業總學分開課(碩士班得依專業自訂)。

三、本校新設系所(含學位學程)課程之訂定，由院課程委員會，依據有關規定研議，再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非新設系所(含學位學程)新增或刪除必修科目，由系(所)課程委員會研議，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再經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以上均提報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上述必修課程原則 2 年內不得異動，如須異動，須與現有學生妥善溝通與宣導並提出佐證說明始得異動。

四、各系所因變更系所名稱或分組，而須配合修訂課程，應經系課程、系所務會議通過，再經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報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五、各系必修科目之開課學分與時數，在同一學年之上、下學期儘量接近，學年課需於同一學年度開課；每一選修科目均以開課一學期為原則，如需開設兩學期以上之課程，應給予不同之科目名稱，或以(一)、(二)等附碼標示於科目名稱之後以為區別。

(一)選修科目由各系所自行依每學期實際開課需要，彈性調整開課時序。惟課程時序安排應考量各課程銜接順序並合理分散大學部一至三年級課程安排，不宜過度集中於同一年級或學期。

(二)校、院級專業選修課程，非隸屬任何系所院課程標準中課程，開課程序由教務處或計畫主責之行政單位檢附開課規劃表，簽請校長核可後辦理。惟院級專業選修課程，需先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始得為之。

(三)課程概述應與時俱進配合更新內容，且敘明欲培育學生之核心能力指標，各教學單位應規劃課程地圖並提供修課指引及應具備之先備知識。

六、學分學時數編配原則：

(一)正課以 1 學分配編 1 學時為原則。

(二)開設校內實習、實務專題(含專題製作與實習)之相關課程 1 學分配編 2~3 學時為原則。

(三)特殊課程之學分、學時數編配(包含分組教學或選修授課時數超過倍率原則)，由開課單位依課程性質提兩所以上相關之國立大專校院學分編配證明，提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簽請校長同意後據以實施。

(四)微學分課程指 1 學分(含)以下之微型課程，其指為發展各學院(或中心)特色而由本校統一規劃之跨系(院)所開設之課程，可據以組成微學分學程，並以系、院、校課程審查通過者為限。

七、開課人數原則：

(一)每一課程每一班級修課人數，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及語言相關課程以不低於 30 人、其他系所課程不低於 20 人，且不超過 60 人為原則，經授課教授、所系科主任(含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及體育室主任)同意，得調整為 60 人以上；博士班每班人數不得少於 2 人；碩士班每班人數不得少於 4 人(學、碩、博士合班者，每班人數不得少於 5 人且碩士生至少 3 人)。開課人數上限由開課單位於校內選課系統設定之(介於 40~60 人)；如**電腦(實作)設備不足者，可調整介於 30~50 人；惟上限人數設定低於 40 人之課程，每一開課單位，以 2 門課(或 3 門課)為限。**

(二)各開課單位之每學年開課鐘點數應受本校開課總量限制之規範，同一開課單位不同學制下，相同課程得合班開課。各開課單位若因學制單班而未達前項(一)之規定者(不含碩士班及暑修課程)，得在不違反開課鐘點數總量限制下，填寫申請單後，可調整開課人數，但開課人數至少仍須達 15 人。

八、更改課程名稱、學分數或授課學期異動之程序：

- (一)校共同必修暨博雅通識課程：由全人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再提報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 (二)院必修課程：由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再提教務會議核備，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 (三)專業必修課程：系課程、系(所)務會議通過，經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再提教務會議核備，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 (四)選修課程：由系課程、系(科、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僅學年期異動授權系所開課調整)。
以上各類更改之會議紀錄(含新舊課程抵免對照表)均應送教務處及進修部課務組備查。

九、日間部各學制攸關開課總時數及最低開課人數，另依本校每年經費預算限制調整之。

十、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15 學年度起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生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要點(修訂後)

教育部 103 年 06 月 3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30090664 號函備查
105 年 4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6 年 06 月 2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60089643 號函備查
108 年 4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本校 2 學期第 1 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08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59469 號函備查
110 年 4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本校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0 年 05 月 25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66454 號備查
111 年 4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本校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1 年 05 月 2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0045365 號備查
112 年 6 月 6 日 111 學年度本校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5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1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教育相關法令訂定之。

二、延聘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 (一)以本校專任(專案)助理教授(含)以上為原則，並應符合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共同指導者，得邀請本校專、兼任教師或校外教師擔任，但每位研究生指導教授以不超過兩位為原則。
- (二)若指導教授因故離職(含退休)時，得改列為共同指導教授，並應另聘校內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如有特殊需求，須簽請校長同意後，始得為之。
- (三)研究生應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兩週內填妥「指導教授提報單」，並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後送系所辦公室彙整造冊，各系所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五天內彙整完畢送交課務組存查。
- (四)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指導教授提報單」，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始得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系(所)主管召開系(所)相關會議議決，由適當教授或系(所)主管擔任指導教授，或採其他妥適之方式處理：
 1. 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者。
 2. 研究生無法覓得新指導教授時。

三、研究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學位，頒發博士或碩士學位證書。

四、學位論文替代規定：

- (一)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博士班，其學生學位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應與碩士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後，提報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系(所)網站。
- (二)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應與碩士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後，提報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系(所)網站。
- (三)凡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另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規定辦理。

五、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一)學位考試時間：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時間由各系所自行訂定，在第一學期畢業者，必須在元月卅一日前考試完畢；在第二學期畢業者，必須在七月卅一日前考試完畢。

(二)申請資格：

1. 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
2. 已符合或當學期可符合各該系、所、學位學程應修課程及畢業條件。
3. 完成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須出示學術倫理課程修課證明，或免修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
4. 操行成績及格。

5. 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相似度低於30%(含)以下為原則，並符合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標準比對之報告，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名。

6. 博士班研究生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之。
7. 更換指導教授者，必須在新指導教授指導下至少再修讀1學期，方得提學位考試申請。

(三) 研究生應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三個月前填具「學位論文主題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經系(所)務會議專業符合審核通過；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應提院務會議討論。

(四)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由系所主管遴選資格者，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由所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前項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五)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由系所主管遴選資格者，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由所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前項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六)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必要時經系務會議得以同步視訊方式進行，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凡與碩士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或配偶(含前配偶)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七) 學位考試成績以學位考試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如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評定不及格，即視為不及格；不予平均。

(八) 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於一學年內完成論文或報告修正及繳交者，授予碩士學位。未能於碩士學位考試通過一學年內完成論文或報告修正及繳交者，其學位考試不予採認，並以一次不及格論。

(九) 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及畢業條件之研究生，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亦不計入學位考試之次數。

(十)已申請學位考試，如因故無法於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日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否則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

(十一)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或未能於碩士學位考試通過一學年內完成論文或報告修正及繳交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六、費用支給：碩士班每一位考試委員之口試費為新台幣壹仟元整，校外委員則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發給交通費，由本校學雜費收入及5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論文指導完成通過學位考試後發給論文指導費，系(所)請於每學期學期結束前造冊請領；碩士班論文指導費為每篇四千元，由本校學雜費收入及5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七、畢業及其相關規定：

(一)學位考試成績登錄：

學位考試完畢後五日內將口試委員簽字之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送註冊組登錄。

(二)學位論文原創性再次比對：

研究生應於畢業離校前完成論文定稿版之原創性比對，連同原創性比對報告書全文送交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章。

(三)學位證書發放：

研究生最遲應在次學期開學日一周前，檢具修定完成之論文及電子檔交至系辦及圖書館，並將畢業資格審核明細表送達註冊組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

(四)逾期未完成畢業程序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辦理註冊(繳交學雜費基數)；修業年限屆滿，仍未完成畢業程序者，該學位考試不予採認，並依規定退學。

八、取得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

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前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或提供，對各該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九、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學院及相關機關(構)。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要點(修訂後)

114年5月22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通過
114年11月11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本要點。
- 二、 研究生應依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所）規定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得選定學者或專家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皆須具學位授予法擔任碩士及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之資格。

研究生須於系所規定期限內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送交系所辦公室辦理登記。有選定共同指導教授者，另須檢附共同指導教授學經歷相關佐證資料，併同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送交系所審查，始得登記為共同指導教授。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

- 三、 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時，需填妥書面申請書送交系所辦公室經系所主管核章及系所登錄後生效。

前項之書面申請書，內容得規範下列事項：

- (一) 研究生「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主體」之聲明。
 - (二) 於原指導教授同意下，簽署「雙方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或「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之協議。
 - (三) 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簽名。
 - (四) 前項之文件，經系所主管核章及系所登錄後，正本留系所辦公室，影本二份給原指導教授及研究生自行保留。
- 四、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系所報備，系所應通知研究生依第三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如有異議，得依第七條規定向系所申請召開協調會議。
 - 五、 研究生如有選定共同指導教授，則前述第三條至第四條所述之「指導教授」應包括共同指導教授。
 - 六、 系所主管於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時，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七、 研究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系所申請召開協調會議：
 - (一) 原指導教授不同意研究生提出更換指導教授之申請。
 - (二) 接獲指導教授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通知後，研究生有異議。
 - (三)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後，擬繼續使用原指導教授指導期間由研究生產出之研究成果，未獲原指導教授同意。
 - (四) 已達最低修業年限且符合所屬系所學位考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考

試。

(五) 通過學位考試且研究生認為已依委員意見將論文內容修正完成，但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及委員簽署、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離世或遇特殊狀況等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教學單位主管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六) 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如在學術方面發生糾紛事件或有不同意見之衝突。

(七) 研究生無法與指導教授取得聯繫達二個月。系所受理前項協調申請後，由系所主管擔任召集人，邀集研究生、指導教授、四人以上相關領域教師，召開協調會議，並得邀請系所學生代表一人列席。如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為系所主管時，由其所屬學院院長自該生所屬系所專任教師中指派一人擔任。

(八) 系所應於受理協調會議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作出協調結果，並以書面通知研究生及指導教授，且副知學院。

八、研究生不接受系所依前條規定所為決議或協調結果者，得於收受書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內，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提出申訴。

九、研究生未依本要點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不予承認。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口試申請)

1. 本人已經自我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論文倘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涉其他一切有違著作權及學術倫理之情事，及衍生相關民、刑事責任，概由本人負責，概無異議。
2. 本人之學位論文已確實經本校論文內容相似度比對系統檢核，內容比對相似度為 _____% (如有需要得另補充說明)，符合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標準。

系所別：

學號：

姓名(親自簽章)：

論文題目：

論文口試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簽章： _____

共同指導教授簽章(無免)： _____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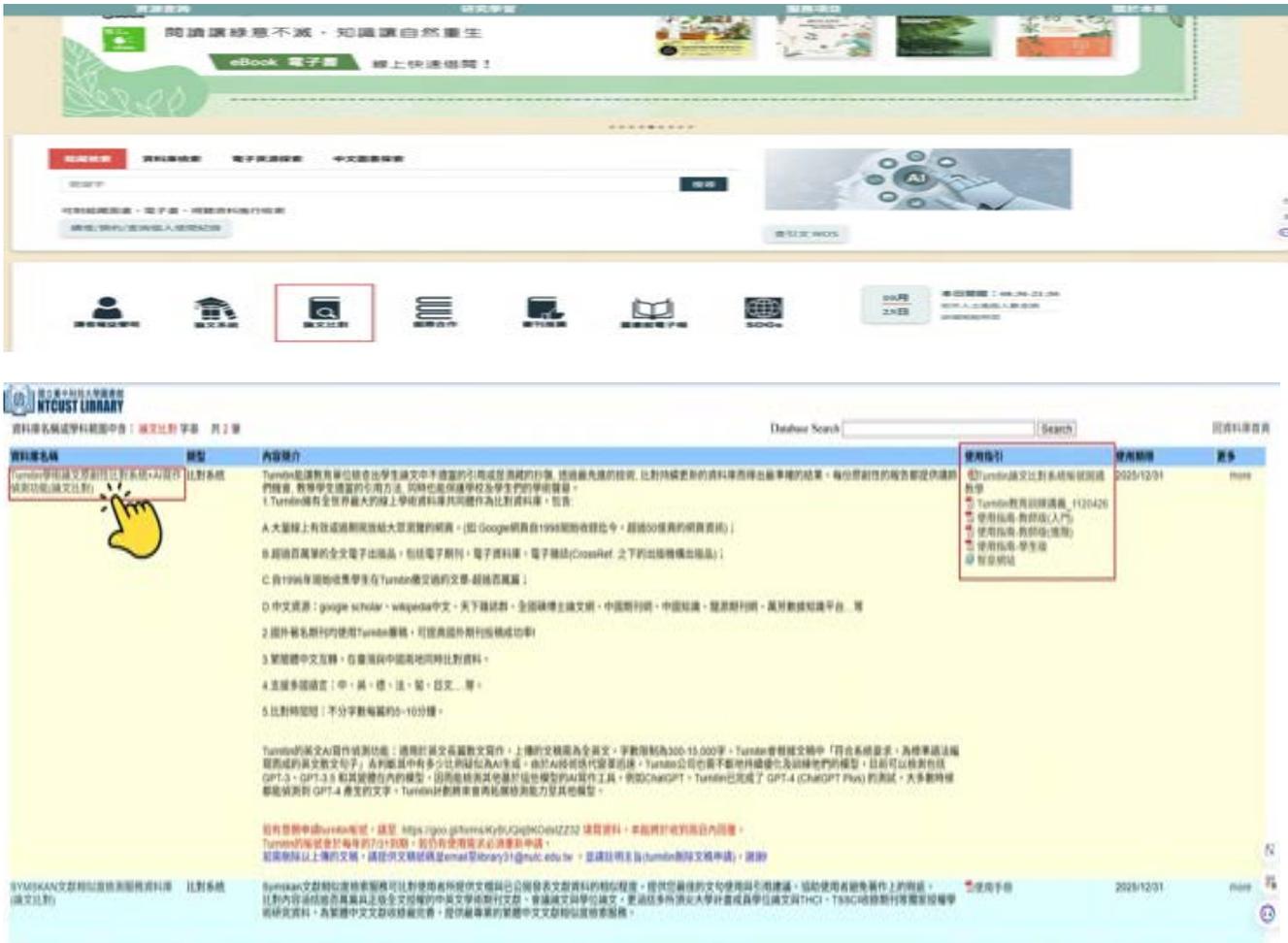
備註：

- 一、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填妥本檢核表後，連同原創性比對報告書全文送交指導教授簽章。
- 二、研究生於學位考試當日，應將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及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送交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 三、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相似度百分比指數，單純提供系所及指導教授依其學術專業參考之用，並非代表該學位論文有無違法學術倫理情事。

「原創性比對報告書全文」之步驟

一、登入本校圖書館 Turnitin 系統，找到並開啟申請檢核的檔案。

系統指引 <https://library.nutc.edu.tw/database/search/DatabasesList.asp>



二、點擊下載符號後，選擇「目前檢視」，即會下載比對報告書全文 PDF。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離校申請)

3. 本人學位論文定稿版已確實經論文比對系統檢核論文內容。內容比對相似度為_____%(如有需要得另補充說明),符合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標準。
4. 本人已經自我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如有違反情事,本人願意負起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所別:

學號:

姓名(親自簽章):

論文題目:

論文口試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簽章: _____

共同指導教授簽章(無免): _____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 _____

備註:

1. 研究生應於畢業離校前完成論文定稿版之原創性比對,並填妥本檢核表後,連同原創性比對報告書全文送交送交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本檢核表由各系所、學位學程留存備查。
2. 論文比對系統相似度百分比指數,單純提供系所及指導教授依其學術專業參考之用,並非代表該學位論文有無違法學術倫理情事。
3. 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依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跨領域學習獎勵實施要點（草稿）

-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鼓勵本校學生跨領域修讀多元專業課程，提升綜合能力與就業競爭力，依據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精神，特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跨領域學習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日間部具正式學籍之學士班學生，且於在學期間修畢本校認可之雙主修、輔系或跨領域學分學程，並取得修畢證明者。
- 三、符合下列任一項條件者，得申請跨領域學習獎勵金。各類獎勵不重複計算，擇優申請乙次為限：

(一) 完成雙主修畢業者，核發總獎勵金新臺幣三萬元整。

(二) 完成輔系畢業者，核發總獎勵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

(三) 完成本校核定之跨領域學分學程者(不含微學程、微學分學程)，核發總獎勵金新臺幣五千元整。

(四) 原報名雙主修但未完成者，若已修畢該學系開設課程八成以上學分，且經核可轉為輔系者，依輔系獎勵標準辦理。

- 四、修習雙主修、輔系分三階段給付獎金，跨領域學分學程者於學分修畢後給付獎金，如表列：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修畢
雙主修	修畢(含超) 1/3 學分，獎金： 8,000	修畢(含超) 2/3 學分，獎金： 8,000	修畢(含超)，獎金： 14,000
輔系	修畢(含超) 1/3 學分，獎金： 3,000	修畢(含超) 2/3 學分，獎金： 3,000	修畢(含超)，獎金： 9,000
跨領域學分學程	修畢學分，獎金：5,000		

- 五、學生應於階段達標時，於第八、九週或當學年度完成離校程序前，向教務處課務組提出申請，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 跨領域學習獎勵金申請表
- (二) 歷年成績單影本
- (三) 雙主修、輔系或學分學程修畢證明
- (四)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教務處彙整資料後，提送學生所屬主修系、輔修系或學程開設單位審核，審核無誤後辦理撥款。

- 六、本獎勵金經費來源以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核定補助經費支應。倘高教深耕計畫經費中止或未獲補助，無適當替代經費來源時，本獎勵措施即行終止，不再另行公告。

七、本要點經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暑期重(補)修實施要點

101年2月2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2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2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1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1月11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相關規定訂定之。

二、學生申請參加暑期重(補)修之資格：

1. 因必修科目成績不及格須重修者。
2. 因轉系(科)、轉學須補修轉入學期前之必修科目者。
3. 應屆畢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

三、重(補)修課程開班原則：

1. 當學期選課單已選列之科目，不得登記參加暑期重(補)修。
2. 課程開班規定：每科目至少須達20人；未達20人，但該課程應屆畢業生選課達15人以上者，則不受此限。未達上述人數，若學生願分攤補足差額人數之暑修費，則須經相關系科主任專案簽准。
3. 非應屆畢業生上、下期合計以不超過10學分為限；應屆畢業生、延修生上下期合計以不超過15學分為限。
4. 僑生之非應屆畢業生上、下期各以不超過10學分為限，僑生之應屆畢業生上下期各以不超過14學分為限。
5. 休學期間之學生及暑假回僑居地之僑生，不得登記參加暑期重(補)修。
6. 學生選課之科目不得有衝堂、超出修習學分限制或重複修習之情形，補修全學年科目者，上學期未修習者，下學期不得修習；否則所選之科目成績均不予計算，亦不退費。
7. 授課師資安排：授課師資依學生系所推薦，優先聘專任(案)教師。暑期重(補)修課程，若2/3以上學生為原教師未通過者，應避免原教師授課；特殊情況須說明並經校長核准。教師須於開課2週內登錄大綱，期末考試次日起5個工作日內登錄成績，逾期依情節記錄並納入教學成效考評。

四、每一科目之授課時數，依規定應完成上課18週之總時數(含期中、期末考試)；且重(補)修課程每科目至少須上課四週。

五、修習費用：

參加暑期重(補)修學生，應依照規定繳納暑修費(實習課程以1小時比照1學分收費)，暑修費收費標準，依當年度本校公告收費標準繳交(五專生以最低收費科別為標準，其他學制依各系科別收費標準)；轉系(科)生則以轉入系科之收費標準為主。僑生除清寒僑生每一學期免繳4小時之暑修費外，超過4小時之暑修費亦比照一般生收費，其他各生應於公告規定時間內繳清暑修費始得上課。又學生一經繳費，除休、退學生或該科目因故未能開班外，其餘概不准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六、暑修課程應依課程標準之授課時數開課，非應屆畢業學生選課如有特殊原因，應重(補)修科目在科

目名稱、學分數、課程內容等完全相同情形下，始可申請跨學制重(補)修。應屆畢業生、延修生或因停止招生而無課可修學生，經相關係科主任同意得跨相等年制或跨日間部、進修部重(補)修，惟所修科目名稱或內容務必相同或相近，且學分數不得少於原該科目學分。

- 七、為落實重(補)修制度，學生應於所排定之教室內依座位表就座。除非教學實際需要須至專業教室上課者外，不得任意要求調整上課地點。
- 八、暑期重(補)修之學期成績以校訂標準計算，情形特殊需更改計分方式及比例之科目，由任課教師於課程綱要明訂，並於上課時公佈（校訂標準以期末考試成績佔 40%、期中考試佔 30%、平時成績佔 30%，合併核計）。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 九、學生某科目缺課總時數達該科目全期授課總時數 1/3 時，不准參加該科日期末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本校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選課為主，他校學生申請者，須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 十一、教師授課鐘點費，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相關規定核發。

十二、教學成效追蹤：

教務單位應建立反饋機制，蒐集學生學習成效與滿意度，作為未來師資選任參考依據。

-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教(部)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排課及調課準則

94年1月11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96年3月13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6年3月13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日間部教務及進修部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日間部教務及進修部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2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日間部教務及進修部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日間部教務會議暨進修部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2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日間部教務會議暨進修部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1月11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本校排課業務順當，以利教師之學術研究，提高教學效果，並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實際狀況，特訂定本準則
- 二、本校排課以本行任教本科，專才專用，專精教學為原則。
- 三、現有課程時數應以安排專任（案）教師任教為主；必修課程及共同科目等，以安排專任（案）教師授課為原則。
- 四、本校專任（案）教師主聘系所（含通識中心、語言中心及體育室）應依專長排滿基本授課時數，若尚有多餘課程，方可考慮聘請兼任教師任教。專任（案）教師如排課不足者，應於第2學期補足；不足時數情形連續達一學年時，主聘系所（含通識中心、語言中心及體育室）不得增聘專（兼）任教師。
- 五、本校專任（案）教師每週以排課4日（2個半天不予排課）為原則。經人事室核准於國內部份時間進修之專任（案）教師方可排課3日，但須於當年度3月底前告知可授課時段，逾期視同自願放棄，每週仍排4日課程；另未獲核准者，以排課4日為原則。
- 六、兼任教師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合計，每週授課時數最低2小時，且不得超過6小時。若超過6小時，聘任時須檢附同意書，明確表示僅領取6小時鐘點費。然而，大班課程、全英語授課及遠距教學課程，則不受此鐘點費6小時限額之限制。但若為他校教師或具公教人員身份者，至日間部授課，則以四節為限。本校職員於校內兼課前，應先徵詢所屬主管同意並簽具「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職員校內兼課同意書」，經簽核後，影印一份送交日間部課務組，俾能據以辦理排課事宜。
- 七、本校於每年2月中旬開放下學年度教師授課意願時段調查，並由各所系（科）任課教師自行於網路登錄，一學年調查一次。專任（案）教師可於日間部上課期間5天內，選擇2個半天不予排課、進修部上課期間，則可選擇1個半天不予排課，日夜合計可選擇3個半天不予排課；另經人事室核准於國內部份時間進修之專任（案）教師，日間部可選擇4個半天、進修部可選擇2個半天不予排課。兼任教師之授課時段，需配合本校課表，如有特殊需求，所系（科）主任應於預選前告之。惟排課，可能受限於空間及設備因素，但儘量以配合教師意願為原則。
- 八、排課注意事項：
 1. 學年課之授課時段上、下學期以不變為原則，週會／班會、中午用餐休息時間不得排課，亦不可做補課時段。
 2. 同一課程不得連續授4節，4節課程原則應分2天授課。2節課時段應安排於「1、2」「3、4」「5、6」「7、8」節次，以利教室有效利用。

3. 任課教師之排課原則，上午以思考性質課程為優先，下午以體能與實習、實驗及研討性質課程為主。
4. 為利於安排舉行各項會議，擔任行政主管之教師，每週兩個時段不予排課，該時段由行政會議決定之。
5. 除研究所在職專班外，日間部課程原則上不於夜間及週六、週日時段排課。
6. 電腦或資訊相關課程，應優先安排於開課系所（含所屬學院）之專用電腦教室，以利校內教室資源妥善運用。非屬電腦或資訊相關專業課程，不得排於電子計算機中心電腦教室。
7. 除本注意事項之外，若有其他特殊情況時，應以專案簽准後方得辦理。

九、調動課程時段注意事項：

1. 調動課程時段應依據上述排課注意事項處理。
2. 課表排定後不得任意更動，如遇特殊情況調動課程時段者，應以變動幅度最小為原則；若學生預選結束後仍須調動課程時段，應查明所有選修同學均不致因調動而衝堂情況下填列「異動課程時段申請表」，並經所有修課同學簽名同意，經各負責所系（科）主任同意簽章後，送課務組彙辦後方得調動，開學後若仍須調動課程時段者，請於加退選截止後 1 星期內辦理完成。
3. 除本注意事項之外，若有其他特殊情況時，應以專案簽准後方得辦理。

十、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

101年2月21日100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日間部教務、進修部部務會議及101年5月3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9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日間部教務、進修部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日間部教務、進修部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1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及102年6月2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2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及103年6月1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8月1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及104年10月1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0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及104年12月22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2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及105年3月2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及106年5月2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7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及108年1月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及109年3月1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及110年5月18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9月2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及112年10月17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113年4月3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113年5月7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及
113年5月2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114年11月0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0年0月0日0學年度第0學期第0次行政會議及
0年0月0日0學年度第0學期第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本校教師授課時數之計算及鐘點費之核發有所依循，特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各系所(科)，含在職專班。
- 三、本校各等級專任(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規定如下：
 - (一)專任教授8小時、專任副教授及專任助理教授9小時、專任講師10小時。
 - (二)專業技術人員授課時數，比照同等級教師之規定。
 - (三)專案教師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辦理。
 - (四)專任(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日間部及進修部合併計算，但導師及短期代課時數不計入基本授課時數。
- 四、專任(案)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得核減基本授課時數，但每學期同時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以兼任最高核減時數計算(至多核減4小時)；核減基本授課時數，以學期或學年度計算。
 - (一)副校長、學院院長及行政單位一、二級主管核減4小時。
 - (二)學院副院長、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核減2小時。
 - (三)教學單位一、二級主管核減4小時；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教學單位主管核減2小時。
 - (四)以充分時間實際協助院務行政業務(含開設外加名額專班)者，每一學院至多核減2小時。
 - (五)教師協助系務擔任特別助理者，依系所日間部及進修部之學生人數，得申請核減基本授課時數：
 1. 700~1000人之系所，至多核減2小時。
 2. 1001~1500人之系所，至多核減3小時。
 3. 1500人以上之系所，至多核減4小時。
 - (六)各院級中心主管核減2小時；協助該中心行政業務之教師，每一院級中心至多核減1小時。
 - (七)支援校務專案並獲簽准者，核減授課鐘點最多以4小時為限。計畫辦公室或經費自給自足、自籌經費之單位，減授鐘點所衍生之成本由該中心或單位自行負擔。

- 五、專任（案）教師主持政府部門或私人機構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術研發工作案等，得依本校教師主持產學合作及學術研究計畫獎勵要點，經研究發展處審核通過後，簽請減免授課時數。
- 六、專任（案）教師不足基本授課時數者，得申請以碩博士論文指導抵算之，指導1名研究生得抵算1小時；如共同指導者，以人數平均計算，最多得抵算2小時。惟行使本條款之教師，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 七、專任（案）教師經核減或抵算其基本授課時數後，每學期至少須開授一門實際講課之課程（至少3小時）且授課超過每週最低時數（3小時）之鐘點後，方核發超支鐘點。
- 八、專任（案）教師之授課時數以學年計，經核減或抵算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後，上學期授課不足應授時數者，須於下學期補足其不足時數；下學期授課不足應授時數者，扣減不足時數之鐘點費，若上學期有不支領鐘點費之時數，則可先行扣抵，惟扣抵時數以2小時為限。
- 九、各級專任（案）教師經核減或抵算基本授課時數後，連續2學年均未達應授時數者，應送請教評會審議；其主聘系所（含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及體育室）不得增聘專（兼）任教師。
- 十、鐘點時數之計算如下：
- (一) 每一課程修課人數達開課標準，應支給鐘點時數。
 - (二) **大班課程**：大學部及專科部修課人數逾60人、碩博士班（含在職專班）開班人數逾40人時，超出1~10人，時數增加0.1倍，超出11~20人，時數增0.2倍，依此類推，最高以該課程原授課時數1.5倍為限。
 - (三) **全英語教學課程**：依本校教師全英語課程實施要點開設，其每週授課鐘點以1.5倍計。
 - (四) **遠距教學課程**：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要點開設，因首次備課較辛苦，每週授課鐘點第1次以1.5倍計算，相同課程第2次及之後以1.2倍計算。
 - (五) **大學部、專科部實務專題及分組教學課程**：如各組修課人數均達一般開課標準之兩倍以上者，鐘點數以每週授課時數×2計算；未達前述人數者，按比例分配授課時數。
 - (六) **協同教學課程**：依任課教師實際授課時數佔全部授課時數之比例計算。
 - (七) **校外實習相關課程**：依本校專業實習課程開設要點核算。
- 十一、專任（案）教師超支鐘點時數及兼任教師鐘點時數之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鐘點時數之支給以碩士在職專班、進修部、日間部類別依序分配超授時數（不得超過實際授課時數）；碩士在職專班依進修部標準之1.2倍計算。
 - (二) 專任（案）教師每學期每週超過應授時數時，得核支超支鐘點費。超支鐘點費日間部（含碩士班和博士班）及進修部（含碩士在職專班）合併計算；專任教師於日間部課程，每週超支鐘點不得超過4小時；日間部及進修部合計，每週以不超過6小時為原則。另，專案教師之超支鐘點費，每週以不超過4小時為原則。
 - (三) 專任（案）教師依相關規定開設之**大班課程**、校外實習、全英語教學課程、遠距教學課程、各學院（中心）特色及學分學程、技優領航計畫專班課程、雙軌專班課程、產學攜手專班，由本校統一規劃協助境外學生課程，其超支鐘點費得另計，合計以3小時為限。
 - (四) 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以日間部、進修部及研究所（含在職專班）合併計算，每週授課時數最低2小

時，且不得超過6小時。若超過6小時，聘任時須檢附同意書，明確表示僅領取6小時鐘點費。但依本要點第10點第2、3及4項開設之大班課程、全英語課程及遠距教學課程，則不受支領6小時鐘點費之限制。兼任教師若為各機關公務人員應經其所屬機關首長核准。

- (五) 專任（案）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每學期發給4.5個月（18週）。
- (六) 因加退選後開課不成之鐘點費，僅依開學後實際上課時數核發。預選未達最低修課人數而申請保留之課程，不予核發。
- (七) 依校外計畫所開設之專案課程（計畫經費來自教育部、勞動部等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之課程），專任（案）教師及兼任教師不受到第2、3與4項之超支鐘點時數及鐘點費標準之限制。本專案課程之鐘點費以計畫經費支應為優先，若計畫無經費可支應教師鐘點費，則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計算，由本校支給鐘點費，其授課鐘點並得列計基本授課時數。
- (八) 專任（案）教師協助申請教育部全校性競爭型補助計畫者，得由主辦單位於行政會議提案，依計畫案規模，建議每件計畫可減授之總基本授課時數與期間，惟每人每學期至多可核減2小時，不受第二項之超支鐘點時數限制，鐘點費由本校支給；該案通過後，由主辦單位彙簽申請減免授課時數事宜。

十二、本校教師請假、代課、補課及代課鐘點時數之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本校專任（案）教師如有短期請假，應自行補課。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所系（科）依規定遴選適當之教師代課（含監考、閱卷、成績核算）：
 1. 連續請病假14日以上者。
 2. 連續請婚假14日者。
 3. 請分娩假及流產假者，另產前假與之接續亦可。
 4. 連續請喪假7日以上者。
 5. 連續請公差（假）21日以上者。
 6. 陪產假及陪產檢（連續請3日以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及育嬰留職停薪者。
 7. 連續請假21日以上者。
- (二) 教師請假以實際上班日（扣除假期）計算，應事先向所屬單位依行政程序提出申請辦理請假手續，如有疾病或緊急事故不能事先辦理者，應事先聯絡所屬單位代為請假，以便安排調課、代課、補課事宜。
- (三) 教師請假未能事先安排調課、代課者，請於銷假後1週內，由任課教師與學生商定補課時間且需1個月內完成補課。
- (四) 教師補授課程不得利用導師時間（含週會、所系科會、班會），補授時間應以正常授課時間為原則。
- (五) 短期代課教師之遴選及代課鐘點時數核算方式如下：
 1. 應優先遴選無超授時數之專任（案）教師代課，其代課鐘點時數以實際授課時數計算。
 2. 如因專任（案）教師專業屬性不符或實際狀況需要，得經簽准延聘校外合格教師代課（退休教師之兼、代課依教師退休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六) 教師請假而由學校支付代課鐘點時數者，其請假期間之超支鐘點時數應按實際授課時數計算予以扣除停發。
- (七) 教師若有前述事實需辦理請假調課補課及代課時，經學校准假後，如涉及鐘點費之支給，系所需

另填教師請假期間代課、代導師明細表一併填送課務組，俾資辦理補課及代課鐘點費之申報。

十三、本要點所需相關經費由本校學雜費收入項下支應。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之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15 學年度起施行。